

真諦譯世親釋	隋笈多等譯世親釋	玄奘譯世親釋	玄奘譯無性釋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 甲二、釋應知勝相第二之一 乙一、相章第一 此義，有四章。 一、相。二、差別。 三、分別。四、顯了意依。 論曰。如此已說應知依止勝相。云何應知應知勝相？ 釋曰。前說次第有十義，已釋第一、依止勝相，次應釋第二、應知勝相。此義有幾數？有何名？有何相？此三云何可見？ 論曰。此應知相，略說有三種。 釋曰。此下答前三問，明略說第二、勝相數有三。即是三名、三相，何等為三？ 論曰。一、依他性相。二、分別性相。三、真實性相。 釋曰。此語先顯數三及三數所目之名，三相次後文別解。一二三是數。	《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四》 甲二、應知勝相勝語第二 乙一、應知勝相勝語第二之一 丙一、相章第一 論曰。已說應知依止，應知相云何可見？ 此略說，有三種。謂依他相、分別相、成就相。 此中何者是依他相？ 阿梨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 何者是諸識？ 謂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惡兩道生死識。 此中，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等從言說熏習種子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甲三、所知相分第三 乙一、所知相分第三之一 論曰。已說所知依，所知相復云何應見？此略有三種。一、依他起相。二、遍計所執相。三、圓成實相。 釋曰。依所知相說如是言。 略者，要也。 論曰。此中何者依他起相？ 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 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生死識。 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 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 若善趣惡趣生死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甲三、所知相分第三 乙一、所知相分第三之一 論曰。已說所知依，所知相復云何應見？此略有三種。一、依他起相。二、遍計所執相。三、圓成實相。 釋曰。已說所知依者，謂不復當說。此者，此所知相。 略有三種者。謂一切法要有所應知、所應斷、所應證差別故。 依他起相者，謂依業煩惱所取、能取，遍計隨合他，而得起故。 如是相者，何所表知，謂依他起相。 遍計所執相者，謂永無相。永無相者，是遍計所執所取、能取，補特伽羅、及法有性之所相故。 云何非有，可為

依他、分別、真實，是名。 論曰。依他性相者。 釋曰。此下釋三相。 論曰。本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差別。 釋曰。由本識能變異作十一識。本識，即是十一識種子。 十一識既異，故言差別。 分別是識性，識性何所分別？分別無為有，故言虛妄。 分別為因，虛妄為果。由虛妄果，得顯分別因。 以此分別性，攝一切諸識皆盡。 論曰。何者為差別？ 釋曰。此不問通性，但問諸識差別。 論曰。調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惡兩道生死識。 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	生。 自他差別識，從我見熏習種子生。 善惡兩道生死識，從有分熏習種子生。 此等諸識，攝一切界趣及煩惱等。 依他相虛妄分別故，得顯現。此等諸識，虛妄分別所攝，唯是識量。 無所有、不實義顯現依止，此是依他相。 釋曰。今釋應知相中，依他相。 略說者，調總要而說故。 虛妄分別所攝者，虛妄分別體性故。 此中身識者，調眼等五界。身者識者，調染污意。受者識者，調意界。應受識者，調色等六外界。正受識者，調六識界。世識者，調生死相續不斷。數識者，調算計。處識者，	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 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 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 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為依他起相。 釋曰。虛妄分別所攝諸識者，調此諸識，虛妄分別以為自性。 調身、身者、受者識者。身，調眼等五界。身者，調染污意。能受者，調意界。彼所受識者，調色等六外界。彼能受識者，調六識界。世識者，調生死相續不斷性。數識者，調算計性。處識者，調器世間。言說識者，調見聞覺知四種言說。 如是諸識，皆用所知依中所說名言熏習差別為因。 自他差別識者，調依止差別，此用前說我見熏習差別為因。 善趣惡趣死生識者，調生死趣種種差	所相？謂即如是而分別故。由薄伽梵說如是言，乃至實有不知實有，乃至非有不知非有，如是實有知為實有，若非實有知非實有。 圓成實相者，謂即於彼遍計所執所取能取，或我或法，無性之性。用彼為量，所了境性。於彼遍知，方能了別遍計所執決定非有，有相違性故，非為境性故。 論曰。此中何者依他起相？ 調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 此復云何？調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 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 若自他差別識，
--	--	---	---

識。如此等識，因言說熏習種子生。 自他差別識，因我見熏習種子生。 善惡兩道生死識，因有分熏習種子生。 釋曰。身識，調眼等五界。 身者識，調染污識。 受者識，調眼界。 應受識，調色等六外界。 正受識，調六識界。 世識，調生死相續不斷識。 數識，調從一乃至阿僧祇數識。 處識，調器世界識。 言說識，調見聞覺知識。 如此九識，是應知依止言說熏習差別為因。 自他差別識者，調自他依止差別識，我見熏習為因。 善惡兩道生死識者，調生死道多種差別識，有分熏習為因。 論曰。由如此等識，一切界、道煩惱所攝。 釋曰。一切界，即三界十八界。一切道，即六道。於此界此道中，有三	調器世界。言說識者，調見聞覺知四種言說。 此等九識，皆是應知依止見聞等名言熏習差別為因。 自他差別識者，調依止身差別，以我見熏習為因。 善惡兩道生死識者，調生死趣無量種，從有分熏習種子生。 此等諸識者，次前所說諸識，攝一切界趣煩惱者，調三界五趣及煩惱等。 攝者，彼識體性故。 依他相者，依他為體故。此中虛妄分別所攝者，是彼體性故。 無所有、不實義顯現依止者，是無所有、不實義顯現因故。 此中無所有者，無實體故，如我塵無有實義。於無所有中執取，譬如我，即是無所有	別，此由前說有支熏習差別種子。 由此諸識者，即由次前所說諸識。 一切界趣雜染所攝者，調墮三界五趣雜染。是彼自性故，名所攝。 依他起相者，調依他起為體，虛妄分別皆得顯現。 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者，調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自性故，名所攝。 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者，調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因。 非真實故，名無所有。如所執我，無所有故，名「非真實義者所取」。 調即彼我實無所有，似我顯現。 言所依者，顯現所依，是所因義。 此即名為依他起相。 論曰。此中何者遍計所執相？ 調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 釋曰。於無義者，	此由我見熏習種子。 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 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 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 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 如是名為依他起相。 此中何者遍計所執相？ 調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 此中何者圓成實相？ 調即於彼依他起相，由似義相永無有性。 釋曰。調身、身者、受者識者，如後當說眼等六內界為性。 如其所應，眼等五識所依眼界，名身者識。 第六意識所依意
--	---	---	---

煩惱，即惑、業、果報。此三亦名煩惱，亦名為濁。 俗諦不出此等法，即以前十一識攝此等法，以其同性故得相攝。 論曰。依他性為相，虛妄分別即得顯現。 釋曰。欲顯虛妄分別，但以依他性為體相。亂識、及亂識變異，即是虛妄分別。 分別，即是亂識。 虛妄，即是亂識變異。 虛妄分別若廣說，有十一種識。若略說，有四種識。 一、似塵識。二、似根識。三、似我識。四、似識識。 一切三界中所有虛妄分別，不出此義。由如此識，即得顯現。 雖說如此識攝一切虛妄分別皆盡，執此虛妄分別中何者為依他性？何者為分別性？ 論曰。如此等識，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體。 釋曰。如此等識，即顯十一識及四識。 一切法中唯有識，更	而有我相顯現。 此所依止，名顯現依止。 依止者，因義故，即是依他相。 論曰。此中何者是分別相？於唯是識量，無有義中有義顯現故。 釋曰。分別相中言無有義者，譬如實無有我。 此唯有識量者，於無有義中而顯現故，譬如我，唯相似顯現故。 為義顯現者，為所取相顯現，譬如無我而我相顯現故。 論曰。此中何者是成就相？ 即此依他相中，彼義相畢竟無所有故。 釋曰。成就相者，此無所有、不實義顯現因中，彼不實義顯現無所有故。 如我相似相，實無所有，然無我是有。	謂無所取，如實無我。 唯有識中者，謂無實義似義識中，如唯似我顯現識中。 似義顯現者，似所取義相貌顯現，如實無我，似我顯現。 論曰。此中何者圓成實相？ 謂即於彼依他起相，由似義相永無有性。 釋曰。於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因中，由實無有似義相現，永無有性。 如似我相，雖永是無，而無我有。	界，名受者識。 彼所受識者，如後當說是色等六外界。 彼能受識者，如後當說是六識界。 世識者，謂似三時影現。 數識者，謂似一等算數影現。 處識者，謂似聚落園等影現。 言說識者，謂似見聞覺知言說影現。 自他差別識者，謂身等識，我我所執相續不斷執我我所、他他所等有差別故。 善趣惡趣死生識者，謂似天人及[木*奈]落迦傍生餓鬼死生影現。 此中若身身者等乃至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者，謂彼身等皆由名言熏習種子，識所變現，無別事故。 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者，謂染污意、我見熏習為因變現。 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者，謂由有支熏習
---	---	--	---

無餘法故唯識為體。 此體由有故，異分別性。 由虛妄分別性攝故，異真實性。 此性非實有、實非無故，不免虛妄。此虛妄是其性故，說虛妄分別所攝。 論曰。非有虛妄塵顯現依止，是名依他性相。 釋曰。定無所有故言非有。非有物而為六識緣緣，故言虛妄塵。 似根、塵、我、識，生住滅等心變異明了，故言顯現。 此顯現，以依他性為因，故言依止。 譬如執我為塵，此塵實無所有。以我非有故，由心變異顯現似我故，說非有虛妄塵。 顯現此事，因依他性起故。依他性為虛妄塵顯現依止，說此為依他性相。 論曰。分別性相者，實無有塵，唯有識體顯現為塵，是名分別性相。 釋曰。如無我等塵無有別體，唯識為體。 不以識為分別性，識			為因變現。 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者，如前所說身等諸識，所取、能取虛妄分別安立為性。 唯識為性者，由邪分別二分顯現，實唯是識。 善等法中雖無邪執，緣起力故二分顯現，亦唯是識。 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者， 所取色等，名無所有。 能取識等，名非真實。 此二皆是遍計所執，並名為義，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是此二種顯現因緣故，名所依。 如是名為依他起相者，如上所辨阿賴耶識為種子等皆說名為依他起相。 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者，實無所取及能取義，唯有虛妄分別所攝種種識中，遍計所取似義顯現。
---	--	--	--

所變異顯現為我等塵，無而似有，為識所取，名分別性。 論曰。真實性相者，是依他性，由此塵相永無所有，此實不無，是名真實性相。 釋曰。虛妄義永不有顯現，因由顯現體不有故亦不可得。 譬如我等塵顯現似實有。由此顯現，依證比聖言三量，尋求其體實不可得。 如我塵，法塵亦爾。永無有體故，人、法皆無我。如此無我，實有不無。 由此二種塵無有體故，依他性不可得，亦實有不無，是名真實性相。			謂即於彼依他起相，由似義相，永無有性者，謂於緣起心及心法所現影中，由橫計相永無所顯真如實性，此即名為圓成實相。 又一切法從因緣生，唯識為性，當知皆名依他起相。 顛倒橫計似義顯現，當知皆名遍計所執相。 依他起上遍計所執永無所顯，真如實性，當知皆名圓成實相。 譬如鹿愛，自相續力，安立似水，所取能取邪遍計性。當知名為依他起相。 橫計實有水事顯現，當知名為遍計所執相。 即於如是鹿愛事中橫計水相，畢竟無性，當知是名圓成實相。 又，遍計所執相即是遍計所執自性。 依他起相，即是依他起自性，亦名分別自性。
---	--	--	--

			圓成實相，即是圓成實自性，亦名法性自性。 如是三種即是宣說應知、應斷、應證三法。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亦說。佛告慈氏！若於彼彼行相事中，遍計為色、為受、為想、為行、為識，乃至為一切佛法，依止名想施設言說遍計，以為諸色自性，乃至一切佛法自性，是名遍計所執色，乃至遍計所執一切佛法。 若復於彼行相事中，唯有分別法性安立，分別為緣起諸戲論，假立名想施設言說，謂之為色，乃至謂為一切佛法，是名分別色，乃至分別一切佛法。 若諸如來出現於世、若不出世，法性安立，法界安立，由彼遍計所執色故，此分別色於常常時、於恒恒時是真如性，無自性性、法無我性、實際之性，是名法性色。 乃至由彼遍計所
--	--	--	--

			執一切佛法故，此分別一切佛法，於常常時、於恒恒時，乃至是名法性一切佛法。廣說如經。
論曰。由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知攝眼等六內界。 以應受識，應知攝色等六外界。 以正受識，應知攝眼等六識界。 由如此等識為本，其餘諸識是此識差別。 釋曰。此言欲顯何義？欲顯真實性義。 若不定明一切法唯有識，真實性則不得顯現。若不具說十一識，說俗諦不盡。 若止說前五識，唯得俗諦根本，不得俗諦差別義。 若說俗諦不遍，真諦則不明了。真不明了，則遣俗不盡。是故具說十一識，通攝俗諦為如十八界具有根塵識、為不爾？ 論曰。如此眾識唯識、以無塵等故。 釋曰。識所變異，雖有內外事相不同，實唯一識。無有塵等別體故，皆	論曰。此中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知是眼等六內界。 應受識者，應知是色等六外界。 正受識者，應知是眼等六識界。 其餘識，即是此等諸識差別。 應知如是等識，唯是識量，以無義故。此中以何為譬？以夢等譬喻顯示應知。 譬如夢中離義獨唯有識。種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等義相似相顯現，此中實無有義。 以如此譬，應知一切處唯有識。以此為首，復有幻鹿渴翳等譬喻。 應知猶如夢等，覺時一切處唯有識。如夢唯是識者，覺時何故不如	論曰。此中身、身者、受者識，應知即是眼等六內界。 彼所受識，應知即是色等六外界。 彼能受識，應知即是眼等六識界。 其餘諸識，應知是此諸識差別。 又此諸識皆唯有識，都無義故。此中以何為喻顯示？應知夢等為喻顯示。 謂如夢中都無其義，獨唯有識，雖種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似義影現，而於此中都無有義。 由此喻顯，應隨了知一切時處皆唯有識。由此等言，應知復有幻誑鹿愛瞽眩等喻。 若於覺時一切時處皆如夢等唯有識者，如從夢覺，便覺夢中皆唯有識。覺時何故不如是轉？ 真智覺時亦如是轉。	論曰。此中身、身者、受者識，應知即是眼等六內界。 彼所受識，應知即是色等六外界。 彼能受識，應知即是眼等六識界。 其餘諸識，應知是此諸識差別。 釋曰。此諸識者，謂如前說身等為初，能受為後。 言差別者，是此諸識差別性故。謂即於此有為識中，皆有已行、現行、當行差別性故，依之建立世影現識。 於此諸識皆有一等差別性故，依之建立數影現識。 於所受識有上下等差別性故，依之建立處影現識。 餘類應知。 論曰。又此諸識皆唯有識，都無義故。此中以何為喻顯

以識為名。 若無塵，此識離塵，愛憎等受用云何得成？ 論曰。譬如夢等。於夢中，離諸外塵，一向唯識。種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等諸塵如實顯現，此中無一塵是實有。 釋曰。夢中所見，有種種差別，並無實塵，悉是識之所作，愛憎等受用此義亦成。 論曰。由如此譬，一切處應知唯有識。由此等言，應知幻事、鹿渴、鷲闍等譬。 若覺人所見塵，一切處唯有識，譬如夢塵，如人夢覺，了別夢塵但唯有識。 於覺時，何故不爾？ 不無此義。若人已得真如智覺，不無此覺。 譬如人正在夢中未覺，此覺不生。若人已覺，方有此覺。 如此，若人未得真如智覺亦無此覺，若人已得真如智覺必有此覺。 若人未得真如智覺，於唯識中云何得起比智？ 由聖教及真理可得比度。 聖教者，如《十地	是轉？ 實智覺者亦如是轉。 如正夢時此覺不生，若夢覺已，此智即生。如是未得真實智覺此智不生，若得真實智覺此智即生。 若未有真實智覺，云何於唯識得起比知？ 由阿含及道理。 阿含者，如《十地經》中世尊說：三界唯心故。又，《解節經》中世尊說。 時彌勒菩薩問世尊言：所有三昧境像，云何與定心為可說異？為不可說異？ 世尊言：彌勒不異。何以故？ 定心所緣唯識所顯，我說為識。 世尊！若三昧境像不異定心，云何彼心還取彼心？ 彌勒！無有一法能取餘法，然彼心即如是生，亦如是顯現。譬如因面	如在夢中此覺不轉，從夢覺時此覺乃轉。如是未得真智覺時，此覺不轉。得真智覺，此覺乃轉。 其有未得真智覺者，於唯識中云何比知？ 由教及理，應可比知。 此中教者，如《十地經》薄伽梵說如是三界皆唯有心。 又薄伽梵《解深密經》亦如是說。 謂彼經中，慈氏菩薩問世尊言：諸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 佛告慈氏！當言無異。 何以故？ 由彼影像唯是識故。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 世尊！若三摩地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取此心？ 慈氏！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如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見	示？ 應知夢等為喻顯示。謂如夢中都無其義，獨唯有識。雖種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似義影現，而於此中都無有義。 由此喻顯，應隨了知一切時處皆唯有識。 由此等言應知復有幻誑鹿愛翳眩等喻。 若於覺時一切時處，皆如夢等唯有識者，如從夢覺，便覺夢中皆唯有識。覺時何故不如是轉？ 真智覺時亦如是轉。如在夢中，此覺不轉，從夢覺時此覺乃轉。 如是未得真智覺時此覺不轉，得真智覺此覺乃轉。 釋曰。一切唯識都無有義。舉夢等喻以顯示者，共成立故如夢中等。 其文易了，無勞重釋。 論曰。其有未得真智覺者，於唯識中
---	--	---	---

經》中佛世尊言：佛子！三界者唯有識。 釋曰。由此夢譬，於十八界等處，應知唯識無塵等。何故引二阿含明聖教？ 前是略說，後是廣說，即以前證後。 論曰。又如《解節經》中說。是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問佛世尊。世尊！此色相是定心所緣境，為與心異？為與心不異？ 釋曰。是時，有三義。 一、平等時，謂無沈浮顛倒。 二、和合時，謂令聞能聞正聞。 三、轉法輪時，謂正說正受。 色相者，謂十一切入中前八入等。此色相是定心所緣境，為心別、境別？為是心是境？ 論曰。佛世尊言：彌勒！與心不異。何以故？我說唯有識，此色相境界識所顯現。 釋曰。佛說唯有識，無塵故。 若爾，此色是觀行人所見，為何法？	見影，言我見影，謂所見影異於自面。彼心亦爾，如是生起，即於彼心，謂有別物可見。 由此阿含及道理故得顯現。 釋曰。此唯有識者，如《十地經》及《解節經》所說故。 此攀緣唯識所顯故，我說唯識者，此所攀緣唯識所顯，此有何義？ 為顯唯識離義故。由是識所攝故，佛言我說為識，顯彼三昧境界是識故。 然如是生起者，為彼相類而生故。 於中取為別義者，於中謂於三昧境界中取為別義者，於彼識影謂有別物為所取體故。 論曰。如是於靜心中，若見青等爾焰影像，即見自心無別青等義。	影像顯現。 此心亦爾，如是生時，相似有異所見影現。 即由此教，理亦顯現，所以者何？ 於定心中隨所觀見諸青瘀等所知影像，一切無別青瘀等事，但見自心。由此道理，菩薩於其一切識中應可比知，皆唯有識無有境界。 又於如是青瘀等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 聞思所成二憶持識，亦以過去為所緣故，所現影像，得成唯識。 由此比量，菩薩雖未得真智覺，於唯識中應可比知。 釋曰。此唯有識，由教顯示。 如《十地經》言：如是三界皆唯有心故。 《解深密經》中，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者，謂識所緣，唯識所現，無別境義。 復舉識者，顯我所說定識所行，唯識所現，無別有體。	云何比知？由教及理應可比知。 此中教者。 如《十地經》薄伽梵說：如是三界皆唯有心。 又薄伽梵《解深密經》亦如是說。 謂彼經中慈氏菩薩問世尊言：諸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 佛告慈氏！當言無異。 何以故？ 由彼影像唯是識故。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 世尊！若三摩地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取此心？ 慈氏！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如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見影像顯現。 此心亦爾。如是生時，相似有異所見影現。 即由此教，理亦
--	---	---	--

如經言：此色相境界，識所顯現，實無境界，是識變異所作。 先說唯識，後說境界識，此二識有何異？欲顯有兩分。前識是定體，後識是定境。 此體及境，本是一識，一似能分別起，一似所分別起。 論曰。彌勒菩薩言：世尊！若定境界色相與定心不異，云何此識取此識為境？ 釋曰。若有別識為識境，則唯識義不成。 若緣自體為境事亦不成，以世間無此類故。 論曰。佛世尊言：彌勒！無有法能取餘法。雖不能取此識，如此變生，顯現如塵。 釋曰。此識如此相貌生。於定中，起二種相。 一、由能取相起不同。 二、所取相起不同。 此二相，從一識俱時顯現。 此青等色相，是定境，非所憶持識，由此色不在定處。如前所證，後更憶持。	由此道理，菩薩於一切識中應須比知唯是識量。 又此青等非憶持識，以所見境界現前住故。於聞思中所有憶持識，攀緣過去，但是彼影，故成唯識。 以此比量，雖未得真如智覺，於唯識中，則得比知。 釋曰。此三昧境界青等影像亦非憶持識，何以故？以非如昔所見，即於彼方處如是念知故，以現前故。 彼所有憶持識暗昧，此現前住者所見明淨。 若言於聞思中數習故，彼雖過去，後思念時如昔而生。此亦如是者，彼聞思已過去，今則無有。於無有中若更生，此即是識，似彼而生，非過去已滅聞思。 是故此義於成唯識，塵無所有，	然即此心如是生時者，謂即由此品類生時。 相似有異所見影現者，謂定所行相，似離識，別有所取分明顯現。 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者，謂青瘀等是三摩地所行影像，非憶持識。 由此不即在彼方處，如昔所受還如是憶，此住現前分明見故。彼憶持識所見暗昧，此現前住所見分明。 若有復謂如聞思慧，由串習故境雖謝往，纔作意時如昔而生。此亦爾者，聞思兩慧，境既謝往，現無有體。於無體中，若更生時，但識影現，似彼而生故，聞思慧不緣謝往曾所受境。 是故唯識，由此彌彰，所取義無，理亦成就。	顯現。所以者何？ 於定心中隨所觀見諸青瘀等所知影像，一切無別青瘀等事，但見自心。 由此道理，菩薩於其一切識中應可比知，皆唯有識，無有境界。 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 聞思所成二憶持識，亦以過去為所緣故，所現影像，得成唯識。 由此比量，菩薩雖未得真智覺，於唯識中應可比知。 釋曰。由教及理者，由至教量、及由比量，雖未證得唯識真智，應可比知唯識無境。 《十地經》者，於彼經中宣說菩薩十種地義。此即安立十地行相名句文身，識所變現聚集為體。 謂彼聖者金剛藏，識所變影像為增上緣，聞者身中識上影現似彼法門。 如是展轉傳來于
--	---	---	--

無有此義。 塵起現前，分明顯現。此憶持識，有染污。此起現前所見，分明清淨。 若汝言聞思二境數數所習，今時已過，追更思惟，如昔所見今時重見。 是義不然。 何以故？此聞、思二境，由過去故，今則非有。此非有時，若似昔起，非昔所見。 則唯識之旨，於此彌彰，是故唯識義及塵無所有義得成。 論曰。譬如依面見面，謂我見影。此影顯現，相似異面。 釋曰。此譬，為顯但有自面，無有別影。 何以故？ 諸法和合道理難可思議，不可見法而令得見。猶如水鏡等影，實無別法，還見自面謂有別影。 論曰。定心亦爾，顯現似塵，謂異定心。 釋曰。定心，有二分，一分似識，二分似塵。此二種，實唯是識。 論曰。由此阿含及所	即得成就。		今，說名為教。 唯有心者，心識是一。 唯聲，為遣所取境義。由彼無故，能取亦無。 不遮心法，由彼與心不相離故。如說若無心所有法，心未曾轉。若爾，滅定何故唯心？ 是彼宗過。 我大乘宗，若處有心必定亦有心相應法。若處無有心相應法，心亦定無。 如是三界皆唯有心，此言顯示三界唯識。 言三界者，謂與欲等愛結相應，墮在三界。 此唯識言，成立唯有諸心心法，無有三界橫計所緣。 此言不遣真如所緣、依他所緣，謂道諦攝，根本、後得二種所緣，由彼不為愛所執故，非所治故，非迷亂故，非三界攝，亦不離識故不待說。 若爾，應說如是二界。無色界中，經
--	--------------	--	---

成道理，唯識義顯現。 釋曰。阿含，即前二經。 道理，謂憶持識過去色，及面影譬等道理，顯唯識義。 論曰。云何如此？ 釋曰。此問云何言唯有識？ 論曰。是時觀行人心正在觀中，若見青黃等遍入色相，即見自心，不見餘境青黃等色。 釋曰。若在散心五識，可言緣現在外塵起。 若散心意識，緣過去塵起。 若在觀中必不得緣外色為境，色在現前，又非緣過去境。當知定心所緣色，即見自心不見別境。 論曰。由此道理，一切識中菩薩於唯識應作如此比知。 於青黃等識，非憶持識，以見境在現前故。於聞思兩位憶持意識，此識緣過去境，似過去境起，是故得成唯識義。 由此比知菩薩若未得真如智覺，於唯識義得生比智。			部唯有心心法故。 此難不然。 識所取義皆無義故，非但色無，說名唯識。何者亦無？餘虛空等識所取義。 經部諸師許無色界諸心心法，是無色相，無體、無實所取境義顯現所依。 恐彼執為非心心法，故說三界皆唯有心。 《解深密經》所明意趣，如《十地》釋。經，謂教法。 三摩地者，是能令心住一境性，心法為體。此所緣境，說名所行。 本境，名質。似彼現者，說名影像。 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者，我說在外識所緣境，唯是內識之所顯現。即是所緣境，識為自性義。此意說言識所緣境，唯是識上所現影像，無別有體。 云何此心還取此心者，此顯作用於自相違。 慈氏！無有少法能取少法者，此釋前
--	--	--	---

釋曰。前明十一識，通說十八界，十八界中有根、有塵。菩薩於唯識義中應觀，定中色既無別境，以定中色比定外色，應知亦無別境。			難。 無作用故，謂一切法作用、作者皆不成故。 如是生時者，緣起諸法威力大故，即一體上有二影生，更互相望，不即不離。諸心心法，由緣起力，其性法爾如是而生。 如質為緣，還見本質等者，譬如依止自面等質，於鏡等中還見本質。由迷亂故，謂我見影。 由鏡等緣威力大故，雖無異影，而似別有影像顯現。 此心亦爾。如是生時等者，謂心心法種種憶念分別等緣功能大故，如是生時，雖無有異三摩地等所行影像，而似別有影像顯現。 即由此教，理亦顯現者，謂此教中亦即兼顯比量道理。所以者何？ 於定心中等者，序述教中有別理義。 謂青瘀等，不離於心，隨所樂欲而顯
--	--	--	---

		現故。譬如夢中所見青瘀等。 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等者，恐彼異計故作此說。 謂若有人作如是計，由彼先於淡泊路等見骨鎖等，今猶憶持，為三摩地所行影像。為遮此計故言。 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若此所緣，即是昔日所憶持者，如昔所見方處決定，如昔所受應如是憶。 然不如是，修所成智是真現量，所見境界分明現前，非憶持識有如是事。 若爾，聞思所成兩慧相應之識，憶持本事彼二所行，應離於識。 此亦不然。 由彼聞等二憶持識，緣過去故。過去無故，所緣影像並唯是識。譬如憶昔自己少年，是故此識，現所憶持，並唯有識，所念空故。 如觀行者所想現前不淨骨鎖女人影
--	--	--

			像，由此比量等語義分明，不須重釋。
論曰。是種種識前已說。 釋曰。十一識前已具說，將欲立難故須先明前已說十一識。 論曰。譬如幻事夢等，於中眼識等識，唯識義可成。 釋曰。前舉幻等以譬無別根塵，今欲難唯識有成、不成故，須引前所舉譬。 於十一識中具十八界，前明正受識即六識界，可說唯識義。 論曰。眼色等識有色，唯識義云何可見？ 釋曰。此難餘十界不應說唯識。 前明身識，即是五根，謂眼識乃至身識。前明應受識，即是五塵，謂色識乃至觸識。故言眼、色等識。 有色，有三義。 一、眼識未生時，先已有色。 二、識變異為色，亦是有色。 三、由有色境，眼識似色起，名了別色。	論曰。如前所說種種識，譬如夢等者，此中眼識等識體，唯識得成。 眼根等識，體是色，唯識道理復云何可見？此等，由阿含及道理，已如前說。 此等若是識體，何故似色顯現？ 一類堅住相續轉也。 顛倒等煩惱住持故。 若異此，於無義中義顛倒則不成。 若無此，煩惱障智障等染則不成。 此若無，此清淨亦不成。 是故眼等如是生起得成，此中有偈。 亂因及亂體 所謂色識體 及非色識體 前無後亦無 釋曰。眼識等	論曰。如是已說種種諸識，如夢等喻。 即於此中，眼識等識可成唯識。 眼等諸識既是有色，亦唯有識，云何可見？此亦如前，由教及理。 釋曰。眼識等識皆非有色，可成唯識。 眼等諸識既是有色，云何唯識？此亦如前，由教及理者。 此眼等識，如前所引理教顯示，亦成唯識。 論曰。若此諸識亦體是識，何故乃似色性顯現？ 一類堅住相續而轉。 與顛倒等諸雜染法為依處故。 若不爾者，於非義中起義顛倒應不得有。 此若無者，煩惱、所知二障雜染應不得有。 此若無者，諸清淨法亦應無有。 是故諸識應如是	論曰。如是已說種種諸識，如夢等喻。 即於此中，眼識等識可成唯識。 眼等諸識，既是有色，亦唯有識，云何可見？此亦如前，由教及理。 釋曰。教即《十地》、《解深密經》。 理即經中所說道理，謂三摩地所行影像，及夢等喻皆如前說。 論曰。若此諸識亦體是識，何故乃似色性顯現？ 一類堅住相續而轉。 與顛倒等諸雜染法為依處故。 若不爾者，於非義中起義顛倒應不得有。 此若無者，煩惱、所知二障雜染應不得有。 此若無者，諸清淨法亦應無有。 是故諸識應如是

若無色境，何所了別？約此，十界唯識義應不成。 論曰。此等識，由阿含及道理。如前應知。 釋曰。此答向問，由前二經及前所引譬等道理，應作如此知。 論曰。若色是識，云何顯現似色？ 釋曰。此問若言無別色塵，唯是本識，何故顯現似色等？ 論曰。云何相續堅住，前後相似？ 釋曰。此問若是識變異所作，則應乍起乍滅，改轉不定，云何一色於多時中相續久住，前後一類，無有改轉？故知應有別色。 論曰。由顛倒等煩惱依止故。 釋曰。顛倒，是煩惱根本。 由識變異，起諸分別。分別，即是顛倒。顛倒故，生諸煩惱。 依他性與分別性相應，即是顛倒煩惱所依止處。	識體非色故，唯識得成。 眼根等識體是色，云何成唯識也？ 此等如前阿含及道理中，已具顯示。 一類堅住相續轉者，一類者，相似故。 堅住者，多時住故。 由煩惱障、智障、顛倒煩惱為因故。 住持者，即是因也。 若離如是等生起，則無非義為義顛倒心。 若無此，煩惱障染、智障染則不有。 此義以偈顯示。 亂因及亂體者，調色識體及非色識體。 如其次第，此中，色識體為亂因，非色識為亂體。 此因體色識若不有，彼果體非色	轉。此中有頌。 亂相及亂體 應許為色識 及與非色識 若無餘亦無 釋曰。一類堅住相續轉者，由相似故，名為一類。 多時住故，說名堅住。 諸有色識相似、多時相續而轉。 顛倒等者，即是等取諸雜染法與煩惱障及所知障為因性故。 為依處者，為彼因性。 若彼諸識離如是轉，於非義中起義心倒應不得有。 此若無者，若煩惱障諸雜染法、若所知障諸雜染法應不得有。 於此頌中，顯如是義。 亂相、亂體如其次第，許為色識、及非色識。 此中，亂相即是亂因，色識為體。 亂體，即是諸無色識。 色識亂因若無有者，非色識果亦應無	轉。此中有頌。 亂相及亂體 應許為色識 及與非色識 若無餘亦無 釋曰。若此諸識亦體是識等者，此問色識一類堅住相續轉因。 言一類者，是相似義。 前後一類無有變異，亦無間斷故，名堅住。 即此說名相續而轉。 與顛倒等諸雜染法為依處故者，等即等取煩惱、業、生諸雜染法。 眼等諸識，與顛倒等諸雜染法作所依處。所依處者，即是因義。 故者，須也。觀彼問意，而作此答。謂無義中，顯現似於眼等諸識，一類堅住相續而轉，由此起彼顛倒等法。 若不爾者，若不如是轉，於非義中起義顛倒應不得有。 若無顛倒，煩
--	--	---	---

由顛倒煩惱，令依他性與分別性相應，顛倒煩惱又是識變異所依止處。 論曰。若不爾，於非義。義顛倒不得成。 釋曰。若無互為依止義，則識無變異。 於非物中分別為物，不應有此顛倒。 論曰。若無義顛倒，惑障及智障二種煩惱則不得成。 釋曰。若識不變異分別非義為義，豈有顛倒。若無顛倒，則不生煩惱。若無煩惱，聲聞無解脫障，菩薩無一切智障。 論曰。若無二障，清淨品亦不得成。 是故諸識如此生起，可信是實。 釋曰。若無煩惱，豈有聖道。故此義亦不成，是故應信離識無別法。 論曰。此中說偈。 亂因及亂體 色識無色識 若前識不有 後識不得生 釋曰。無中孰有，名亂。此亂識，因何法生？ 因色識生。 何者為色識？	識亦無。 # 妄念及妄想 說為諸色識 及無非色識 有彼非餘者 《攝大乘論卷上》 後魏世 佛陀扇多於 洛陽譯 （大正 31.p101）	有。	惱、所知二障雜染應不得有，無因緣故。 若無雜染，清淨亦無，要息雜染顯清淨故。 是故諸識應如是轉者，眼等諸識應如是轉。 為不因力諸法得生，非須力耶？不爾，隨問興答，言故。彼問所須，不問因種。由彼不執別有諸色，但問何須。 阿賴耶識變作諸色，不唯作識，故作此答。 亂相許為似色變識。 亂體許為非色變識。 順結頌法，故文隔越，其義相屬。 若無似色所變因識。非色果識不應得有，以若無境，有境亦無。
--	--	-----------	--

若約五識，五根五塵名為色識。此色識能生眼等識。 識此色識，即是亂因。若此識不起，不得於無中執有。 何法名亂體？ 謂無色識。 若約五根即是五識。 若約意根但是意識。 非法識、法識，及色識、無色識，悉是亂因。 論曰。若前識不有，後識不得生。 釋曰。前識，是亂因，若本不有。 亂體是果，即是後識，無因則不得生。			
乙二、差別章第二 論曰。云何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於一切生處更互密合生？ 釋曰。此五識，即十八界。於三界六道四生一切生處，此十八種云何得更互密合生？ 論曰。具足受生所顯故。 釋曰。於一切生處一剎那中具足有十八界。十	丙二、差別章第二 論曰。何故身識、身者識、受者識、應受識、正受識，於一切有身分共有和合生？ 顯生分受用滿足故。 何故世識等諸識，如前所說種種識生？ 無始時生死流轉不斷故。	論曰。何故身、身者、受者識，所受識，能受識，於一切身中俱有和合轉？ 能圓滿生受用所顯故。 何故如說世等諸識差別而轉？ 無始時來生死流轉無斷絕故。 諸有情界無數量故。 諸器世界無數量故。 諸所作事展轉言說無數量故。 各別攝取受用差別無數	論曰。何故身、身者、受者識、所受識、能受識，於一切身中俱有和合轉？ 能圓滿生受用所顯故。 釋曰。何故身等如前為問，能圓滿等如前而答。 由此五識一切身中無不具足，受用所顯，若闕一支即不圓滿。

八界既不相離，能為顯因，顯更互密合生。 又，根塵識必不相離，無有受生有根而無塵及識受。餘二亦爾，受一必具餘二。用餘二，以顯此一。為不相離故，得更互密合生。 論曰。云何世識等如前說有種種差別生？ 釋曰。此更問前五識，即十八界攝法已盡，何用更說生後六識？ 論曰。無始生死相續不斷絕故。 釋曰。為明眾生果報，無始以來三世生死相續不斷故，須立世識。 論曰。無量眾生界所攝故。 釋曰。為明眾生果報，有諸界多少不同。如四界、六界、十八界等故，須立數識，攝一切數。 論曰。無量器世界所攝故。 釋曰。為明眾生所居處，如人天惡道有無量差別故，須立處識，攝一切處。	無量眾生界故。 無量世界故。 無量所作事更互言說故。 無量攝取受用差別故。 無量愛非愛業受用果報差別故。 受無量生老死差別故。 云何成立此等諸識令成唯識？ 略說，有三相。 唯量，義無所有故。 唯二，謂有相及見識故。 唯種種，謂種種相生起故。 此等諸識無有義故，故名唯量。 有相及見。 眼等諸識，以色等為相，以彼等識為見，乃至身識為見故。 意識者，以眼等一切識體，乃至法識為相。 以意識識為見。 意識能分別故，又似一切識生	量故。 諸愛非愛業果異熟受用差別無數量故。 所受死生種種差別無數量故。 釋曰。為令自身圓滿受用故，身、身者、受者三識，一切身中許彼一時俱有和合。 一時轉故，說名俱有。 所顯故者，是彼因性。 論曰。復次云何安立如是諸識成唯識性？ 略由三相。 一、由唯識，無有義故。 二、由二性，有相有見二識別故。 三、由種種種種行相而生起故。 所以者何？ 此一切識，無有義故，得成唯識。 有相、見故，得成二種。 若眼等識，以色等識為相，以眼識識為見，乃至以身識識為見 若意識，以一切眼為最初、法為最後諸識為相，以意識識為見。	論曰。何故如說世等諸識差別而轉？ 無始時來生死流轉無斷絕故。 諸有情界無數量故。 諸器世界無數量故。 諸所作事展轉言說無數量故。 各別攝取受用差別無數量故。 諸愛非愛業果異熟受用差別無數量故。 所受死生種種差別無數量故。 釋曰。何故如說世等識等如前為問？ 等者，等取數、處、言說、自他差別、善趣惡趣、及與死生。 六變現識無始時來，乃至所受死生差別無數量故者，如數次第，顯世等識須說之果。 論曰。復次，云何安立如是諸識成唯識性？ 略由三相。 一、由唯識無有義故。 二、由二性，有相有見二識別故。 三、由種種種種行相
--	---	---	--

論曰。無量作事，更互顯示所攝故。 釋曰。為明見聞覺知，各有多種因。此有無量言說、作事言說，與見等更互相顯示故，須立言說識，攝一切言說。 論曰。無量攝及受用差別所攝故。 釋曰。攝約自他，攝受用自、他所受用。為明眾生各各計我有多種，我所亦然，故須立自他差別識，攝一切自他差別。 論曰。無量受用愛憎業果報所攝故。 釋曰。善業果為愛，惡業果為憎，眾生受用此二業果，有無量種。 論曰。無量生、及死、證、得差別所攝故。 釋曰。此二果中，有生有死。初受為生，生後相續為得，將死為證，命斷為死，為明眾生受用二業果，有生有死，攝一切善惡兩道生死。 論曰。云何正辯如此等識令成唯識義？ 釋曰。前說五識義已	起故。 此中有偈。 唯量二種種 觀行人能入 得入唯心時 此心亦滅離 釋曰。云何名具足身分受用？ 此身識、身者識、受者識等五識，應知一切有身者一时有故，共有者一時生故。 所顯者，因體故。 成立三種唯識義，如前長行及此偈顯示。 於長行中，言唯量者，唯是識量故。一切所有諸識皆唯識量。何以故？ 由所識義無所有故。 唯二者，成立有相及見故。 即此一識一分成相，第二分成見。 此是眼等識二分故。	由此意識有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 此中有頌。 唯識二種種 觀者意能入 由悟入唯心 彼亦能伏離 釋曰。此中長行及頌顯示，由三種相，成立唯識。 於長行中，由唯識者，唯有識故、一切諸識皆唯有識，由所識義無所有故。 由二性者，由於一識安立相、見。即此一識一分成相，第二成見。 眼等諸識，即於二性，安立種種。 謂一識上如其所應，一分變似種種相生，第二變似種種能取。 若就意識，即以一切眼為最初、法為最後諸識為相，意識識為見。 由此意識遍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 又於三中，唯就意識以為種種，所取境界	而生起故。 所以者何？ 此一切識無有義故，得成唯識。 有相見故，得成二種。若眼等識，以色等識為相，以眼識識為見，乃至以身識識為見。 若意識，以一切眼為最初。法為最後諸識為相，以意識識為見。 由此意識有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 此中有頌。 唯識二種種 觀者意能入 由悟入唯心 彼亦能伏離 釋曰。復次，云何安立如是諸識等者，謂依前理，更以別理種種徵問。 由唯識者，是無義義。故次說言無有義故。 所說唯言，專為遣義。 無義之理，少分已說，少分當說。 由二性者，謂相及見。
--	--	--	--

成唯識，後說六識云何亦令成唯識？ 論曰。若略說，有三相，諸識則成唯識。 釋曰。此六識若安立使成唯識，有三種道理。道理，即是三相。 一、入唯量。 二、入唯二。 三、入種種類。 入者通達義。 云何入唯量？ 論曰。唯有識量。 釋曰。於六識中若如理研尋，但唯見識，不見餘法。何以故？ 論曰。外塵無所有故。 釋曰。所識諸法，離識實無所有故，說六識唯有識量。 云何入唯二？ 論曰。唯有二，謂相、及見識所攝故。 釋曰。若能通達世等六識，一分成相、一分成見，名入唯二。 此義云何？ 諸識中隨一識一分變異成色等相，一分變異成見，故名唯二。 由世等六識不出此二	成立種種者，還即此一識，隨所起一分種種相生，第二分為能取故。 若意識所取彼一切眼等識，乃至法識為相，即此意識為見故。 種種者，唯意識為彼事，以不定故。 其餘諸識，有定境界，又不分別故。 是故若能分別，則名為見。 以如是道理得成唯識。 偈言。 入唯量者，無有義故。 入唯二者，有相及見識故。 入種種者，由識種種相貌生故。 觀行人能入者，謂修行人相應故。 何故得入唯心時，此心亦滅離也？ 由正入唯心時，則義無所有，	不決定故。 其餘諸識，境界決定，又無分別。 意識，分別故，唯於此安立第三種種相見。 是故於此意識具足安立唯識。 於伽他中，能入唯識者，悟入所取義永無有故。 能入二者，悟入此識有相、見故。 能入種種者，悟入此識似種種相而生起故。 觀者意者，諸瑜伽師所有意趣。 問於何悟入？ 答由悟入唯心，彼亦能伏離。若能悟入唯有其心，都無有義，是則於彼亦能伏離。既無所取義，何有能取心？ 說入二性及入種種，皆為成立入唯識因。 餘義相似。	於一識中有相、有見。 二分俱轉相見二分，不即不離。 始從眼識，乃至身識隨類各別，變為色等種種相識，說名相分。 眼等諸識了別境界，能見義邊，說名見分。 又所取分名相，能取分名見，是名二性。 由種種者，種種行相而生起故。 於一識中，一分變異似所取相，一分變異似能取見。 此之二分，各有種種差別行相，俱時而起。 若有不許一識一時有種種相，應無一時覺種種境。 若意識以一切眼為最初等者，謂彼意識有能一時取一切義，增上勢力，眼識為初、法識為後，所安立相，是其相分。即此意識，了別義邊，說名見分。 由此意識遍分別
--	--	---	---

識性故，說唯二所攝。 云何入種種類？ 論曰。由種種相生所攝故。 此義云何？ 此一切識無塵，故成唯識。有相、有見。 眼等諸識，以色等為相故。 眼等諸識，以諸識為見故。 意識，以一切眼識，乃至法識為相故。 意識，以意識為見故。 云何如此？ 意識能分別故，似一切識塵分生故。 釋曰。是一眼識如所應成，一分能起種種相，一分能取種種相。 能取者，即名見。 若意識取意識、一切眼等識及法識為相，意識為能見。 復次，種種相生者，但意識是種種相生，以緣境不定故。 其餘諸識，定緣一類塵，不能分別。 能分別，則成見。 不能分別，則成相。	識亦不有。 若無所取義，云何得有能取心也？ 唯二及種種者，但是說入唯量因緣。 餘義，如前所說。		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是故意識說名相名見，亦名種種。 於伽陀中諸瑜伽師能入唯識、二性、種種，遣外境界竟，為伏離能取之心。 所緣無故，能緣之識亦不得有。了別無故，了者亦無，非無了別而有了者。 勿境界相無分別事，亦名有境能分別心。 若出世心，雖離分別能取所取，然有內證聖智，所依能緣、所緣平等性在。
---	---	--	--

由此三相，成立世等六識為唯識，此義顯現。 論曰。此中說偈。 入唯量唯二 種種觀人說 通達唯識時 及伏離識位 釋曰。此偈顯三種通達唯識義。 一、通達唯量，外塵實無所有故。 二、通達唯二，相及見唯識故。 三、通達種種色生，但有種種相貌而無體異故。 如此三相，何人能通達？但觀行人。 觀行人，自有二種。 一、入見位菩薩。 二、得四空定等。 觀行人先已通達，後為他說。 此通達及說，何位得成？ 論曰。通達唯識時，及伏離識位。 釋曰。從初地，乃至正覺地，為通達唯識位。 從空處，乃至非想非非想，無想定，滅心定，為伏離識位。 所取塵若無，云何說識為能取，則唯量義不			
--	--	--	--

成。 是義不然。何以故？ 唯識義不失，亦不無能取所取義。為立此義，故顯三相。 入唯量者，為顯唯識無塵。 所識既無，云何成唯識？為立此義故，說唯二，及種種。 唯二，謂相及見。相是所取，見是能取。 種種亦爾。 是故唯識及能取所取，此義悉成。 後半偈，如前解。			
論曰。諸師說此意識隨種種依止生起，得種種名。 釋曰。諸師，謂諸菩薩。 成立一意識次第生起。意識雖一，若依止眼根生，得眼識名。乃至依止身根生，得身識名。 此中，更無餘識異於意識，離阿黎耶識。 此本識入意識攝，以同類故，此意識由依止得別名。 論曰。譬如作意業，得身口等業名。 釋曰。此作意業，雖	論曰。一種諸師說，即此意識彼彼依止生，得彼彼名。如意思，得身口業名。 此意識於一切依止處，生種種相貌，似二而生，唯似義故、似分別故，一切處亦似觸而生。 色界中意識依止身故，如餘色根依止身故。 釋曰。有諸菩薩欲令唯有一意識次第生起，今當顯	論曰。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 釋曰。一類菩薩欲令唯有一意識體，彼復次第安立顯示。 如意思業名身語業者，如一意思於身門轉，得身業名。於語門轉，得語業名。然是意業。 意識亦爾，雖復是一，依眼轉時，得眼識名。如是乃至依身轉時，得身識名。 非離意識別有餘	論曰。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 釋曰。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等者，此顯諸師所見差別。 謂有一類菩提薩埵，欲令唯有一意識性，依於彼彼眼等生時，得彼彼名。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此中無別餘識種類。 此如何等？ 如意思業。如一

復是一，若依身門起，名身業。若依口門起，名口業。 意識亦爾，隨依止得別名。 若有人說眼等五根無有分別。若意識依止此生，亦無分別。 譬如依止意根，惑所染污，由所依止有染污，能依止識生時亦有染污，意識亦爾。 論曰。此識於一切依止生。 釋曰。謂依止眼等諸根生。 論曰。種種相貌，似二種法顯現，一、似塵顯現，二、似分別顯現。 釋曰。意識依六根生，顯現似二種法。 一、多類法。二、一類法。 多類法，此分屬塵。一類法，是分別屬見。 由此兩句，識雖一法，一分似塵顯現，一分似分別塵顯現，是故前說無失。 論曰。一切處似觸顯現。 釋曰。一切處，謂有	示。 譬如意思，得身口業名者，如意思於身門中生，名身業。於口門中生，名口業。 意業亦爾。 如是一意識若依止眼生，則得眼識名。如是乃至依止身生，得身識名。 此中離意識外，更無餘識，唯除阿梨耶識。 若汝言眼等根無分別。若意識依止彼生，亦應無分別。 如染污意，依止染污故，生起亦染污。 此亦應爾者，如論說於一切依止處，生種種相貌，似二而生，唯似義故、似分別故，是故無妨。 於中一切依止處者，謂依止眼等處故。 種種相貌似二而生者，唯似義故、似分別故。由此二句故，可得了	識，唯除別有阿賴耶識。 論曰。又於一切所依轉時，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謂唯似義影像、及分別影像。 又一切處亦似所觸影像而轉。 有色界中即此意識依止身故，如餘色根依止於身。 釋曰。或有難言，眼等諸根無有分別，是故意識依彼轉時應無分別。如染污意，為雜染依，令雜染轉。此亦應爾。 故次解言，又於一切所依轉時，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謂唯義影像、及分別影像。 此中一切所依者，謂眼等所依。 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者，謂唯似義影像、及分別影像二句解釋。 由此二句說唯一識，一分唯義影像顯現，第二分別此義相生。是故前說無有過失。 又一切處亦似所觸影像而生。	意思在身處所，發動於身，則名身業。 在語處所，發動於語，則名語業。 與意相應，名為意業。 意識亦爾。 論曰。又於一切所依轉時，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謂唯義影像、及分別影像。 又一切處亦似所觸影像而轉。 有色界中，即此意識依止身故。如餘色根依止於身。 釋曰。或，謂若爾，如是意識應無分別，所依鈍故，如眼等識。 夫能依者，皆順所依，如染污意為雜染依，意識俱轉亦成雜染。 為解此難，說於一切所依轉等。 一切所依者，謂眼等。 所依轉時者，生起時，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者，謂似種種所取、能取二影像轉。 為釋此故，次復
--	--	--	--

色處。有色處，必有身。若有身，必似觸顯現。 論曰。若在有色界，意識依身故生。 釋曰。何故有身處必似觸？以意識必依身生故，似觸顯現。 由此意識依身似觸生故，觀行人正入觀時，五識雖復不起，中間於色身有喜樂受生。 論曰。譬如有色諸根，依止身生。 釋曰。有色諸根，即眼等根，異於色身。 依止於身，由諸根依止身故。因此諸根，於身或損、或益。 意識亦爾，依止身故似觸顯現，於身亦有損益。 復次，譬如身根依止於身，若有外觸緣，身根似觸而起。若似觸起，於自依止中或損、或益。 意識亦爾，依止身故，似觸而起。	知，此二句所說即是一識，一分似唯義而生，第二分於彼似義中似分別而生。 是故前說無過。 又一切處亦似觸而生，謂於有色處，心在定中，五識不行，於色身中有內受生。 如餘色根依止於身者，如眼等根依止於身。此諸根由依止身故，即於自身能作損益。 意識亦爾，依止身故令身損益。 應知復有別義，如身根依止於身，若有外緣來觸，即於身根中似觸而生。 此似觸生時，即於自依止身中為損為益。 意識亦爾，依止身故似觸生時，亦即於身為損為益。	謂有色處於定位中無五識時，在色身中內領受起。 如餘色根依止於身者，如餘眼等有色諸根依止於身，由此諸根依止身故，於自所依能起損益。 意識亦爾，依止身故，應知於身能作變異。 復有別義。謂如身根依止於身，若有外緣所觸現前，身根便似所觸相起。即此起時，於自依身能作損益。 意識亦爾，依止身故，似彼所觸影像生時，於所依身能作損益。	說言，謂唯義等，唯一意識，一分似義影像顯現，第二於義分別而生。 是故無有無分別過。 又一切處亦似所觸影像而轉者，謂於定中，領納分別輕重等觸，而非散亂，隨順彼故。 有色界中者，非於無色界。 何以故？即此意識依止身故，如餘色根依止於身者。如餘眼等有色諸根，依止身故，即於此身能作損益。 意識亦爾，有色界中依止身故，即於此身領納分別，能作損益。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諸菩薩說但有	論曰。此中有偈。	論曰。此中有頌。 若遠行獨行	論曰。此中有頌。

意識，無別五識故。引《法足經》偈，以成立此義。 論曰。 遠行及獨行 無身住空窟 調伏難調伏 則解脫魔縛 釋曰。能緣一切境界故，名遠行。 無第二識故，名獨行。 無身，有二義。 一、無色身。二、無生身。 身內，名空窟。 識在身內故，名住空窟。 二、五藏中，心藏其中，有孔。意識在此孔中故，名住空窟。 三、諸法實無所有，而執為有。識在此無所有中，故名住空窟。 本來鄙惡煩惱為因，故名難調伏。 若人能調伏此識，令不隨順惑業而得自在，故名調伏。 三界惑障，名魔縛。此人調伏難調伏，則得解脫。 復有別聖言，以證此	遠去及獨行 無身住空窟 能伏難伏心 我說為梵行 釋曰。彼諸菩薩成就所說，故引諸阿含偈。 言遠去者，攀緣一切境界故。 獨行者，更無第二故。 無身者，離色身故。 住空窟者，隱在色身空窟中故。 能伏者，自在作用故。 難調伏者，鄙惡故。	無身寐於窟 調此難調心 我說真梵志 釋曰。彼諸菩薩為成此義，引阿笈摩伽他為證。 若遠行者，能緣一切所緣境故。 言獨行者，無第二故。 言無身者，遠離身故。 寐於窟者，於身窟中而居止故。 言調此者，作自在故。 難調心者，性暴惡故。	若遠行獨行 無身寐於窟 調此難調心 我說真梵志 釋曰。說一意識菩提薩埵引教證言，若遠行等。 遊歷一切所識境故，名為遠行。 為證此義，復說獨行，無第二故。 言無身者，無形質故。 寐於窟者，居在內故。 言調此者，於如是心作自在故。 難調心者，性[怡-台+龍]候故。
---	--	---	--

義。 論曰。如經言，此眼等五根，所緣境界一一境界，意識能取分別。 意識為彼生因。 釋曰。此五根所緣色等境，若識能緣色，則立為眼識。 一一境，意識既悉能取，又能分別，是故五識無用。 又，意識若亂，眼等識則不生。 由意識變異，生眼等根及識，是故意識為彼生因。	論曰。又如經說，此五根等所行境界，皆意能受用。 彼等，亦依止於意。 釋曰。復有阿含說，此等五根所行境界，意能受用者。 若根所行處，名為境界。 此意，能分別一切法故，一一境界各各受用故，名能受用。 彼等亦依止於意者，為彼等諸根生時，此為因體故。 何以故？ 若意有別緣，則眼等不生。	論曰。又如經言，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 意為彼依。 《中阿含經卷第五十八》 (二一一)〈中阿含瞿曇多品大拘絺羅經第十〉 (大正 01.p791b) 釋曰。復引餘教證成此義。 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者。 諸根所行，名為境界。 如是境界，意各能受。悉能分別一切法故，一一各各能領受故，名各能受。 意為彼依者，是彼諸根能生因故。以意散亂，彼不生故。	論曰。又如經言，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意為彼依。 釋曰。復引第二聖教為證。 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者，謂此五根所行境界，唯是意識一一各別能領受義。 意為彼依者，由此增上，彼生起故。
論曰。復有別說，分別說十二入中，是六識聚，說名意入。 釋曰。此更引聖言，證唯有意識，無別有餘識。 如來於經中分別十二入，合六識聚，以為意入。 以此三義，故知唯有	論曰。又如經說十二入中，說六識身為意入。 釋曰。復有阿含，說六識身說名為意。 無別餘識名故，佛說六識身名為意入。	論曰。又如所說十二處中，說六識身皆名意處。 釋曰。復有聖教能證此義。 謂六識身，皆說名意，無餘識名。 由六識身皆是意處，聖所說故。	論曰。又如所說十二處中，說六識身皆名意處。 釋曰。復引第三聖教為證。 說六識身皆名意處者，所謂宣說意識事故。

意識，無別餘識。	是故得知唯獨有意。	是故得知唯有意識。	
論曰。是處安立本識為義識。 此中，一切識，說名相識。 意識及依止識，應知名見識。 何以故？ 此相識，由是見生因。 顯現似塵故，作見生依止事。 釋曰。是本識於二識中可得安立為相識及見識，不是安立本識為塵識。 此中一切識，說名相識。 本識可得安立於相、見二識處。 此本識，以意識及依止識為見識，以眼識等識及一切法為相識。 為此生因，由緣緣故。於彼處中，是見生因故。 於彼法為見，顯現似塵故，意識見，相續住，不斷因故，作此識依止事。	論曰。若有安立阿梨耶識識體為義識體處。 彼中，成立所餘一切識體，為相識體。 意識識體及所依止成立，為見。 應知彼等為相貌識體，為彼見生因。 似義顯現，為彼見生依止事。 釋曰。亦成立阿梨耶識為相、見二識。 意識及依止，是阿梨耶識見分。 眼等識體及一切法，是相分。 此等，即是阿梨耶識體故。 彼等為相貌識體者，謂眼等，為識生因體，成彼所攀緣故。 為彼見生因者，於彼中起見，名彼見。 為彼所見義顯現故，能為意識	論曰。若處安立阿賴耶識識為義識，應知此中，餘一切識，是其相識。 若意識識及所依止，是其見識。 由彼相識，是此見識生緣相故。 似義現時，能作見識生依止事。 如是名為安立諸識成唯識性。 釋曰。於阿賴耶識亦得安立相、見二識。謂阿賴耶識，以彼意識及所依止為其見識，眼等諸識為其相識。 以一切法皆是識故。 由彼相識者，謂眼等諸識。 是此見識生緣相故者，是見生因，由所緣性，名見生因。 似義現時能作見識生依止事者，能於彼見故，名見識。 即此見識，似義現時，彼諸相識，與意見識能作相續、不斷住因，是故說名生依止	論曰。若處安立阿賴耶識識為義識，應知此中，餘一切識，是其相識。 若意識識及所依止，是其見識。 由彼相識，是此見識生緣相故。 似義現時，能作見識生依止事。 如是名為安立諸識成唯識性。 釋曰。若處安立阿賴耶識識為義識者，義是因義。即是安立阿賴耶識，以為因識。 餘一切識者，謂身等識。 是其相識者，是所緣相，是所行故。 若意識識及所依止者，謂第六識，及所依止無間過去意、及與染污意，此二能作生起雜染所依性故。 是其見識者，能分別故。 由彼相識是此見識生緣相故者，謂阿

	見，相續住，不斷因故，名為能作見生依止事。	事。	賴耶識所變異相，是二見識生緣相故。 似義現時者，謂意見識似義現時、能作見識生依止事者、謂眼等識，能與見識作生依事。
論曰。如此諸識成立唯識，云何諸塵現前顯現知其非有？ 如佛世尊說，若菩薩與四法相應，能尋能入一切識無塵。 釋曰。四法是智。菩薩若與四智相應，在方便中能尋理，得正解，能入理故，知一切唯識無塵。 論曰。何者為四？ 一、知相違識相。譬如餓鬼畜生人天，於同境界由見識有異。 釋曰。於一境界分別不同，故名相違。 相違識境，名相。 此境實無所有，但隨識變異故，分別不同。菩薩若通達此理，則解唯識故，名為智。 論曰。二、由見無境界識，譬如於過去、未來夢影塵中。	論曰。如是等識體已成立為唯識。 諸義既現前可見，云何得知非有？ 如世尊說菩薩具足四法，得隨順入一切識體無義。 一、知相違識相、如餓鬼畜生人天同於一切識體，見有差別。 二、知無境界識生。如攀緣過去未來及夢影等。 三、知離功用，應得無顛倒。如於實有義中攀緣義，識則應不成顛倒，由不藉功用，得真實智。 四、知隨順三慧故。 如諸菩薩及得定者，得心自在故，隨其樂欲，彼	論曰。諸義現前分明顯現而非是有，云何可知？ 如世尊言，若諸菩薩成就四法，能隨悟入，一切唯識都無有義。 一者成就相違識相智。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同於一事，見彼所識有差別故。 二者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如過去未來夢影緣中有所得故。 三者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如有義中能緣義識，應無顛倒，不由功用，智真實故。 四者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 何等為三？ 一、得心自在一切菩薩，得靜慮者隨勝解力，諸義顯現。 二、得奢摩他，修法觀者，纔作意時，諸義顯現。	論曰。諸義現前分明顯現，而非是有，云何可知？ 如世尊言，若諸菩薩成就四法，能隨悟入一切唯識都無有義。 一者成就相違識相智。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同於一事，見彼所識有差別故。 二者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如過去未來夢影緣中有所得故。 三者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如有義中，能緣義識，應無顛倒，不由功用，知真實故。 四者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 何等為三？ 一、得心自在一切菩薩，得靜慮者隨勝解力諸義顯現。 二、得奢摩他修

釋曰。有時見離境界識得生，譬如識過去等境。 論曰。三、由知離功用無顛倒應成。譬如實有塵中，緣塵起識，不成顛倒，不由功用如實知故。 釋曰。菩薩作如此解。若塵如所顯實有，離修對治，自然應成，無顛倒智，由如實知故。 既無此義。 故知實無有塵，但於無中執有，故成顛倒。 論曰。四、由知義隨順三慧。 釋曰。一切塵義悉隨逐三慧，菩薩能如此知。 論曰。云何如此？ 釋曰。云何一切義隨逐三慧？ 論曰。一切聖人入觀。 釋曰。聖人調聲聞緣覺菩薩。此等聖人正在定中，名為入觀。 論曰。得心自在。 釋曰。已得心隨事成，謂入住出位中。	義顯現。 如有得奢摩他觀行者，修法觀時，唯以意念，義即顯現。 又得無分別智者，住無分別時，一切義不顯現。 諸義，由隨順三慧，及前因緣故，義無所有即得成就。 此義中應說六偈，後於〈增上慧學勝相〉中說，謂餓鬼畜生人等。 釋曰。一、知相違識相者，諸相違者識所緣義，名為相，於中知故。 知無境界識生者，謂見無所攀緣，而識得生。如過去等。 知離功用應得無倒者，若如所顯現義，即如是有者。則不須起對治，無倒得成，如此解知故。 隨順三智者，	三、已得無分別智者，無分別智現在前時，一切諸義皆不顯現。 由此所說三種勝智隨轉妙智，及前所說三種因緣，諸義無義道理成就。 釋曰。相違識相智者，謂能了知相違者識所緣義相。 無所緣識現可得智者，謂現見有雖無所緣，而識得生。如過去等。 應離功用，無顛倒智者，謂能了知若如是義，如所顯現即是實有。離起對治，無顛倒智任運應成。 三種勝智隨轉妙智者，謂能了知三種勝智，境隨轉義。 得心自在者，得心調順，有所堪能。 得靜慮者，謂諸聲聞及獨覺等已得靜慮。 隨勝解力，諸義顯現者，謂若願樂地成其水，如意則成。火等亦爾。	法觀者，纔作意時，諸義顯現。 三、已得無分別智者，無分別智現在前時，一切諸義皆不顯現。 由此所說三種勝智隨轉妙智，及前所說三種因緣，諸義無義道理成就。 釋曰。復為成立無有境義，故引餘教及餘道理，謂諸菩薩成四法等。 相違識相智者，更相違反故名相違。相違者識，名相違識。 生此識因，說名為相。 了知此相，唯內心變，外義不成，故無有義，說名為智。 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等者，謂於餓鬼自業變異增上力故，所見江河皆悉充滿膿血等處。 魚等傍生，即見舍宅遊從道路。 天見種種寶莊嚴地。 人見是處有清冷水波浪湍洄。
---	--	---	---

論曰。由願樂自在故。 釋曰。如所願樂，諸塵皆隨願樂變異。 論曰。如願樂塵，種種顯現故。 釋曰。若欲令地界成水界，如意即成。火等界亦爾。 論曰。若觀行人已得奢摩他。 釋曰。觀行人，有二種。 一、得正思。二、得正修。 今明，得正修人。 論曰。修法觀加行。 釋曰。法，謂修多羅等十二部經。 依十二部經所顯法相，熟修行毘婆舍那。 論曰。隨唯思惟義顯現故。 釋曰。於一五陰中，隨心思惟，或顯現如不淨苦無常空無我等，乃至十六諦相，悉隨思惟顯現，及餘一切法相亦爾。 論曰。若人得無分別智，未出無分別觀，一切	此智知諸義皆隨順三智故。 及得定者，謂聲聞辟支佛等。 得心自在者，謂已得隨心所作故。 隨心樂欲，彼義顯現者，若欲令地界成水，如念即成。火等亦如是故。 得奢摩他者，謂已得三摩提故。 修行法觀者，於諸修多羅等中觀察修行故。 唯以意念，義則顯現者，於一義中隨種種作意，則種種相顯現故。 已得無分別智者，若如所顯現義是有，則不得有無分別智。 此智實有故，應知彼義決定非有。	得奢摩他者，得三摩地修法觀者，於契經等策勤觀察，纔作意時，諸義顯現者。隨於一義，如如作意，如是如是非一品類境相顯現。 無分別智現在前時，一切諸義皆不顯現者，若如顯現義即如是實有，應不得有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若是實有，決定應許諸義皆無。	若入虛空無邊處定，即於是處唯見虛空。 一物實有，為互相違，非一品類智生因性不應道理。 云何於此一江河中，已有膿血屎尿充滿，持刀杖人兩岸防守。復有種種香潔舍宅，清淨街衢眾寶嚴地，清冷美水波浪湍洄，虛空定境。 若許外物都無實性，一切皆從內心變現，眾事皆成。如有頌言。 於一端嚴姪女身 出家耽欲及餓狗 臭屍昌艷美飲食 三種分別各不同 無所緣識現可得智等者，過去未來皆非實有。 此與經部共許成就。夢境實無，一切共了。 諸三摩地所行影像，已說非有，亦非憶持。水境等中面等影像都無所有。如前已說。此中無境，而識得成。
--	---	--	--

塵不顯現故。 由境界等義，隨順三慧，由前引證，成就唯識義，故知唯識無塵。 此中，有六偈重顯前義。 此偈，後依智學中當廣分別說，調餓鬼畜生人天如是等。 釋曰。若菩薩已得無分別智，正在觀中，若塵如所顯現實有，無分別智則不得成。 既實有無分別智，故知道理實無所有。			應離功用無顛倒智。本文雖顯而少助說。若有欲令如所得義即真實有，應不用功自然解脫，一切有情皆見實故。 得心自在者，得心調順，堪有所作。 得靜慮者，調諸聲聞及獨覺等若已證得清淨靜慮，心一境性。樂靜思慮，名靜慮者。 隨勝解力，諸義顯現者，調隨增上意解勢力，如所願樂，欲令地等變成水等，皆悉顯現。 得奢摩他者，謂已證得奢摩他定，滋潤相續，令心寂靜。 所言修者，空境相應，或四聖諦所緣相應。 止觀雙運，故名相應。與此相應故，名為修法觀者。 謂此後得觀契經等正法妙慧，纔作意時，諸義顯現者。謂契經等正法教中，隨於一種無常等義，如如作意思惟，剎那速
---	--	--	---

			滅等性，如是如是非一品類境界顯現。 無分別智現在前時，一切諸義皆不顯現者，無分別智後當廣釋。 義若實有，此智應無。 非有分別，無分別成。 義若是實有，無分別智生不應不顯現，此智如實緣境義故。 由此無間所說道理，及前所說三種因緣，諸義皆無道理成就。
乙三、分別章第三 論曰。若唯識似塵顯現依止，說名依他性。云何成依他？何因緣說名依他？ 釋曰。離塵唯有識，此識能生變異顯現似塵。如此體相及功能，亂識說名依他性。 唯見亂識有自體，不見有他。云何成立此識為依他性？ 若言能生變異，變異依此識，乃是為他所依。云何說此識為依他性？	丙三。分別章第三之初 論曰。若唯有識義顯現所依止，名依他性者。云何依他？何因緣說名依他？ 從自熏習種子生，是故依他。依他為緣生已，無功能過一剎那自住故，說名依他。 釋曰。若唯有識義顯現所依止	論曰。若依他起自性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云何成依他起？何因緣故名依他起？ 從自熏習種子所生，依他緣起故，名依他起。 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故，名依他起。 釋曰。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者，謂實無義唯有其識。 與彼似義顯現為	論曰。若依他起自性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云何成依他起？何因緣故名依他起？ 從自熏習種子所生，依他緣起，故名依他起。 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故，名依他起。 釋曰。云何成依他起者，問所解法。 何因緣故名依他起者，問所釋詞解、

論曰。從自熏習種子生故，繫屬因緣不得自在，若生無有功能過一剎那得自住故，說名依他。 釋曰。由自因生故，生已無有自能停住過一剎那。 自所取故，由約他說故名依他。	者，謂離義唯有識體為義。顯現因，即此識體是依他。若自所攝，云何依他？何因緣名依他？ 為自因所生，生已無力住故。 即此自攝，說名為他，故名依他。	因，即此唯識，名依他起。 云何成依他起者，問自攝受。 何因緣故名依他起者，問為他說。 從自因生，生已無能暫時安住。名依他起 應自攝受，亦為他說。	不解品。由此雙關能了義故。 餘二自性兩問亦爾，依此諸問兩兩酬答。 從自熏習種子等者，謂從遍計所執名言熏習種生。 依自種子，他所生故，名依他起。此說彼體，依他而生。 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者，此說彼體，依他而住。 由此二因，名依他起。
論曰。若分別性依依他，實無所有似塵顯現，云何成分別？何因緣說名分別？ 釋曰。此問，有三。 一、問依止。此分別性既依止於他，應成依他性，云何名分別？ 次問無所有。此分別既實無所有，無所有中有何分別？ 後問似塵。此分別既似塵顯現，云何稱分別？ 何因緣故，說名分別性？ 論曰。無量相貌，意識分別顛倒生因，故成分	論曰。若分別性依止於他，實無所有而義顯現者，云何成分別？何故說分別？ 無量相貌，意識分別顛倒生因，故成分別。 無有自相，唯見分別，故名分別。 釋曰。依止於他者，謂依止依他性，唯識故。 無所有者，無自體故。 為義顯現者，	論曰。若遍計所執自性依依他起，實無所有，似義顯現，云何成遍計所執？何因緣故名遍計所執？ 無量行相，意識遍計顛倒生相故，名遍計所執。 自相實無，唯有遍計所執可得，是故說名遍計所執。 釋曰。依依他起者，謂依唯識。 實無所有者，實無自體。 似義顯現者，唯有似義顯現可得。	論曰。若遍計所執自性依依他起，實無所有，似義顯現，云何成遍計所執？何因緣故名遍計所執？ 無量行相，意識遍計顛倒生相，故名遍計所執。 自相實無，唯有遍計所執可得，是故說名遍計所執。 釋曰。依依他起者，謂依唯識依他起性。 實無所有，似義顯現者，謂實無體，但似其義相貌顯現。

別。 釋曰。一切塵相貌，是分別說名意識。 意識顛倒生境界故，名生因。 由此道理，故成分別。 論曰。無有自相，唯見分別故，說名分別。 釋曰。自體既無，唯見亂識故，說名分別。	有義可見故。 何因緣說名分別者，如後次第說。 於中無量相者，謂一切境界相故。 意識分別者，即意識是分別故。 顛倒生因者，意識妄倒生時攀緣因故。 無有自相者，無體故。 唯見分別者，唯見亂識故。	云何、何故等者，如次前說。 無量行相者，所謂一切境界行相。 意識遍計者，謂即意識。 說名遍計顛倒生相者，謂是能生虛妄顛倒所緣境相。 自相實無者，實無彼體。 唯有遍計所執可得者，唯有亂識所執可得。	若體實無，云何名義？為避此難，是故說言「似義顯現」。 謂由名言熏習種子，雖無實體而似有義相貌顯現，是故名「義如幻像等」，似有顯現。 言顯現者，是明了義，無而似有，明了現前，故名顯現。 即此似義，為彼自性，如自性受。 無量行相者，種種我、法境界影像。 意識遍計者，謂即意識說名遍計。 顛倒生相者，謂是亂識，所取、能取義相生因故。 名遍計所執者，謂即遍計所執義相，名為遍計所執自性。 自相實無，唯有遍計所執可得者，謂於實無我及法中，唯有遍計所執影像相貌可得，由此故名遍計所執。
論曰。若真實性，分別性永無所有為相，云何成真實？何因緣說名真實？ 釋曰。分別性，於依	論曰。若成就性，分別性畢竟無所有為相。云何成成就？何因緣說名成就？	論曰。若圓成實自性，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云何成圓成實？何因緣故名圓成實？ 由無變異性，故名	論曰。若圓成實自性，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云何成圓成實？何因緣故名圓成實？

他性一分永無。若以無所有為相，何故立為真實，不立為非真實？說亦如此。 論曰。由如、無不如，故成真實。 釋曰。此下三義答兩問。 此是第一、以不相違義，顯真實，如世間說真實友。 論曰。由成就清淨境界。 釋曰。此是第二、以無顛倒義，顯真實。 由境界無顛倒故，得四種清淨，如世間說真實物。 論曰。由一切善法中最勝。 釋曰。此是第三、以無分別義，顯真實。 即五種無分別，謂五種真實。如世間說真實行。 論曰。於勝義成就故，說名真實。 釋曰。於前三勝，無有壞失，故說成就，由成就故真實。	體無變異故。 得成就清淨境界故。 一切善法中最勝等故。 由是最勝義故說名成就。 釋曰。彼畢竟無所有為相者，以分別性無所有為性故。 云何及何因緣等者，如前依他性說。 體不變異者，不虛誑故，如誠實臣。 由是清淨境界故。 一切善法中最勝。 即此清淨境界，體最勝故，名成就。如已成就衣。	圓成實。 又，由清淨所緣性故。 一切善法最勝性故。 由最勝義名圓成實。 釋曰。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者，謂遍計所執自性無性為性。 云何、何故等，如前依他起中已說。 由無變異性故者，謂無虛誑性，如不虛誑性。 又，由清淨所緣性故。 一切善法最勝性故。 由最勝義名圓成實者，謂由清淨所緣性故，最勝性故，名圓成實。	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 又由清淨所緣性故。 一切善法最勝性故。 由最勝義名圓成實。 釋曰。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等者，應知此性，常無變故。 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切善法最勝性故，圓滿成就真實為性。
--	---	---	--

論曰。復次，若有分別、及所分別，分別性成。 釋曰。欲問此三種分別義，故先列出此三分別名。			
論曰。此中何法名分別？何法所分別？何法名分別性？ 釋曰。一一別問，求其異相。 論曰。意識是分別，具三種分別故。 釋曰。此下答三問，此即答第一、問。 六識之中，但以意識為分別，以意識具自性、憶持、顯示三分別故，五識則不爾。 論曰。何以故？ 釋曰。何以故意識具三分別？ 論曰。此識，自言熏習為種子。 釋曰。如說根、塵名。數習此名，熏習於本識，以為種子。由此種子，後時意識似根似塵而起，名為色識。 自有二義。 一、如眼名熏習，唯生眼，不生餘法。餘熏習	論曰。復次，有能分別，有所分別，有分別性。於中，何者能分別？何者所分別？何者分別性？ 意識，為能分別。 以是分別者，故此意識，自名言熏習種子故，一切識體名言熏習種子故。 是故有無量種分別生，一切處分別故。 以是能分別故，說名能分別。 復次，依他性是所分別。 復次，由此因緣故，令依他性成所分別，此是分別性。 由此因緣故，令依他性似義顯現者，如義故。	論曰。復次，有能遍計，有所遍計，遍計所執自性乃成。此中，何者能遍計？何者所遍計？何者遍計所執自性？ 當知意識，是能遍計，有分別故。所以者何？ 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是故意識無邊行相分別而轉。 普於一切分別計度，故名遍計。 又，依他起自性，名所遍計。 又，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 由此相者，是如此義。 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緣何境界？取何相貌？由何執著？由	論曰。復次，有能遍計，有所遍計，遍計所執自性乃成。此中，何者能遍計？何者所遍計？何者遍計所執自性？ 當知意識，是能遍計，有分別故。所以者何？ 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是故意識無邊行相分別而轉。 普於一切分別計度，故名遍計。 又依他起自性，名所遍計。 又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 由此相者，是如此義。 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緣何境界？取何相貌？由何

亦爾，故稱自。 二、本無法體，言語是自分別所作，故名自。 論曰。及一切識言熏習為種子。 釋曰。如說六識名。數習此名，熏習本識為種子。由此種子，意識後時似六識而起，名為識識。 論曰。是故此生。 釋曰。由二種熏習種子故，此意識得生。 論曰。由無邊分別，一切處分別。 釋曰。意識為此二種種子所變，分別功能無邊故，似一切境界起。 論曰。但名分別，說名分別。 釋曰。由此義故，但意識名分別故。 三種分別中，說意識名分別。 論曰。此依他，但是所分別。 釋曰。此下答第二、問。 所分別一切法，離識無別體，故以依他為所分別。	復次，云何分別能分別，何所攀緣？取何相貌？云何執著？云何起言？云何流布？云何增益？ 攀緣於名故。取依他性為相故。 執著於見故。因覺觀起言故。 見等四種流布。 為流布故，實無義中有義增益。如此分別。 釋曰。云何分別作分別者，意識名分別。 依他性是所分別。 由此因緣令成分別。 為顯示此故，論云攀緣於名。 如是等取依他性為相者，即是取依他性中眼等名字為相故。 何以故？取彼相已，而起分別故。 見為執著者，	何起語？由何言說？何所增益？ 謂緣名為境。 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 由見執著。 由尋起語。 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 於無義中增益為有。 由此，遍計能遍計度。 釋曰。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者，謂意識，名能遍計。 依他起性，名所遍計。 為欲顯示，由此品類能遍計度故，又說緣名為境等。 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者，謂即於此依他起中，由眼等名，取彼相貌。由取彼相，能遍計度。 由見執著者，如所取相，如是執著。 由尋起語者，如所執著由語，因尋而發語言。 由見聞等四種言說	執著？由何起語？由何言說？何所增益？ 謂緣名為境。 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 由見執著。 由尋起語。 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 於無義中增益為有。 由此，遍計能遍計度。 釋曰。復次，有能遍計等者，為欲分別遍計所執故說此言。 當知意識是能遍計，有分別故者，由有顯示、隨念分別所雜糅故。 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者，無始生死所有意識戲論名言熏習種子，為此生因。 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者，謂用無邊色等影識名言熏習種子為因。 似彼生故，是故一切無邊行相分別而轉。 又依他起自性名
--	--	---	---

論曰。是因能成依他性，為所分別。 釋曰。若不藉因，依他性不成。若無依他性，則無所分別。 由六種因，成依他性，故得以依他性為所分別。 論曰。此中，名分別性。 釋曰。此中，成依他性因。說此因，為分別性。 論曰。云何分別能計度此依他性但如萬物相？ 釋曰。此下答第三、問。 先更問，後次第答。此語先總問。 云何意識由分別故，能計度此依他性，但如萬物相貌，不但如一物相貌？ 論曰。緣何境界？ 釋曰。此下別舉六因為問。 緣何法為境界，計度依他性？ 論曰。執何相貌？ 釋曰。執何相貌計度	調於彼所取相，決定如是故。 覺觀起言者，如所執著，以覺觀為因，出言語故。 見等四種言說所言說者，如所言說見聞覺知等四種流布。 共相流布實無有義，以為有義，是增益者，如所流布實無有義，取為有義故。	而起言說者，如語所說見聞覺知四種言說與餘言說。 於無義中增益為有者，如所言說，於無義中執有義故。	所遍計者，謂此一分眼等諸相是所計業。 又，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者，謂由此品類緣相，是名遍計所執自性。 是如此義者，是如此品類緣相義。 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者，作問，生起，為欲宣說遍計所執自性差別。 緣名為境者，謂色受等、天與等名，於義相應，起諸遍計，說異行相。 為識其名，非無有名能於其義起諸分別。 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者，是執自相義。 由能取相，說名為想。如其所想，作是言說，或於依他起自性中取眼等相。 由見執著者，由五品類推求行轉，起諸執著。取相貌已，起執著故，是於相貌堅執著義。由見推
--	---	--	---

依他性？ 論曰。云何觀見？ 釋曰。先以何方便推尋，後決斷計度依他性。 論曰。云何緣起？ 釋曰。藉何緣發起，計度依他性？ 論曰。云何言說。 釋曰。以何言說，計度依他性？ 論曰。云何增益？ 釋曰。云何於無中執有，計度依他性？ 意識，名分別。 依他，是所分別。 由此六因，意識能分別依他性，今當顯說此義。 論曰。由名等境界。 釋曰。由依他性離一切分別，無分別為體故。立名等為境界，分別計度此性。 論曰。於依他性中，由執著相。 釋曰。先約名分別，串習此名故，執著此名為相貌。 後時分別此相，謂為			求，於義決定。 起執著已，欲為他說。 由尋起語者，如契經說，由尋、由伺而說語言，非無尋伺能說語言。 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者，由見聞覺知四種言說而起言說。 如緣似蛇繩等相貌，取盤曲等種種相貌。自執著已，為覺悟他，說如是言：我已見蛇！我已見蛇！ 此亦如是。他聞是已，復更增益，謂為實有。
--	--	--	---

眼等諸根、色等諸塵、識等諸心，執相貌已。 論曰。由決判起見。 釋曰。先思量是非，後時決判如我所見，眼等諸根，乃至識等諸心，悉是實有，所餘妄言。 由此見故，意識計度依他堅實起執已。 論曰。由覺觀言說緣起。 釋曰。如自所執，起覺觀思惟，為自計度。或如自所執，起覺觀言說，令他計度。 云何言說令他計度？ 論曰。由見等四種言說。 釋曰。如所言說不出見等四種。 此四種，約根、塵、識成就故，攝一切所說分別品類皆盡。 約此言說起顛倒。 論曰。實無有塵，計實有為增益。 釋曰。如四種言說實無有法，此中起執，謂為實有。此名增益執。 論曰。由此因故能分			
---	--	--	--

別。 釋曰。由此六因，意識能分別依他性，令成所分別故。故以此因，為分別性。			
論曰。此三種，性云何？ 釋曰。此問三性一、異義云何？ 論曰。與他為異、為不異？ 釋曰。如依他性與餘二性為一、為異？餘二性互論亦爾。 論曰。不異非不異，應如此說。 釋曰。答問明亦一亦異，應依此說。 論曰。有別義依他性名依他。 釋曰。此下總標亦一亦異義。 唯是一識，識即依他性。 於依他性中，以別道理成立為三性。 三性互不相是，即是不異非不異義。 論曰。有別義，此成分別。 有別義，此成真實。	論曰。復次，云何此等三性為有異體？為不異？ 應言非異非不異。 此依他性別道理故成依他。 別道理故，即此成分別。 別道理故，即此成成就。 何等別道理，此成依他？ 依他熏習種子生，故成依他。 何別道理即此成分別？ 與分別為因緣相故，即此是分別故。 何別道理即此成成就？ 如所分別畢竟不如是有故。 何別道理於一識體為一切種種識體相貌也？ 阿梨耶識識體為彼餘生起識。	論曰。復次，此三自性為異、為不異？ 應言非異非不異。 謂依他起自性，由異門故成依他起。 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遍計所執。 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圓成實。 由何異門此依他起成依他起？ 依他熏習種子起故。 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遍計所執？ 由是遍計所緣相故，又是遍計所遍計故。 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圓成實？ 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是有故。 釋曰。由是遍計所緣相故者，謂彼意識名為遍計。 此為所取所緣境性，能生遍計，是故亦名遍計所執。	論曰。復次，此三自性為異、為不異？ 應言非異非不異。 謂依他起自性，由異門故成依他起，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遍計所執。 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圓成實。 由何異門此依他起成依他起？ 依他熏習種子起故。 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遍計所執？ 由是遍計所緣相故。又是遍計所遍計故。 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圓成實？ 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是有故。 釋曰。非異者，謂依他起性與遍計所執有、非有故。

釋曰。有別道理，此依他性成分別性，真實性亦爾。 論曰。何者別義說名依他？ 從熏習種子生，繫屬他故。 釋曰。此下正釋三種別義。 熏習，有三種。 一、名言熏習、識熏習。 二、色識熏習、識識熏習、見識熏習。 三、煩惱熏習、業熏習、果報熏習。 從此三種種子生，繫屬於因故，成依他。非餘二性。 論曰。復有何義此成分別？ 此依他性為分別因。 釋曰。識，以能分別為性。能分別，必從所分別生。 依他性，即是所分別，為分別生因，即是分別緣。 緣依他性，有兩義。 若談識體從種子生，自屬依他性。 若談變異為色等相貌，此屬分別性。	種種相貌，應知為彼緣相生起故。 釋曰。與分別為因緣相者，意識名能分別。 為此能分別，所取境界體而生故。 即此是分別故者，即此意識分別彼相，取為所分別境界體。以此義故，依他性成分別性。 如分別意識正分別所分別時，此分別畢竟無所有，由此義故，依他性成成就性。	又是遍計所遍計故者，即彼意識名為遍計。緣彼相貌，為所取境，為所遍計。由此義故，依他起性亦名遍計所執自性。 如所遍計者，如彼意識遍計所執畢竟不如是有故者。 所遍計上，遍計所執畢竟無故，由此義故即此自性成圓成實。	有望於有，可得言異，非望非有免角等無。 非不異者，有與非有不成一故，依他起性與圓成實亦復如是，性不清淨、性清淨故。 今復依止異門意趣，此三自性或成一性、或成異性。 由是遍計所緣相故，又是遍計所遍計故者，由依他起是我色等遍計所執所依止故。 又依他起是我色等意識遍計所遍計故。 由此意趣，假說依他起為遍計所執。 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是有故者，於依他起如所顯現，畢竟無故。 如是即說三種自性不全成異，亦非不異，觀待別故。 若時觀待熏習種子所生義邊，成依他起。不即由此，成餘二性。 若時觀待遍計所
--	--	---	--

色等相貌，離識無別體。 今言依他性為分別因，取依他變異義為分別因，不取識體從種子生義為分別因。 論曰。是所分別故，成分別。 釋曰。變異相貌，是識所分別。 以此義故，成立所分別為分別性。 論曰。復有何義此成真實？ 此依他性或成真實，如所分別實不如是有故。 釋曰。依他性變異為色等所分別塵，此塵實不如所分別是有。 約依他性，明塵無所有，即以依他性成真實性。 為存有道故，不明「依他性是無，為真實性」。 論曰。復有何義，由此一識成一切種種識相貌？ 釋曰。此更問復以何道理，唯是一識、或成八識、或成十一識故言一切。			緣，成遍計執。不即由此，成餘二性。 若時觀待遍計所執畢竟無邊，成圓成實。不即由此成餘二性。
---	--	--	---

於一一識中，如眼識分別青黃等差別，有種種識相貌。唯是一識，復是何識？所以更為此問者，前已釋異義，此下釋不異義。 欲顯依他性，具有三性。一識從種子生，是依他。 有種種識相貌，是分別。 分別實無所有，是真實性。 論曰。本識識。 釋曰。一識，謂一本識。 本識變異為諸識故，言識識。 今不論變異為根塵故，但言識識。 論曰。所餘、生起識，種種相貌故。 釋曰。所餘，即阿陀那識。 生起，即六識。 變異，為七識，即是本識相貌。 論曰。復因此相貌生故。 釋曰。以七識熏習本識為種子，此種子復變異本識為七識。				
---	--	--	--	--

後七識，即從前相貌種子生。			
論曰。依他性，有幾種？ 釋曰。此問體類及義，並有幾種。 論曰。若略說，有二種。 一、繫屬熏習種子。 釋曰。此先明依他體類，從二種熏習生。 一、從業、煩惱熏習生。 二、從聞熏習生。 由體類繫屬此二熏習，故稱依他性。 若果報識體類為依他性，從業、煩惱熏習生。 若出世間思修慧體類，從聞熏習生。 論曰。二、繫屬淨品、不淨品性不成就。 是故由此二種繫屬，說名依他性。 釋曰。此次釋依他義。 若識分別此性或成煩惱、或成業、或成果報，則屬不淨品。 若般若緣此性無所分別，則成淨品。謂境界清淨、道清淨、果清淨。	論曰。依他性幾種？略說，有二種。 依他熏習種子故。 依他染、淨性不成就故。 由此二種依他故，名依他。 分別性，亦二種。 自性分別故。 差別分別故。 是名分別。 成就性，亦二種。 本性成就故。 清淨成就故。 是名成就性。 釋曰。染淨體不成就故名依他者，由此依他性為分別分成染，為無分別分成淨，於此二分中一分不成就故。 自性分別者，如眼等有眼自性，作此分別故。	論曰。此三自性各有幾種？ 謂依他起，略有二種。 一者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 二者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 由此二種依他別故，名依他起。 遍計所執，亦有二種。 一者自性遍計執故。 二者差別遍計執故。 由此故名遍計所執。 圓成實性，亦有二種。 一者自性圓成實故。 二者清淨圓成實故。 由此故成圓成實性。 釋曰。雜染、清淨性不成故者，由即如是依他起性，若遍計時即	論曰。此三自性各有幾種？ 謂依他起，略有二種。 一者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 二者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 由此二種依他別故，名依他起。 遍計所執，亦有二種。 一者自性遍計執故。 二者差別遍計執故。 由此故名遍計所執。 圓成實性，亦有二種。 一者自性圓成實故。 二者清淨圓成實故。 由此故成圓成實性。 釋曰。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者，由託因緣而得生故，名

若有自性不依他，則應定屬一品。既無定性，或屬淨品、或屬不淨品。 由此二分，隨一分不成就故，名依他。 論曰。分別性，亦有二種。 一、由分別自性。 釋曰。如眼等諸界中分別一界，或眼、或耳等，名分別自性。 論曰。二、由分別差別。 釋曰。約無常等，更分別此眼等，名分別差別。 論曰。真實性，亦有二種。 一、自性成就。 釋曰。謂有垢真如。 論曰。二、清淨成就。 釋曰。謂無垢真如。	差別分別者，如彼眼等自性有無常等差別，作此分別故。 自性成就者，謂有垢真如。 清淨成就者，謂無垢真如。	成雜染，無分別時即成清淨。 由二分故，一性不成，是故說名依他起性。 自性遍計執故者，如於眼等遍計，執為眼等自性。 差別遍計執故者，如即於彼眼等自性遍計，執為常無常等無量差別。 自性圓成實故者，謂有垢真如。 清淨圓成實故者，謂無垢真如。	依他起。 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者，由分別時成雜染性，無分別時成清淨性，依二分故名依他起。 自性遍計者，謂總執取眼等有法事體。 差別遍計者，謂別執取常無常等義別法義。 自性圓成實者，謂有垢真如。 清淨圓成實者，謂離垢真如。
論曰。復有分別，更成四種。 一、分別自性。二、分別差別。三、有覺。四、無覺。 有覺者，能了別名言	論曰。復有四種分別，謂自性分別、差別分別、有覺分別、無覺分別。 有覺者，謂善知言說眾生。	論曰。復次，遍計有四種。 一、自性遍計。二、差別遍計。三、有覺遍計。四、無覺遍計。 有覺者，謂善名	論曰。復次遍計有四種。 一、自性遍計。二、差別遍計。三、有覺遍計。四、無覺遍計。 有覺者，謂善名

眾生分別。 釋曰。若眾生先了別見聞等四種言說，因名言起分別故，名有覺。 論曰。無覺者，不能了別名言眾生分別。 釋曰。若眾生如牛羊等，先不能了別見聞等四種言說，由彼如所分別，不能由言語成立，故名無覺。 論曰。復次，分別有五種。 一、依名分別義自性。 釋曰。義，謂名所目之法。 先已知此物名，後以此名分別取此物。 論曰。譬如此名目此義。 釋曰。此名本來主此體故，得以此名，分別此體。 論曰。二、依義分別名自性。 釋曰。先識此物體，未知其名，後聞說其名，即以先所識體，分別取此名。	無覺者，謂不善知言說眾生。 釋曰。善知言說者，謂有言說智。 不善知言說者，如牛羊等雖有分別，然於名字無能故。 論曰。復更有五種分別。 一、依名分別義自性。 如此名有此義。 二、依義分別名自性。 如此義有此名。 三、依名分別名自性。 如不識義之名，於中分別故。 四、依義分別義自性。 如不識名之義，於中分別故。 五、依名義分別名義。 如此義如是體如是名。 復次，總攝一切分別有十種。	言。 無覺者，謂不善名言。 如是遍計，復有五種。 一、依名遍計義自性。謂如是名有如是義。 二、依義遍計名自性。謂如是義有如是名。 三、依名遍計名自性。謂遍計度未了義名。 四、依義遍計義自性。謂遍計度未了名義。 五、依二遍計二自性。謂遍計度此名此義如是體性。 釋曰。善名言者，謂解名言。 不善名言者，謂牛羊等，雖有分別，然於文字不能解了。 論曰。復次，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 一、根本分別。謂阿賴耶識。 二、緣相分別。謂色等識。 三、顯相分別。謂眼識等并所依識。	言。 無覺者，謂不善名言。 釋曰。善名言者，謂自意趣，在語前行，領解具足故，名有覺。 與此相違，說名無覺。 論曰。如是遍計復有五種。 一、依名遍計義自性。謂如是名有如是義。 二、依義遍計名自性。謂如是義有如是名。 三、依名遍計名自性。謂遍計度未了義名。 四、依義遍計義自性。謂遍計度未了名義。 五、依二遍計二自性。謂遍計度此名此義如是體性。 釋曰。依名遍計名自性者，謂如生在椰子洲人聞說牛聲不了其義，數數分別如是牛聲。 依義遍計義自性
---	---	---	---

論曰。譬如此義屬此名。 釋曰。此體本主此名故，得將此體，分別取此名。 論曰。三、依名分別名自性。 釋曰。如異國物名，始聞未解，後以常所習名，分別此名，方解此名。 論曰。譬如分別未識義名。 釋曰。未識此名所訓之義，故不解此名。 論曰。四、依義分別義自性。 釋曰。如見此物體未識其名，以此物類，分別此物，方識其體。 論曰。譬如分別未識名義。 釋曰。由未識名故，以義分別義。 論曰。五、依二分別二自性。 釋曰。如金銀二名有金銀二體。於此名體，並未了金名為目赤體？為目白體？銀名亦爾。	一、根本分別，所謂阿梨耶識。 二、所緣相分別，如色等識體。 三、似相分別，所謂共依止眼識等識體。 四、相變異分別，謂老等、樂受等、貪等、枉橫及時節變異等、地獄趣等、欲界等此諸變異。 五、似相變異分別，謂即前所說變異此中變異。 六、他授分別，謂聞非正法因緣、聞正法因緣分別。 七、不正分別，謂佛法外人，聞非正法因緣。 八、正分別。謂佛法內人，聞正法因緣。 九、執著分別，謂不正思惟因緣身見為根本，與六十二見處相應分別。 十、散亂分別，謂諸菩薩十種分別。	四、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樂受等變異、貪等變異、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捺落迦等諸趣變異，及欲界等諸界變異。 五、顯相變異分別，謂即如前所說變異所有變異。 六、他引分別，謂聞非正法類，及聞正法類分別。 七、不如理分別，謂諸外道聞非正法類分別。 八、如理分別，謂正法中聞正法類分別。 九、執著分別，謂不如理作意類，薩迦耶見為本，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 十、散動分別，謂諸菩薩十種分別。 釋曰。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者，是總標舉，後當別釋。 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是諸分別根本，自體亦是分別。 緣相分別者，謂色等識，為所緣相所起分別。	者，謂曾未習想與有想更互相應，歎見牛身，數數分別如是牛義。 依二遍計二自性者，謂依假立能詮所詮分別二種。 論曰。復次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 一、根本分別，謂阿賴耶識。 二、緣相分別，謂色等識。 三、顯相分別，謂眼識等并所依識。 四、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樂受等變異，貪等變異，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捺落迦等諸趣變異，及欲界等諸界變異。 五、顯相變異分別，謂即如前所說變異所有變異。 六、他引分別，謂聞非正法類、及聞正法類分別。 七、不如理分別，謂諸外道聞非正法類分別。 八、如理分別，謂正法中聞正法類分
--	---	--	--

赤體為主金名為主。 銀名白體亦爾。 論曰。譬如此名此義何義何名。 釋曰。意如向釋。 論曰。若攝一切分別，復有十種。 釋曰。如前已有具攝義，但未明品類。 具攝義，此十種分別更顯品類攝義，又明攝一切皆盡。 論曰。一、根本分別，謂本識。 釋曰。是一切分別根本，自體亦分別，即是阿黎耶識。 論曰。二、相分別，調色等識。 釋曰。此分別，以相為相，即是色等塵識。 論曰。三、依顯示分別，調有依止眼等識識。 釋曰。此分別以依、及顯示為相，亦是所分別亦是能分別，即是六根及六識。 六根是所依止。 六識是能依止。	釋曰。總攝一切分別，有十種分別。 為說此故，於中根本分別者，為諸分別根本，自體亦分別，即是阿梨耶識故。 相分別者，以相貌為相分別，即是色等識體故。 似相分別者，於彼相種類中若分別生，於所分別中能分別故，得此名。 即是眼識等識體，及依止故。 相變異分別者，調彼緣相若變異，即此相變異體，名為分別。 老等者，調身衰朽四大變異，於中分別故，名相變異分別。 等者，攝病及死等。 樂受等，調身有變異為相亦爾。 等者，攝苦及	顯相分別者，調眼識等并所依識。 顯現似彼所緣境相所起分別，有所分別、或能分別，故名分別。 緣相變異分別者，調即緣相所有變異，緣此緣相變異分別，故名緣相變異分別。 調老等變異者，身中大種衰朽改易，名老變異，分別此故，說名緣相變異分別。 等者，等取病死變異。 樂受等變異亦爾，調由樂受身體改易。 等者，等取苦及不苦不樂。 貪等變異亦爾。 等者，等取瞋癡。 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亦爾，調身變異為所緣境所起分別。 逼害者，調殺縛等。 時節代謝者，調寒時等時節改易。 捺落迦等諸趣變異者。等取，傍生及餓鬼趣。 及欲界等諸界變異亦爾。等者，等取色無	別。 九、執著分別，調不如理作意類，薩迦耶見為本，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 十、散動分別，調諸菩薩十種分別。 釋曰。根本分別者，調阿賴耶識。 是餘分別根本，自性亦是分別故，名根本分別。 緣相分別者，調分別色等有如是緣相。 顯相分別者，調眼識等并所依識，顯現似彼所緣相故。 緣相變異分別者，調似色等影識變異所起分別。 老等變異者，調色等識似老等相，起諸變異。何以故？外內色等皆有老等轉變相故。 等者，等取病死變異。 樂受等變異者，由樂受故身相變異。如說樂者面目端嚴。
--	--	---	---

論曰。四、相變異分別。 釋曰。相，調六塵。此分別，以相變異為相。 論曰。調老等變異。 釋曰。是身四大前後變異，名老。 若識分別此老，名老相變異分別。 等言，攝病及死。 論曰。苦樂等受。 釋曰。身心苦樂受前後變異。識分別此受，名受相變異分別。 等言，攝不苦不樂受。 論曰。欲等惑。 釋曰。心欲前、後變異。識分別此欲，名欲相變異分別。 等言，攝瞋癡等惑。 論曰。及抃時節等變異。 釋曰。非理逼害縛錄，為抃。 不乖候寒熱豐儉，為時節。 抃及時節前、後變異。識分別此抃及時節，名抃時節相變異分別。 等言，攝有因緣逼害	不苦不樂等。 貪等亦如是。 等者，攝瞋癡等。 枉橫及時節變異等者，調於如是身變異相中，若攀緣生分別故。 枉橫者，調殺縛等。 時變者，調寒熱等時節改變為相故。 地獄等者，等言調攝畜生餓鬼等故。 欲界等者，等言即是攝色無色界等故。 似相變異分別者，似彼緣相眼識等所有變異，於此似相變異體起分別。即是如前所說老等中變異。 何以故？ 以住彼老等時，眼識等亦變異生故。 他授分別者，於他所說，有二種。調聞非正法因緣，聞正法因緣。此二種分別諸法，	色界。 顯相變異分別者，調眼識等顯現似彼所緣境相所有變異，緣此顯相變異分別。 此亦如前所說老等種種變異，由此亦於老等位中變異起故。 他引分別者，調由他教所起分別。 此復二種。一。聞非正法類。二。聞正法類。 此復二種於法分別，調聞正法類或善、或不善。 聞非正法類亦如是釋。 不如理分別者，調諸外道及彼弟子聞非正法類為因分別。 如理分別者，調正法中諸佛弟子聞正法類為因分別。 執著分別者，調不如理作意為因，依止我見，起六十二諸惡見趣相應分別。如經廣說。 散動分別者，調諸菩薩如後所說十種分別。	等者，等取苦及不苦不樂受。 貪等變異者，調由貪等身相變異。 等者，等取瞋癡忿等，如說忿等惡形色等。 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者，調殺縛等令身相等生起變異。 時節代謝亦令內外身、樹色等形相改變。如說寒等所逼切時，身等變異。 捺落迦等諸趣變異者。等，即等取一切惡趣，彼處色等變異共了。 及欲界等諸界變異者，等取色界無色界中無似色等影像識故，於諸天中及靜慮中亦有有情及器色等種種變異。 如末尼珠威神力故，種種淨妙光色變異。 顯相變異分別者，調由眼等所依根故令似色等影像顯現，眼識等識種種變
---	---	---	---

縛錄、乖候寒熱豐儉。 論曰。地獄等。 釋曰。是道變異。 捨此五陰、受地獄道五陰，諸道前、後變異故，名道變異。 識分別此道故，名道相變異分別。 等言，攝餘五道。 論曰。欲界等變異。 釋曰。謂具縛、離縛生變異。受三界生，有具縛及離縛前、後變異。 識分別此生，名生相變異分別。 等言，攝色無色界。 論曰。五、依顯示變異分別。 釋曰。謂眼等識變異。此分別，以眼等識變異相為相。 論曰。謂如前所說變異。 釋曰。如前所說老等變異。於變異位中，如眼等識變異。 論曰。起變異分別。 釋曰。意識亦如此，依顯示變異而分別故，名依顯示變異分別。	由聞法生善、不善亦如是解釋。 不正分別者，即是聞非正法為因。 此法外者，謂諸出家外道。 正分別者，即是聞正法為因。 此法內者，謂佛法內人。 執著分別者，不正思惟為因故，我見為依止，六十二見等，如修多羅說，與此見處相應分別故。 散動分別者，謂諸菩薩十種分別。		異，即於此中起諸分別。即如前說老等變異，隨其所應而起變異。何以故？ 如說眼等根有利、鈍，識明昧故。 如無表色所依變異，彼亦變異。 由樂受等變異亦爾。如說樂者心安定故。 如說苦者心散動故。 貪等逼害時節代謝變異亦爾。 捺落迦等及欲界等，依身變異，識亦變異，如應當知。 無色界中亦有受等所作變異諸識分別。 他引分別者，謂善惡友親近所起，及與聽聞正非正法為因分別。 即是外道迦比羅等，及正法中諸騷揭多所有分別，名不如理、如理分別。 如是二種，隨其所應，能生邪見、正見相應二種分別。 薩迦耶見為因，
---	---	--	---

論曰。六、他引分別。 釋曰。此分別，因他言說生。 論曰。謂聞非正法類、聞正法類分別。 釋曰。此分別，有二種。 一聽聞非正法為類分別。 二聽聞正法為類分別。 謂行惡法類分別，行善法類分別。 思、修亦爾。 此分別，以聞他言說為相故，名他引分別。 論曰。七、不如理分別。 釋曰。是前分別，聽聞非正法為因。 論曰。謂正法外人，非正法類分別。 釋曰。謂九十六種外道，在正聞思修法外。 論曰。八、如理分別。 釋曰。是前分別，聽聞正法為因。			所起六十二見相應分別，即《梵網經》中前際後際中際分別，謂我過去為曾有耶？如是等分別，名執著分別。 言見趣者，是品類義。 散動分別者，散亂擾動，故名散動。此即分別，是故說名散動分別。 此即擾亂無分別智，何以故？ 由此擾亂般若波羅蜜多故。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 謂諸菩薩十種分別者，謂諸菩薩能發語言，他引而轉，不稱真理十種分別。 何以故？ 證會真理若正現前，不可說故。
--	--	--	---

論曰。調正法內人，聞正法類分別。 釋曰。調聲聞緣覺菩薩人，在正聞思修法中。 論曰。九、決判執分別，調不如理思惟種類。 釋曰。以不正思惟為因。 論曰。身見為根本，與六十二見相應分別。 釋曰。依止我見，如《梵網經》所明見類，調六十二見相應分別。 論曰。十、散動分別，調菩薩十種分別。 釋曰。菩薩分別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悉名散動。 般若波羅蜜經，說十種法對治此十種散動。 初二法，正是般若波羅蜜事。調顯真空、遣俗有，即是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 次有五事，有三解。 第一解云。遣名、事、物。 初兩，遣名。 即是不見菩薩名，不見般若波羅蜜。初遣人名，後遣法名。			
---	--	--	--

次兩，遣事。 即是不見行、不見不行。此，有三義。 一、不見菩薩能行、二乘不能行。 二、不見正勤助道為行，不見懶惰等所對治為不行。 三、不見菩薩修道未滿故行，不見菩薩修道已滿故不行。 後一遣物。 此名此事，以何物為根本？以五陰為根本，亦不見五陰，即是不見色不見受想行識。 第二解云。 初二，明不見人法。 次二，明不見人行法為行，不見人不行法為不行。 後一，明行所對治，即五陰。五陰，即苦、集二諦，不見集可斷，不見苦可離。 第三解云。 初二，明不見能行人及所行道。 次二，不見助道。 後一，明不見所對治。			
---	--	--	--

此五事中，一一事皆具八法。			
論曰。無有相散動。 釋曰。無有相，是散動因。 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是菩薩實有菩薩。 釋曰。由說實有，顯有菩薩以真如空為體。 論曰。有相散動。 釋曰。有相，是散動因。 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不見有菩薩。 釋曰。不見有菩薩以分別依他為體。 論曰。增益散動。 釋曰。以有增益無所有，此執即是散動。 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何以故？色由自性空。 釋曰。由分別色性，色性空。 論曰。損減散動。 釋曰。以無，損減實有，此執即是散動。 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不由空空。 釋曰。此色不由真如空故空。	論曰。一、無有相散動。二、有相散動。三、增益散動。四、損減散動。五、一執散動。六、異執散動。七、自性散動。八、差別散動。九、如名取義散動。十、如義取名散動。 為對治此十種散動，一切般若波羅蜜中說無分別智。 此等障礙及對治，般若波羅蜜義中具足應知。 經云菩薩云何行般若波羅蜜？舍利弗！此菩薩即於菩薩，不見菩薩，不見菩薩名，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見修行，不見色不見受想行識。何以故？ 色自性空。 非空故空。 若色空即非色。 亦非異空故有	論曰。一、無相散動。二、有相散動。三、增益散動。四、損減散動。五、一性散動。六、異性散動。七、自性散動。八、差別散動。九、如名取義散動。十、如義取名散動。 為對治此十種散動，一切般若波羅蜜中說無分別智。 如是所治能治，應知具攝般若波羅蜜多義。 釋曰。此中無相散動者，謂此散動即以其「無」為所緣相。 為對治此散動故。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實有菩薩。 言實有者，顯示菩薩實有空體。 空即是體，故名空體。 有相散動者，謂此散動即以其「有」為所緣相。 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不見有菩	論曰。一、無相散動。二、有相散動。三、增益散動。四、損減散動。五、一性散動。六、異性散動。七、自性散動。八、差別散動。九、如名取義散動。十、如義取名散動。 為對治此十種散動，一切般若波羅蜜中說無分別智。 如是所治能治，應知具攝般若波羅蜜多義。 釋曰。於一切般若波羅蜜多中具說如是十種散動對治。 且如說言：世尊！云何菩薩應行般若波羅蜜多？舍利子！是菩薩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何以故？色自性空。 不由空故。 色空非色。 色不離空。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何以故？舍利子！此但有名，謂之為色。

論曰。一執散動。 釋曰。謂依他分別即是空，此執即是散動。 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是色空非色。 釋曰。若依他性與真實性是一，真實性是清淨境界，依他性亦應如此。 論曰。異執散動。 釋曰。謂色與空異。此執，即是散動。 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無色異空故，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釋曰。若色與空異。此空，則不成色家法空。不成色通相，此義不成。譬如有為法與無常相不異。 若捉分別性，說言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何以故？此分別色永無所有。此永無所有，即是有即是空。 此空即是色無所有，不如依他性於真實性不可說一，由清淨、不清淨境界故。 論曰。通散動。 釋曰。執色有通相為性，謂有礙。此執，即是散動。	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何以故？ 舍利弗！唯有名，所謂色。 自性不生不滅無染無淨。 假立客名，分別諸法。 以此客名更相流布，隨所流布隨起執著。 菩薩於此名字一切不見。以不見故，則無執著。如色，乃至識亦爾。 應知以此般若波羅蜜文句故，得通達此等十種分別義。 釋曰。於中，無有相散動者，即緣此「無有」為相，名為散動。 為對治此散動故，般若波羅蜜經中說實有菩薩。 言實有者，顯示菩薩實有空體。即空是體，故名空體。 有相散動者，緣「有」為相，名為散動。	薩。 此經意說不見菩薩以遍計所執及依他起為體。 增益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色自性空。 由遍計所執色，自性空故。 損減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不由空故，謂法性色性不空故。 一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色空非色。 何以故？ 若依他起與圓成實是一性者，此依他起應如圓成實是清淨境。 異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色不離空。 何以故？ 此二若異，法與法性亦應有異。 若有異性不應道理，如無常法與無常性。 若取遍計所執自性，色即是空，空即是	此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 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 假立客名隨起言說。 如如言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 如是一切，菩薩不見。由不見故，不生執著。如說於色，乃至於識當知亦爾。 此中，為對治無相散動故，彼經說言：實有菩薩等，謂實有空為菩薩體。 為對治有相散動故，即彼經言：不見有菩薩等，謂遍計所執自性永無有故。 為對治增益散動故，即彼經言：色自性空等，謂即遍計所執自性永無有故。 為對治損減散動故，即彼經言：不由空故等，謂彼法性是實有故。 為對治一性散動故，即彼經言：色空
---	---	---	---

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何以故？舍利弗！此但有名，所謂色。 釋曰。唯有名，是色通相。何以故？ 若離名，色實無本性。 論曰。別散動。 釋曰。已執色有通相。又分別色有生滅染淨等差別。此執，即是散動。 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是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 釋曰。此色無所有，為通相。若有生，即有染。若有滅，即有淨。 由無此四義故，色無別相。 論曰。如名起義散動。 釋曰。如名執義，於義散動。 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對假立名，分別諸法。 釋曰。名是虛假所作，對諸名分別一切法。 論曰。如義起名散動。 釋曰。如義，於名起	為對治此散動故，彼經中說不見有菩薩。謂不見以分別依他為體。 由此意故，增益散動者，為對治此故，彼經中說色自性空，為顯分別性色空故。 損減散動者，為對治此故，彼經中說不空。謂色法如不空故。 一執散動者，為對治此故，經言此色空非色。何以故？ 若依他性與成就性是一者，依他性亦應如成就性為清淨境界。 異執散動者，為對治此故。經言非色異空。何以故？ 若此二有異，即法與法性亦應有異。 此異不成，如無常法與無常不可有異。	色。 何以故？ 遍計所執色無所有，即是空性。此空性，即是彼無所有。 非如依他起與圓成實，不可說一。 自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舍利子！此但有名，謂之為色。 何以故？ 色之自性無所有故。 差別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 生，即有染。 滅，即有淨。無生滅故，無染無淨。如是諸句有如是義。 如名取義散動者，謂如其名於義散動。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 言別別者，謂別別名。 如義取名散動者，如義，於名而起散動。	非色等，淨、不淨境性各別故。 為對治異性散動故，即彼經言：色不離空等，謂遍計所執色自性無所有，即是空故。 為對治自性散動故，即彼經言：此但有名，謂之為色等。 為對治差別散動故，即彼經言：無生無滅等。 為對治如名取義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等。 為對治如義取名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隨起言說。如如言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 如是一切，菩薩不見。由不見故，不生執著。 此意說言，於名於義如實了知，無妄執著。
--	---	--	---

舊執。此執，即是散動。 為對治此散動故。經言：由假立客名，隨說諸法。 釋曰。名不與法同相。 經言：如如隨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 釋曰。隨假所立名，說諸法，計名與法不異。經言：如此一切名，菩薩不見。若不見，不生執著。 釋曰。為對治十種散動故，說般若波羅蜜。以此說為因，無分別智生，由無分別智滅諸分別惑。 論曰。為對治此十種散動分別故，於一切般若波羅蜜教中，佛世尊說無分別智。 能對治此十種散動，應知具足般若波羅蜜經義。如《般若波羅蜜經》言：云何菩薩行於般若波羅蜜？舍利弗！是菩薩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不見菩薩名，不見般若波羅蜜，不見行、不見不行，不見色不見受想行識。何以故？ 色由自性空，不由空空。是色空非色。 無色異空故。色即是	約分別性故，言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以分別性色無所有，即是空。此空，即是色無所有，非如依他與成就性。 自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故。經言舍利弗！惟有名，所謂色。 以色自性，即是無所有故。 差別散動者，為對治此故。經言：自性不生不滅無染無淨。 於中，若生即有染。若滅，即有淨。由不生不滅故，即無染無淨。此等諸句，其義如是。 如名取義散動者，調隨名取義，即是散動。 為對治此故。經言假立種種名字，分別諸法。 種種者，調隨	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隨起言說，非義自性有如是名。 為對治此十散動故，說般若波羅蜜多。由此說為因，無分別智生。	
--	--	--	--

空，空即是色。 何以故？舍利弗！此但有名，所謂色。 是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 對假立名，分別諸法。 由假立客名，隨說諸法。 如如隨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 如此一切名，菩薩不見。若不見，不生執著。如觀色乃至識亦應作如此觀。由此般若波羅蜜經文句，應隨順思惟十種分別義。 釋曰。如八種觀色陰，亦應作八種觀餘四陰，乃至前四事亦應作八種觀。	義取名，即是散動。為對治此故，經言：假立客名，更相流布，謂非義自性有如是名。 為對治此十種散動故，說般若波羅蜜經。由此說為因故，無分別智生。		
論曰。若由此別意，依他性成有三性。 是三性，云何性有三異，不成相雜？ 釋曰。此問先分三性異，次明依他性有別義成三性。 若於依他性中明三性，有三異，則三性成相雜，不可偏說為一性。云何不相雜？ 論曰。無相離義。	論曰。若由別道理，依他性得成三性。此三性云何得不成一也？ 由別道理故成依他性，不由此成分別、及成就。 由別道理故成分別，不由此成依他、及成就。 由別道理故成成就，不由此成依他、及分別。	論曰。若由異門，依他起自性有三自性。云何三自性不成無差別？ 若由異門成依他起，不即由此成遍計所執、及圓成實。 若由異門成遍計所執，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圓成實。 若由異門成圓成實。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遍計所執。	論曰。若由異門，依他起自性有三自性。云何三自性不成無差別？ 若由異門成依他起，不即由此成遍計所執、及圓成實。 若由異門成遍計所執，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圓成實。 若由異門成圓成實，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遍計所執。

釋曰。道理有異，故不相雜。 論曰。由此道理，此性成依他，不由此成分別、及真實。 釋曰。此即此前所明，由繫屬種子及繫屬淨品不淨品等道理故成依他，不可以此道理令成分別、及真實性。 論曰。由此道理，此性成分別，不由此成依他、及真實。 釋曰。此即前所明，由分別自性、分別差別等道理故成分別性，不可以此道理令成依他、及真實。 論曰。由此道理、此性成真實，不由此成依他、及分別。 釋曰。此即此前所明，由自性成就、清淨成就等道理故成真實性，不可以此道理令成依他、及分別。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	《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四》	釋曰。此義，如前道理解釋。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釋曰。此義如前，不須重釋。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攝大乘論釋卷第六》 釋應知勝相之二十五卷成 論曰。云何得知此依他性由分別性顯現似法，	《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五》 乙二、應知勝相勝語第二之二 〈分別章第三之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 乙二、所知相分第三之二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 乙二、所知相分第三之二

不與分別性同體？ 釋曰。此問言分別性顯現似法。此似法，不離依他性，應與依他性同體，云何言不同體？ 論曰。未得名前，於義不應生智故，法體與名一，則此義相違。 釋曰。依他性雖復由分別性一分所顯，不與分別性同體。為顯此義故，立三證。 此即第一證。 若依他、與分別共一體，此執相違。 若依他與分別共一體。此智不開名，於義應生。譬如離瓶名，於瓶義瓶智不生。 若瓶義與瓶名一體，此事不應成，名、義不同相故。 若執名、義共一體。此執則相違。 此證，顯名是依他，顯義是分別。 何以故？此依他，由名所分別故。 論曰。由名多故。 若名與義一，名既多，義應成多。 此義體相違。 釋曰。此即第二證。	餘》 論曰。復次，云何得知依他性，為分別性相顯現而住，然非分別性體也？ 於名前無智，即體相違故。 多名有多體，此相違故。 名不定，雜體相違故。 此中有偈。 於名前無智 多名及不定 同及多雜體 成就此相違 法無而可見 無染而有淨 應知如幻事 亦復似虛空 釋曰。如依他性中，雖分別一分可見，然不成彼性。 顯示此故，於名前無智，同體相違故者，若分別與依他是一體，則離名，於義中智生。 如瓶離瓶名，於瓶義中瓶智不生。	論曰。復次，云何得知如依他起自性，遍計所執自性顯現，而非稱體？ 由名前覺無，稱體相違故。 由名有眾多，多體相違故。 由名不決定，雜體相違故。 此中有二頌。 由名前覺無 多名不決定 成稱體多體 雜體相違故 法無而可得 無染而有淨 應知如幻等 亦復似虛空 釋曰。如依他起自性，遍計所執分，雖顯現可得，而非稱彼體。 為顯此義故，說由名前覺無，稱體相違故等。 若依他起、遍計所執同一相者，應不待名，於義覺轉。 如執有瓶，若離瓶名，於瓶義中無有瓶覺。 若此瓶名與彼瓶義同一相者，瓶覺應轉。以非一相，是故不轉。	論曰。復次，云何得知如依他起自性，遍計所執自性顯現，而非稱體。 由名前覺無，稱體相違故。 由名有眾多，多體相違故。 由名不決定，雜體相違故。 此中有二頌。 由名前覺無 多名不決定 成稱體多體 雜體相違故 法無而可得 無染而有淨 應知如幻等 亦復似虛空 釋曰。如依他起，遍計所執分雖顯現可得，而非稱彼體。 為顯此義故，說由名前覺無等。 若依他起與遍計所執同一相者，離取其名，於遍計所執應生其覺。 如不可說自所領受、現量所得依他起中，不待於名，而生其覺。 既無此事，故依
--	--	--	--

或一義有多名，若名與義共一體，如名多，義亦應成多。若爾，一義應有多體。 一物多體，此義相違。 是故若兩性一體，則成第二相違。 論曰。由名不定，體相雜，此義相違。 釋曰。譬如瞿名目九義。若言名與義一體，是兩體相違，則成第三相違。 瞿名所目諸義，相貌不同，由許一體，相違法一處得成。 無如此義。 是故兩性不可為一體。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重顯前義，是故說偈。 初偈，顯依他、分別不共一體。此義得成，由三相違故。 論曰。 於名前無智 多名及不定 義成由同體 多雜體相違 法無顯似有 無染而有淨 是故譬幻事 亦以譬虛空 論曰。義成。	若瓶名與瓶義是一相者，則應智自生。 以不一相故，若言名義同體，即是相違。 此中成立名，是依他。義，是分別。 何以故？ 此依他，由名力故成所分別。 又一義有多名。 若名義是一相，如名有眾多，義亦應眾多。 若爾，此義則應有多體。此一義有多體，即是相違。 是故兩性一體即是第二相違。 又名不定，如瞿名能目九義。若執名義是一，即諸義同體。 此執是第三相違。以無量別相義皆成牛等一體故。 偈中亦說此義。 於偈中言成就	由此名、義若體相稱，則成相違。 此中安立名，為依他起。義，為遍計所執。 以依他起，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 又於一義有眾多名，若名與義同一相者，義應如名亦有多種。 若爾，此義應成多體。一義多體，則成相違。 是故兩性若同一相，則成第二相違過失。 又名不決定，以一瞿聲，於九義轉。 若執名義同一相者，多義相違應同一體，則成第三相違過失。 由執牛等非一相義同一性故。 初一伽他，重顯此義。 於中，成者，顯依他起、遍計所執非一義成。 法無而可得等者，此一伽他，以幻等喻，開悟弟子。	他起、遍計所執，其體相稱，與理相違。 由名有眾多，多體相違故者，由意解力，依他起中計度於義。於一義中，立眾多名。如尼犍茶。書一物立多名。於一牛上立種種名。 非於一物有多自性，而不相違故，依他起遍計所執不同一相。 由名不決定，雜體相違故者，於多物類，隨其所欲建立一名。 又一種名，隨處、隨時別目諸義。 若名與義同一相者，義應相雜。 既無此事故，不如名而有其義。 於伽他中，初一伽他，以句略攝上所說義，易受持故。 後一伽他，就遍計所執、及圓成實釋通疑難。
--	--	--	--

釋曰。即明依他性、與分別性不同體義成。 論曰。於名前無智，同體相違。 釋曰。此即第一相違。 論曰。多名同體，多體相違。 釋曰。此即第二相違。 論曰。及不定同體，雜體相違。 釋曰。此即第三相違。 後偈為教弟子，弟子於二事生疑。 論曰。法無顯似有，無染而有淨。 釋曰。此明於兩種相違生疑。 無法顯似有法，是第一相違。 於無染中而有淨，是第二相違。 論曰。是故譬幻事，亦以譬虛空。 釋曰。即以此譬，釋弟子疑。 譬如幻像，實無顯現為有。諸分別法亦爾，實	者，明依他與分別不同體義成就。 法無而可見等，此一偈為教諸弟子，幻等譬喻故。 弟子，有二種相違疑難。 法無而可見、無染而有淨，於此有疑。 於中如幻事者，如幻象實不有而可見。 義亦如是，雖不有而亦可見。 又如虛空，雲等不能染污，本性清淨。然雲等除時，名為清淨。 諸法亦爾，無有染污，本性清淨。然除客塵障垢時，名為清淨應知。	弟子，有二相違疑問。 云何法無而現可得？云何無染而有清淨？ 此中兩喻，釋此疑問。 如幻等者，譬如幻象實無所有而現可得。應知此中義亦如是，雖現可得而非實有。 似虛空者，譬如虛空，雖非雲等所能染污，性清淨故。而離彼時，說名清淨。 當知諸法亦復如是，雖實無染，性清淨故。 然客障垢得滅離時，說名清淨。	
---	--	--	--

無而顯現似有。此有亦可見。 譬如虛空，非雲等五障所染，自性清淨。 雲等障後滅時，亦說空為淨。 諸法亦爾，本無有染，自性清淨。客塵障蓋後滅，則見清淨。			
論曰。云何如此顯現而實非有，依他性一切種非不有？ 釋曰。此問若依他性如所顯現如此無所有。一切一切種此性亦不無，此意云何？ 論曰。若無依他性，真實性亦無，一切無不成。 若無依他性及真實性，則無有染污及清淨品過失。 此二品可知非無，是故非一切皆無。此中說偈。 若無依他性 真實性亦無 則恒無二品 調染污清淨 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轉佛略經。此經中說，云何應知分別性？ 由說無有品類，此性應知。	論曰。復次，如所顯現既不有，此依他性一切種悉無，何故不成？ 若無依他，成就性亦無；一切無所有，此義不成。 若依他性及成就性俱無，則無染污及清淨過。 現見染污及清淨，是故非一切無。 此中有偈。 若無依他性 成就性亦無 則亦恒不有 染污及清淨 釋曰。依他性如所顯現不如是有，今為顯一切種悉無，不成故。 說此依他若不有，成就亦不有。	論曰。復次，何故如所顯現實無所有，而依他起自性非一切一切都無所有？ 此若無者，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 此若無者，則一切皆無。 若依他起及圓成實自性無有，應成無有染淨過失。 既現可得雜染清淨，是故不應一切皆無。此中有頌。 若無依他起 圓成實亦無 一切種若無 恒時無染淨 釋曰。若依他起如所可得不如是有。既爾，何不一切一切都無所有？ 此若無者，圓成實性亦應無有。何以故？	論曰。復次，何故如所顯現，實無所有，而依他起自性非一切一切都無所有？ 此若無者，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 此若無者，則一切皆無。 若依他起及圓成實自性無有，應成無有染淨過失。 既現可得雜染清淨，是故不應一切皆無。 此中有頌。 若無依他起 圓成實亦無 一切種若無 恒時無染淨 釋曰。非一切都無所有者，非一切種顯現所依、所緣根本都無所有。 又一切者，謂一

云何應知依他性？ 由說幻事、鹿渴、夢相、影光、谷響、水月、變化，如此等譬，應知其性。 云何應知真實性？ 由說四種清淨法，應知此性。 釋曰。若無此性，真實性亦無。何以故？ 若有染污，則有清淨。若兩法悉無，則一切皆無。 此一切無，由此方便能顯其不成。 何者為方便？撥無生死涅槃。 此義不可立。由染污品及清淨品可見。 是故兩法顯現，若撥言無，則成邪見，亦名損減謗。 是故分別性是無，依他性不可撥言無，故知依他、分別不得同體。 論曰。四種清淨法者。 一、此法本來自性清淨。謂如如、空、實際、無相、真實、法界。 釋曰。由是法自性本來清淨。此清淨，名如如。	何以故？ 由有染故，則有淨。是故若二種俱無，即一切悉無。 此義不成，今當顯示。 謗無染淨，此是過失。何以故？ 現見有染有淨故。此依他、成就二法現見是有，若執言無，則是實有染、淨而謗言無。 論曰。於佛世尊大乘方廣經中。彼經中說，云何應知分別性？若說無所有門應知。 云何應知依他性？若說幻焰夢像影響水月化等譬喻應知。 云何應知成就性？若說四種清淨法應知。 四種清淨法者。 一、本性清淨。所謂真如空實際無相第一義法界等。 二、離垢清淨。謂即是離一切	由有雜染，清淨有故。若二俱無，則一切種皆無所有。 今當顯此非都無有，有謗雜染清淨過故。 雜染清淨既現可得，故此二性俱非不有。 若執為無，則撥現有雜染清淨言無所有。 論曰。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方廣教。彼教中言，云何應知遍計所執自性？應知異門說無所有。 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應知譬如幻、炎、夢、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 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 何等名為四清淨法？ 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 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 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 四者生此境清淨。	切時。 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者，若無雜染，清淨亦無。 問二性若無，圓成實性最應成就，何故言無？ 答：自性清淨圓成實性可爾，離垢清淨圓成實性不爾。 頌文易了，不須重釋。 論曰。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方廣教。彼教中言，云何應知遍計所執自性？應知異門說無所有。 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應知譬如幻、焰、夢、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 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 何等名為四清淨法？ 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 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 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
--	--	--	--

於一切眾生平等有，以是通相故，由此法是有故，說一切法名「如來藏」。 論曰。二、無垢清淨，謂此法出離一切客塵障垢。 釋曰。是如來藏離惑、智兩障，由此永清淨故，諸佛如來得顯現。 論曰。三、至得道清淨，謂一切助道法、及諸波羅蜜等。 釋曰。為得清淨菩薩行道，此道能得清淨故，亦名清淨道。 即般若波羅蜜，及念處等諸助道法。 論曰。四、道生境界清淨，謂正說大乘法。 釋曰。道及助道法生所緣境界，謂修多羅等十二部正說。 是清淨資糧故，亦名清淨。 論曰。何以故？ 釋曰。云何說生道境界清淨是真實性攝，非分別、及依他？ 論曰。此說是清淨因	障垢。 三、至得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等。 四、道生境界清淨。謂所說大乘正法。 此是清淨因故，非分別性。 最清淨法界所流津液，故非依他性。 此等四法中，攝得一切淨法。 此中有偈。 幻等說於生說無顯分別四種清淨法此說成就性清淨有本性無垢道攀緣一切清淨法此四種所攝 釋曰。本性清淨者，是自體清淨。 此自體，即是真如。一切眾生皆有，以平等相故。 由有此故，說一切法為如來藏。 離垢清淨者，即此真如離煩惱	謂諸大乘妙正法教。 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遍計所執自性。 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性。 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 此中有二頌。 幻等說於生說無計所執若說四清淨是謂圓成實自性與離垢清淨道所緣一切清淨法皆四相所攝 釋曰。自性清淨者，謂此自性本來清淨，即是真如，自性實有，一切有情平等共相。 由有此故，說一切法有如來藏。 離垢清淨者，即此真如遠離煩惱、所知障垢。即由如是清淨真如，顯成諸佛。 得此道清淨者，謂能得此真如聖道，即是清淨。 謂念住等菩提分法，及以一切波羅蜜	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 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遍計所執自性。 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性。 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 此中有二頌。 幻等說於生說無計所執若說四清淨是謂圓成實自性與離垢清淨道所緣一切清淨法皆四相所攝 釋曰。大乘教中，欲方便說三種自性，故先為問。 應知異門說無所有者，說遍計所執，即是異門說無所有畢竟無故。 依他起性，如幻焰等義之差別，次後當說。 自性清淨者，謂此自性，異生位中亦是清淨。 謂真如者，性無變故，是一切法平等
--	--	---	---

故，非分別清淨法界流，故非依他。 由此四種清淨法，攝一切清淨法皆盡。 釋曰。此正說，若屬分別性，應成染污因。 是清淨因故，非分別性。 若屬依他性，如依他性亦應成虛。 此清淨法界流為體，是故非虛。 以出二性外故，屬真實性。 若說四清淨中，隨一清淨，此說於大乘中應知，屬真實性。 第一、第二清淨，由無變異，故成真實。 第三、第四，由無顛倒，故成真實。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欲重明此義令顯了，故更說偈。 論曰。 幻等顯依他 說無顯分別 若說四清淨 此說屬真實 清淨由本性 無垢道緣緣 一切清淨法 四皆攝品類	障、智障垢已，由此真如清淨，故得名為佛。 至得道清淨者，得彼之道亦是清淨，即是菩提分、念處等波羅蜜故。 道生境界清淨者，是諸菩提分法勝得生緣。此生緣，亦是清淨故說道生境界清淨，即是修多羅等十二部言教。 此言教，若是分別，即成染污因。 若是依他，即成虛妄，最清淨法界所流津液，故非虛妄。 由離此二性故，得為成就。 又此四種相於大乘中隨說一種，應知即是說成就性。 於中，初二，不變異成就，故名成就。 後二，以不顛倒，故名成就。 於後偈中，具明此義。	多。 生此境清淨者，生此能證菩提分法所緣境界。 生此境界，即是清淨故，名生此境清淨。即契經等十二分教。何以故？ 若此聖教是遍計所執，應成雜染因。 若是依他起，應成虛妄。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是虛妄。 既離二自性故，成圓成實。 又此四種於大乘中隨說一種，應知是說圓成實性。 於中，初二，無有變異圓成實，故名圓成實。 後之二種，無有顛倒圓成實，故名圓成實。 後伽他中，具頌此義。 幻等說於生者，謂依他起，此中名生。 若於是處，說一切法譬如幻事乃至變化，應知此說依他起性。 說無計所執者，若於是處說無有色，乃至說無一切諸法，應知此	共相，即由此故，聖教中說一切有情有如來藏。 空者，謂於依他起上遍計所執永無所顯，真實理性。 言實際者，真故名實；究竟名際。 際聲，即是邊際言故，如弓邊際。 言無相者，永離一切色等相故。 言勝義者，即是勝智所證義故。 言法界者，謂是一切淨法因故。 此法界聲，是法界因。 言如金界等，離垢清淨，其文易了，不須重釋。 得此道清淨者，是能證得離垢真如清淨道義。 言菩提者，永斷煩惱及所知障，無垢無礙智為自性。 隨順彼故，說名為分。 即念住等三十七品、及與十種波羅蜜多。
--	--	--	---

	幻等說於生者，依他性說名為生。 隨於何處，說一切法如幻，乃至如化等，應知此說依他性。 說無顯分別者，若說無有色、無所有，乃至一切法無所有，應知此說分別性。	說遍計所執性。	波羅蜜多，後當廣說。 等者，等取一切聖道。 生此境清淨者，此即此前菩提分等所說聖道。 餘文二頌，其義易了，不須重釋。
論曰。幻等，顯依他。 釋曰。是處，如來說一切諸法如幻事，乃至如變化譬，應知此言是說依他。 論曰。說無，顯分別。 釋曰。若說無色，乃至無一切法，應知此言是說分別。 為此意，用如來說依他性以幻事等為譬，今當說此義。 論曰。若說四清淨，此說屬真實。清淨，由本性、無垢、道、緣緣。一切清淨法，四皆攝品類。 何因、何緣，是依他	論曰。復次，何因緣故，如經所說依他性譬幻事等？ 為除他人於依他性中虛妄疑故。 又，云何他人於依他性虛妄中生疑？ 他人作如是念，云何實無有義而成境界？ 為除此疑故，說幻事譬。 若實無有義，心及心法云何得生？ 為除此疑故，說焰譬。 若實無有義，云何愛非愛受用得成？	論曰。復次，何緣如經所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 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虛妄疑故。 他復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 由他於此有如是疑，云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 為除此疑，說幻事喻。 云何無義，心心法轉？ 為除此疑，說陽炎喻。 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 為除此疑，說所夢喻。 云何無義，淨不淨業愛非愛果差別而生？	論曰。復次，何緣如經所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 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虛妄疑故。 他復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 由他於此有如是疑，云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 為除此疑，說幻事喻。 云何無義，心心法轉？ 為除此疑，說陽焰喻。 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 為除此疑，說所夢喻。 云何無義，淨不淨業愛非愛果差別而

性，如經所說幻事等譬所顯？ 於依他性中為除他虛妄疑惑。 云何他於依他性中生虛妄疑惑？ 諸說於依他性中有如此虛妄疑心，若實無有物，云何成境界？ 為決此疑，故說幻事譬。 釋曰。於虛妄起疑，調為實有，不信是虛妄，故名虛妄疑。 此法若顯現成境界，云何言虛妄？ 故以幻事譬依他性，譬如幻像，塵實不有亦成境界。 諸法亦爾，為除此疑，故須立譬。 論曰。若無境界，心及心法云何得生？ 為決此疑故，說鹿渴譬。 釋曰。鹿渴，譬心及心法。以水譬塵，鹿渴動搖生識，緣水為境。 實無有水，如此心及心法起變異事，於無有塵生緣塵識。 論曰。若實無塵，愛、非愛受用云何得成？	為除此疑故，說夢譬。 若實無有義，善不善業愛非愛果云何得生？ 為除此疑故，說鏡像譬。 若實無有義，種種識云何得生？ 為除此疑故，說光影譬。 若實無有義，種種流布言說云何得生？ 為除此疑故，說嚮譬。 若實無有義，取實三摩提中境界云何得成？ 為除此疑故，說水月譬。 若實無有義，得自在菩薩以不顛倒心為作眾生利益事故生，云何得成？ 為除此疑故，說變化譬。 釋曰。為顯示依他性故，說幻等譬。 於中虛妄疑者，於虛妄體中生疑故。	為除此疑，說影像喻。 云何無義，種種識轉？ 為除此疑，說光影喻。 云何無義，種種戲論言說而轉？ 為除此疑，說谷嚮喻。 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 為除此疑，說水月喻。 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為辦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生？ 為除此疑，說變化喻。 釋曰。為此義故，於依他起說幻等喻，今當顯示。 此中虛妄疑者，調於虛妄依他起性所有諸疑。為除此疑，說幻等喻顯依他起。 若實無義，云何成境？ 為治此疑，說幻事喻顯依他起。譬如幻象，雖無實義而成境界義亦如是。 他復生疑，若無有	生？ 為除此疑，說影像喻。 云何無義，種種識轉？ 為除此疑，說光影喻。 云何無義，種種戲論言說而轉？ 為除此疑，說谷嚮喻。 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 為除此疑，說水月喻。 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為辦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生？ 為除此疑，說變化喻。 釋曰。虛妄疑者，於虛妄義所起諸疑。 云何無義，遍計度時，分明顯現似所行境？ 為遮此疑，說幻事喻。 如實無象，而有幻象所緣境界，依他起性亦復如是，雖無色等所緣六處，遍計
---	---	---	--

為決此疑故，說夢相譬。 釋曰。譬如於夢中無有實塵，亦見有愛憎受用。 此依他性中亦爾，無有實塵，亦見有愛憎受用。 論曰。若實無法，善惡二業愛非愛果報云何得生？ 為決此疑故，說影譬。 釋曰。譬如鏡中無實影塵；於面相起影識，此影塵非不顯現。 愛憎兩果亦爾，實非有而顯現似有。 論曰。若實無法，云何種種智生？ 為決此疑故，說光影譬。 釋曰。譬如人弄影，見影有種種相貌，隨影起種種識無實影塵。 種種識塵亦爾，實無所有，而有種種塵顯現。 論曰。若無實法，云何種種言說起？ 為決此疑故，說谷響譬。 釋曰。譬如實無響塵	於依他性中以幻等譬喻，顯示如幻像實無有義而成境界。諸法亦爾。為除彼疑故，作幻譬。 若無義，則無所攀緣，心及心法云何得生？ 為對治他人此疑故，說焰譬。 於中，焰譬心及心法，水喻於義，如焰動故。水義識生，實無有水。 如是心及心法亦爾。由動故，實無有義而生於識。 諸小凡夫又復有疑。若無有義，云何愛非愛受用得成？ 為除此疑故，以夢譬。 依他性如夢中實無有義，而愛非愛受用得成。此中亦爾，受用得成。 又復有疑若善不善業無義，云何愛不愛果義得成？ 為除此疑故，	義，即無所緣，諸心心法云何而轉？ 為除此疑，說陽炎喻顯依他起。 此中，陽焰譬心心法，水喻於義。譬如陽炎，有動搖故，雖無有義而生水覺。 諸心心法亦復如是，由動搖故，雖無有義而生義覺。 是諸愚夫於此復疑，若無有義，諸愛非愛受用差別云何可得？ 為除此疑，說所夢喻顯依他起。如於夢中，雖無實義而見種種愛與非愛受用差別現前可得，此亦如是。 於此復疑，淨不淨業義既實無，愛非愛果義云何起？ 為除此疑，說影像喻顯依他起。譬如影像，實無有義，即於本質起影像覺，然影像義無別可得。 此亦如是，應知雖無，愛與非愛真實果義而現可得。 於此復疑，若無有義，云何得有種種識	度時，似有所緣六處顯現。 又如陽焰，於飄動時，實無有水而有水覺，外器世間亦復如是。 又如夢中睡眠所起心心法聚極成昧略，雖無女等種種境義，有愛非愛境界受用，覺時亦爾。 又如影像於鏡等中，還見本質，而謂我今別見影像，而此影像實無所有。 非等引地善惡思業，本質為緣，影像果生，亦復如是。 又如光影，由弄影者映蔽其光，起種種影。 定等地中種種諸識，於無實義差別而轉。 又如谷響，實無有聲，而令聽者似聞多種言說境界。 種種言說語業亦爾。
---	---	---	--

而顯現可聞。 言說事亦爾，實無所有而顯現可聞。 論曰。若實無法，云何成緣真實法，定心境界？ 為決此疑故，說水月譬。 釋曰。譬如無水月實塵而顯現可見，由水潤滑澄清故。 若人心得定，無實塵為境亦顯現可見。 水譬定，以定心潤滑澄清故。 論曰。若實無法，云何諸菩薩故作心、無顛倒心為他作利益事，於六道受生？ 為決此疑故，說變化譬。 釋曰。譬如無實變化塵，隨變化者所作。一切所作事，皆成所化塵，非不顯現。 菩薩受生亦爾，實無六道受生身作利益一切眾生事及受生身亦顯現。 復有何義，佛世尊說幻事等譬？ 更有別義，今當說佛意。 幻事譬，為對治眼等	以鏡像譬喻。 依他性如鏡像，實無有義，即於自面有像智生，實無有像義可得。 此亦如是，愛非愛果義實無所有，然亦可見應知。 又復有疑若無有義，云何得有種種識生？ 為對治此故，以光影譬。 依他性如人弄影，隨種種相貌則有多種影現，然無實影義可得。 識亦如是，實無種種義，然有種種義可見。 又復有疑若無有義，云何無量種流布言說得生？ 為除此疑故，以嚮譬。 依他性如嚮，實無有義而亦可聞。如是流布言說，實無有義而亦可得。 又復有疑若無	轉？ 為除此疑，說光影喻顯依他起。如弄影者，有其種種光影可得。雖有多種光影可得，而光影義實無所有。 識亦如是，無種種義而有種種義現可得。 於此復疑，若無有義，無量品類戲論言說云何而轉？ 為除此疑，說谷響喻顯依他起。譬如谷響，雖無有義而現可得。 戲論言說亦復如是，雖無實義而現可得。 於此復疑，若無有義，云何世間定心心法有義可得，由說定心能如實知、如實見故？ 為除此疑，說水月喻顯依他起。譬如水月，其義實無，由水潤滑澄清性故，而現可得。 定心亦爾，所緣境義，雖實無有，而現可得。 水喻其定，以是潤滑澄清性故。	又如水月，由水潤滑澄清性故，雖無有月，而月可取。 緣實義境之所熏修，潤漬為性，諸三摩地相應之意，亦復如是，雖無所緣實義境界，而似有轉。 此與影像有何差別？ 定、不定地而有差別。 有說，面等眾緣和合水鏡等中，面等影生，分明可取。 如眾彩力，頗胝迦等種種色生。 為不爾耶？ 所取差別。 如離水鏡，月面等影分明可得。 頗胝迦等所現眾色則不如是，故非同喻。 又非我等許有水等種種實義，有法不成，故非比量。 又如變化，依此變化說名變化。 雖無有實，而能化者無有顛倒，於所化事勤作功用。 菩薩亦爾。雖無遍計所執有情，於依
---	--	---	--

六內根。 諸根，如幻像，實非有而顯現似有。 鹿渴，譬器世界。 由此大故，顯現如水，實無所有，而於鹿渴顯現似有，以動搖故。 此器世界，眾生執為色等可受用法，如執鹿渴中水謂為可飲。為對治此執故，說夢相譬。 譬如於夢中色等諸塵無所有，因此有愛憎受用。 為對治身業故，說影譬。 依善惡身業，有別色似影生。 為對治口業故，說谷響譬。 由此譬顯口業為因，有口業果報，由如谷響。 意業，有三種。 一、不寂靜地，即是欲界散動業。 二、寂靜地，即修慧。 三、聞思二慧。 為對治不寂靜地意業故，說光影譬。 由此譬，顯意業果	有義，云何得定者。心及心法得見於義，由經說得定心者，如實知，如實見故？ 為對治此故，說水月喻。 如水月，實無有義而亦可見，以水潤滑澄清故。 定心亦爾，實無境界義而亦得見，三摩提如水體潤滑故。 又復有疑若無實眾生，云何得如實智諸菩薩等先以智慧觀察，為彼等眾生於諸趣受身？ 為對治此疑故，以變化譬喻。 依他性如變化，實無有義，隨化者心，一切事成，非無化事可見。 如是雖無受身實義，然為一切眾生故受身，此義可見應知。 復次，為何意故世尊說幻等八喻？今當顯示，於	於此復疑，若有情義實無所有，云何證真諸菩薩等作彼利樂覺慧為先，彼彼趣中攝受自體？ 為除此疑，說變化喻顯依他起。譬如變化，實無有義，由化者力一切事成，非變化義而不可得。 應知此中亦復如是，所受自體其義雖無，而有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受自體義現可得。 復有別義，世尊意說幻等八喻，今當顯示。 此中幻喻，為除眼等六種內處。 應知顯示眼等六處，譬如幻象，雖實非有而現可得。 說陽炎喻，為除器世間。 由彼大故，於陽炎中實無有水，動搖力故似水可得。 說所夢喻，為除色等所受用境。 顯如所夢色等實	他起諸有情類，由哀愍故，而往彼彼諸所生處，攝受自體。 應知此中，唯有爾所虛妄疑事，所謂內、外、受用差別、身業、語業，三種意業，非等引地、若等引地、若無顛倒。 於此八事，諸佛世尊說八種喻。諸有智者聞是所說，於定、不定二地義中，能正解了。
---	--	--	--

報，譬如光影。 為對治寂靜地意業故，說水月譬，顯意業果報，譬如水月。 如水中月，實無有月而顯現似月。寂靜心亦爾，實無所有，於寂靜心中而有動搖現在、及未來世界果顯現。 離此寂靜心，無有別果。 為對治聞思品類意業故，說變化譬。 若是聞思熏習生業果報，譬如變化品類，非有亦有顯現。 聞思生業果報亦爾，由此法爾三性為相，如來所說經悉皆隨順。 今當說隨順經義。	中說幻喻者，為對治眼等六內入，由眼等猶如幻像，實無所有，而亦可見應知，以此顯示。 焰譬喻者，喻器世間，以體寬大，是故如焰，由動搖故，實無有水而見有水。 為對治受用色等故，說夢喻。 如夢中色等，實無所有，然以此為因，愛憎等受用得成，以此顯示。 為對治身業故，說鏡像喻。 由善不善身業為因緣故，有餘色像生。 為對治口業故，說嚮譬。 由口業為因故，得口業果。猶如嚮，以此顯示。 意業，有三種。一、欲界。二、靜地。三、聞等生。	無，而能為因，起愛非愛受用差別。 說影像喻，為除身業果。 顯善不善身業為緣，而有餘色影像生起。 說谷響喻，為除語業果。 顯語業因，感語業果，猶如谷響。 意業，三種。 一、非等引地。 二、等引地。三、聞種類。 說光影喻，為]除非等引地諸意業果。 顯此意業所得諸果，猶如光影。 說水月喻，為除等引地諸意業果。 顯等引地諸意業果，猶如水月。 說變化喻，為除聞種類意業。 聞種類者，即是聞思之所熏習。此即顯示聞種類意差別而轉，猶如變化。	
---	--	--	--

	於中為對治欲界意業故，說光影譬。 由意業果報猶如光影故，以此顯示。 為對治靜地意業故，說水月譬。 由靜地意業果，如水中月，實無所有，然於靜心中有種種果顯現。 為對治聞等意業故，說變化譬。 於中聞等者，謂聞思熏習，顯示此聞等意生，如化。		
論曰。《婆羅門問經》中言，世尊依何義說如此言：如來不見生死，不見涅槃？ 於依他性中，依分別性及依真實性，生死為涅槃，依無差別義。 何以故？ 此依他性，由分別一分成生死，由真實一分成涅槃。 釋曰。依他性非生死，由此性因真實性成涅槃。	論曰。世尊依何義故，於《梵天問經》中說如來不見生死，不見涅槃？ 於依他性中，約分別性、成就性故，生死涅槃體無差別義。 彼中即此依他性，分別分成生死；成就分成涅槃。	論曰。世尊依何密意，於《梵問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 於依他起自性中，依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 何以故？ 即此依他起自性，由遍計所執分成生死，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 釋曰。如是三種自	論曰。世尊依何密意，於《梵問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 於依他起自性中，依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 何以故？ 即此依他起自性，由遍計所執分成生死，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

繫。 此性非涅槃，何以故？此由分別分，即是生死故。是故不可定說一分。 若見一分，餘分性不異。是故不見生死亦不見涅槃。 由此意故，如來答婆羅門如此。	釋曰。此等三性法相，如修多羅所說隨順相應，今當顯示。 依何義故，梵天問經中說如來不見生死、及涅槃？ 依生死、涅槃無差別義故。 依他性非是生死，由成就分即是涅槃故。 亦非涅槃，由即彼分別分成生死故。 是故不可偏說一分。 世尊見依他中無偏一性。由此意故，於彼經中說不見生死、不見涅槃。	性相法，所說契經悉皆隨順，今當顯示。 世尊依何密意於《梵問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者，問。 於依他起自性中依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者，答。 次當廣釋。 依他起自性非定生死，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 亦非定涅槃，由遍計所執分成生死故。 是故不可定說一性。由此自性若得一分、餘分不異。 依此意趣，於彼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	釋曰。世尊依何密意，乃至無差別密意者，若問若答兩段本文，其義易了，不須重釋。 何以故？ 下釋上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 若遣遍計永無，復餘不得生死。不得此時，便得觀見寂滅涅槃。 然此中，說偏一不成，無差別性，為遣愚夫定性差別顛倒執著，亦即顯示依他起義，依二自性不決定故。
論曰。《阿毘達磨修多羅》中，佛世尊說：法有三種。一、染污分。二、清淨分。三、染污清淨分。依何義說此三分？ 於依他性中分別性為染污分，真實性為清淨分，依他性為染污清淨分。 依如此義故，說三分。	論曰。如世尊於《阿毘達磨經》中說三種法，染污分、清淨分、彼二分。 依何義故作如此說？ 依他性中，分別性是染污分，成就性是清淨分，即此依他性是彼二分。由此義故，作	論曰。《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說法有三種。一、雜染分。二、清淨分。三、彼二分。依何密意作如是說？ 於依他起自性中，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即依他起是彼二分。依此密意作如是說。	論曰。《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說法有三種。一、雜染分。二、清淨分。三、彼二分。依何密意作如是說？ 於依他起自性中，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即依他起是彼二分，依此密意作如是說。

釋曰。《阿毘達磨修多羅》中說：分別性以煩惱為性，真實性以清淨品為性，依他性由具兩分，以二性為性故。 說：法有三種。 一、煩惱為分。 二、清淨為分。 三、二法為分。 依此義故作此說。 論曰。於此義中，以何為譬？ 以金藏土為譬。 譬如於金藏土中，見有三法。一、地界。二、金。三、土。 於地界中，土非有而顯現，金實有不顯現。 此土，若以火燒鍊，土則不現，金相自現。 此地界土顯現時，由虛妄相顯現。 金顯現時，由真實相顯現。 是故，地界有二分。 釋曰。如來為顯此義故，說金藏土譬。 金為藏者，地界是金種子故，說名金藏土。 以堅觸為地界，以所造色為土，調色塵等。 此三可了別此地界，先由土相顯現，後由金相	如此說。 此義以何譬顯示？以金土藏為譬。 如金土藏，有三種可見。 調一、地界。二、土。三、金。 於地界中，土非有而可見，金實有而不可見。 若以火燒，土則不現，金則顯現。 復次，於地界中土相現時，是虛妄體現。金體現時，是真實體現。是故，地界有二分。 如是如是，此識性未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於識性中虛妄分別性顯現，成就性不顯現。 此識性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於識性中實有成就性顯現，虛妄分別性不顯現。 是故此虛妄分別識體依他性有二分，如金藏土中所有地界。	於此義中，以何喻顯？ 以金土藏為喻顯示。譬如世間金土藏中，三法可得。 一、地界。 二、土。 三、金。 於地界中，土非實有而現可得，金是實有而不可得。 火燒鍊時，土相不現，金相顯現。 又此地界，土顯現時虛妄顯現，金顯現時真實顯現，是故地界是彼二分。 識亦如是，無分別智火未燒時，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 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 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 釋曰。《阿毘達磨大乘經》中由此密意說有三法。	於此義中以何喻顯？ 以金土藏為喻顯示。譬如世間金土藏中，三法可得。 一、地界。 二、土。 三、金。 於地界中，土非實有而現可得，金是實有而不可得。 火燒鍊時，土相不現，金相顯現。 又此地界，土顯現時虛妄顯現，金顯現時真實顯現，是故地界是彼二分。 識亦如是，無分別智火未燒時，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 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 釋曰。金土藏中，三法可得，喻三
---	--	---	---

顯現。何以故？此地界若為火所鍊，金相則顯。是故於地界實有金，此義可信。 論曰。如此，本識未為無分別智火所燒鍊時，此識由虛妄分別性顯現，不由真實性顯現。 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鍊時，此識由成就真實性顯現，不由虛妄分別性顯現。 是故虛妄分別性識，即依他性，有二分。 譬如金藏土中所有地界。 復次，有處世尊說一切法常住，有處說一切法無常，有處說非常非無常。 依何義說常？ 此依他性，由真實性分常住，由分別性分無常，由二性分非常非無常。 如依此義，說常無常無二。 如此，說苦樂無二，善惡無二，空不空無二，有我無我無二，淨不淨無二，有性無性無二，有生無生無二，有滅無滅無二，本來寂靜不寂靜無	釋曰。如是《阿毘達磨修多羅》中說，分別者染污性，成就者清淨性，依他者彼二分體。由此義故，說三種法，調染污分、清淨分、彼二分。 以此金藏土譬喻顯示。 於中金藏者，是金種子。 地界者，是堅性。 土者，是所造色。 於土顏色中，則有三種可得。 彼地界中所有金但土相顯現，彼金體以後時可得故知。 何以故？若以火燒，金則得現，是故知金本來是有。 論曰。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或說無常、或說非常非無常。 為何義故說常？於依他性中，	一、雜染分。調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故。 二、清淨分。調圓成實自性是清淨故。 三、彼二分。調依他起自性通彼二故。 為顯此義，以金土藏為其譬喻。 此中藏者，是彼種子。 言地界者，是堅硬性。 土之與金，是所造色。 於此喻中，三法可得。調此藏中，先時有土相貌顯現，後時金相方乃可得。 為顯金相後方可得，說火燒鍊後可得故，金真實有。 論曰。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有處說一切法無常，有處說一切法非常非無常。依何密意作如是說？ 調依他起自性，由圓成實性分是常，由遍計所執性分是無常，由彼二分非常非無常。 依此密意作如是說，如常無常無二，如是苦樂無二，淨不淨無二，空不空無二，我無	自性。 地界者，用堅韌為性。 藏者，即是金土種子。 金土者，是顯色形色。 如其次第，大種、所造，為三法體。 土顯現時虛妄顯現者，非彼性故。 金顯現時真實顯現者，是彼性故。 是故地界是彼二分者，是彼土金二種分故。 地界，則喻依他起性。土喻，遍計所執自性。金者，則喻圓成實性。 識亦如是者，以法合喻。 由唯識性是依他起，遍計所執及圓成實是此性分。 無分別智火所燒時，真實、虛妄二種性分，如其次第，一則顯現、一不顯現。 論曰。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有處說一切法無常，有處說一切法非常非無常。
--	---	--	--

二，本來涅槃非涅槃無二，生死涅槃無二。 由如此等差別諸佛如來依義密語，由此三性，應隨決了常、無常等正說，如前解釋。 此中說偈。 如法實不有 如彼種種現由此法非法 故說無二義 釋曰。諸法非法、非非法，由此法實無所有故非法，如有顯現故非非法。 由非法、非非法故，說無二義。 論曰。 依一分說言 或有或非有依二分說言 非有非非有 釋曰。若依一一分，不可說諸法有及非有。 如所顯現不如有是有故，不可說有。 雖實非有如有顯現故，不可說非有。 若捉一一分，應如此判。 若約依他性具有二分，說諸法非有非非有。 論曰。 如顯現不有 是故說永無如顯現實有 是故說非無 釋曰。如所顯現不如此有，依不有義故，說永	約成就性分故說常，約分別性分故說無常，約彼二分故說非常非無常。 為此義故，說如常無常不二，苦樂亦不二，善不善亦不二，空非空不二，我無我不二，寂靜非寂靜不二，有自性無自性不二，生無生不二，滅無滅不二，本寂非本寂不二，本性涅槃非本性涅槃不二，生死涅槃無二。 如是等差別諸佛世尊一切密語，皆隨順三性，如常無常門說。 此中有偈。 如法無所有而現無量種非法非非法故說無二義依一分顯示或有或非有依二分說言非有非非有如顯現非有是故說為無由如是顯現是故說為有自顯無所有	我無二，寂靜不寂靜無二，有自性無自性無二，生不生無二，滅不滅無二，本來寂靜非本來寂靜無二，自性涅槃非自性涅槃無二，生死涅槃無二亦爾。 如是等差別一切諸佛密意語言，由三自性應隨決了，如前說常無常等門。 此中有多頌： 如法實不有 如現非一種 非法非非法 故說無二義 依一分開顯 或有或非有 依二分說言 非有非非有 如顯現非有 是故說為無 由如是顯現 是故說為有 自然自體無 自性不堅住 如執取不有 故許無自性 由無性故成 後後所依止 無生滅本寂 自性般涅槃 釋曰。伽他義中，如法實不有，如現非一	依何密意作如是說？ 謂依他起自性，由圓成實性分是常，由遍計所執性分是無常，由彼二分非常非無常。 依此密意作如是說，如常無常無二，如是苦樂無二，淨不淨無二，空不空無二，我無我無二，寂靜不寂靜無二，有自性無自性無二，生不生無二，滅不滅無二，本來寂靜非本來寂靜無二，自性涅槃非自性涅槃無二，生死涅槃無二亦爾。 如是等差別一切諸佛密意語言，由三自性應隨決了，如前說常無常等門。 此中有多頌： 如法實不有 如現非一種 非法非非法 故說無二義 依一分開顯 或有或非有 依二分說言 非有非非有 如顯現非有 是故說為無 由如是顯現 是故說為有
---	---	--	---

無。 雖復不有，非不顯現，依唯有顯現義故，說非無。 論曰。 由自體非有 自體不住故如取不有故 三性成無性由無性故成 前為後依止無生滅本淨 及自性涅槃 論曰。由自體非有。 釋曰。今當顯如來所說無性意。 初句，一分明無性通大小乘。此正是顯無性意。 自非有者，顯通無性。由諸法離因緣和合，不關外緣，自然成。 無有此義故。 一切法無性體非有者，亦是無性。 此有別意，謂約過去、未來。 此體已滅，由此體更立法為有。 無如此義。 此體未有，由此體預立法為有。 亦無此義。 是故去、來二世並無自性。 論曰。自體不住故。	自體不住故如取既不有故成無自性由無性故成前為後依止無生滅寂靜及本性涅槃 釋曰。如法無所有而現無量種者，此上半偈，如其次第，即是非法、非非法。何以故？ 以無所有故名非法。 以非無顯現法故名非非法。 以非法非非法故，說即是無二義。 一分者，一邊故。 或有或非有者，或於有邊、或非有邊顯示者說故。 依二分說言非有非非有者，由依他性，具二體，取此義故，說為非有非非有。 如顯現非有	種者，如其次第釋非法、非非法因緣。 由實不有故非法，由現非一種故非非法。以非法、非非法故，說無二義。 依一分者，調依一邊。 開顯者，說示也。 或有或非有者，或是有性或是無性。 依二分說言非有非非有者，取依他起具二分性，說為非有及非非有。 如顯現非有者，如現所得不如是有。 是故說為無者，由此義故說之為無。 由如是顯現者，由唯似有相貌顯現。 是故說為有者，即由此義說之為有。 說一切法無自性意，今當顯示。 自然無者，由一切法無離眾緣自然有性。 是名一種無自性意。 自體無者，由法滅已，不復更生，故無自性。 此復一種無自性意	自然自體無自性不堅住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由無性故成後後所依止無生滅本寂自性般涅槃 釋曰。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等者，謂依他起法性真如體是常住。遍計所執自性分邊體是無常，此常無故。 此性常無故，名無常，非有生滅故名無常。 二分所依，說為非常亦非無常，是無二性。 樂者，即是圓成實分。苦者，即是遍計所執分。無二者，是依他起分。 如是，淨不淨，空不空，我無我，寂靜不寂靜，有自性無自性，生不生，滅不滅，本來寂靜非本來寂靜，自性涅槃非自性涅槃，生死涅槃無二等。 如其所應，皆依
---	---	---	---

釋曰。若諸法已生過，唯生時，無能住義。既不能住故，現在亦無體。 此三世無性，亦通大小二乘。 論曰。如取不有故，三性成無性。 釋曰。由分別性所顯現實無所有故，無相性，分別性無體相故。 依他無所依止故，無生性。 此二無性、無無性，故真實無性性。 此三無性，但大乘中有，餘乘則無。 論曰。由無性故成，前為後依止。 無生滅本淨，及自性涅槃。 釋曰。由諸法永實無性，一切無生等四義得成。 何以故？ 若諸法無性，是故無生。若無生，則無滅。由無生無滅故，本來寂靜。由本來寂靜故，自性涅槃成者。 前為後成立依止，謂無性成立無生故，為無生依止。後三亦爾。	者，如所見法，彼是非有。以如是故，說名為無。 是故說為有者，即以此義故說名為有。 今當顯示，說無自性意。 自不有者，由一切法無有離因緣能自有者，此是一種無自性意。 體不有者，又是一種無自性意。 若法滅已，彼體不復更生，是故無自性。 自體不住故者，諸法即於生時，無力能過一剎那住。此亦是無自性。 此等無自性法，與聲聞共有。 如取既不有者，此不與聲聞共，如凡夫所取分別性不如是有故。 此意，名為大乘中無自性法。 又即以此無自性故，無生等一切皆得成就。	自性不堅住者，由法纔生一剎那後，無力能住，故無自性。 如是諸法無自性理，與聲聞共。 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者，此無自性不共聲聞。 以如愚夫所取遍計所執自性不如是有，由此意故，依大乘理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由無性故成者，由一切法無自性故無生滅等皆得成就。所以者何？ 由無自性故無有生。 由無生故亦無有滅。 無生滅故本來寂靜。 本寂靜故自性涅槃。 後後所依止者，是後後因此而得有義。	三性以釋差別。 為令有情易受持故，復說如法實不有等。長行結句，易可知故。 如所顯現非有性，故非法。而顯現故，非非法。由此非法、非非法故，說無二義，如是應釋。 依一分開顯或有、或非有。 如所顯現不如是有，而有顯現，故依二分說言非有亦非非有，無二性故，如前應知。 如顯現非有者，我性、法性，所取、能取，如是等體皆無有性、 非量所證故，說為無。 由如是顯現者，如薩迦耶見，實無我所，但由無始時來戲論熏習轉變力故，似有顯現，此亦如是故說為有，由靜慮門無二聲轉，非如異類。 若爾，為不同離繫論？ 豈有相似！彼依
---	--	---	--

	何以故？ 由無自性故無生。 由無生故無滅。 由無生無滅故本來寂靜。 由本來寂靜故自性涅槃。 前為後依止者，即是前為後因故。		邪見，此依正見。 彼執非一互相違性，但不欲違一切所見故說無二。 此佛法中，依他起性，於二性中不定屬一故說無二。 是故，彼此其理極遠。 自然自體無者，依眾緣故，名自然無。 前生剎那，已故、非新，名自體無自性。 不堅住者，一剎那後性滅壞故。 此無自性理，共聲聞。 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者，此是不共無自性理。 如有顛倒執有我等，如是愚夫所執諸法都無所有，故大乘中許一切法皆無自性。 由無性故成者，由無自性無生滅等道理成立。 後後所依止者，由無自性故無有生。 由無生故即無有滅。
--	---	--	--

			無生滅故本來寂靜。 本寂靜故自性涅槃。 應知此中後後諸句，依前前句而得解釋。 如是四種方便勝行，隨順能入菩薩現觀，譬如聲聞無常等行。
乙四、顯了意依章第四 論曰。復次，有四意四依，一切佛世尊教應隨決了。 釋曰。如來所說正法，不出四意四依。此意及依，由三性故可決了。若離三性，無別道理能決了此法。 論曰。一、平等意。 釋曰。譬如有人執平等法爾，說彼即是我。世尊亦爾，平等法身安置心中，說如是言。 論曰。譬如有說：昔是時中我名毘婆尸，久已成佛。 釋曰。非昔毘婆尸即是今釋迦牟尼。 此說中，以平等為	丙四、四意四合義章第四 論曰。復有四種意、四種合義，一切佛語應隨順入。 一、平等意。 如言我於昔時名毘婆尸正遍知。 二、別時意。 如言誦持多寶如來名，決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又如經說唯發願得生極樂世界。 三、別義意。 如經說親近恒伽河沙等諸佛，得解大乘法義。	論曰。復有四種意趣、四種祕密，一切佛言應隨決了。 四意趣者。 一、平等意趣，謂如說言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 二、別時意趣，謂如說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 又如說言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 三、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殞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 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謂如為一補特伽	論曰。復有四種意趣、四種祕密，一切佛言應隨決了。 四意趣者。 一、平等意趣，謂如說言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 二別時意趣，謂如說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 又如說言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 三、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殞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 四、補特伽羅意

意，是名通平等。 若說別平等，謂因果恩德皆同，是名平等意。 論曰。二、別時意。 釋曰。若有眾生，由懶惰障，不樂勤修行。如來以方便說，由此道理，於如來正法中能勤修行方便說者。 論曰。譬如有說：若人誦持多寶佛名，決定於無上菩提不更退墮。 釋曰。是懶惰善根，以誦持多寶佛名，為進上品功德。 佛意為顯上品功德，於淺行中，欲令捨懶惰，勤修道。 不由唯誦佛名，即不退墮決定得無上菩提。 譬如由一金錢營覓得千金錢，非一日得千，由別時得千。 如來意亦爾，此一金錢為千金錢因，誦持佛名亦爾，為不退墮菩提因。 論曰。復有說言：由唯發願，於安樂佛土得往彼受生。 釋曰。如前應知，是名別時意。	四、隨人心意。 所謂或為此人讚歎布施，後復為此入毀訾布施。 如布施，戒及餘修亦如是。 是名四種意。 釋曰。如有人取同法故，言彼即是我。 世尊亦爾，心在平等法身故，說我於彼時名毘婆尸等。 非毘婆尸即是釋迦牟尼佛，此中以平等為意故。 別時意者，此意，非唯稱佛名決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如言以一金錢得千金錢，豈一日得耶？此意在別時得故，以彼一金錢得千金錢因故。 如是如是，唯發願得生極樂世界意亦如是應知。 別義意中，得	羅先讚布施，後還毀訾。 如於布施，如是尸羅及一分修當知亦爾。 如是名為四種意趣。 四祕密者， 一、令人祕密，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 二、相祕密，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 三、對治祕密，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 四、轉變祕密，謂於是處，以其別義諸言諸字，即顯別義，如有頌言。 覺不堅為堅 善住於顛倒 極煩惱所惱 得最上菩提 釋曰。意趣、祕密有差別者，謂佛世尊先緣此事，後為他說，是名意趣。	樂意趣，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後還毀訾。 如於布施，如是尸羅及一分修當知亦爾。 如是名為四種意趣。 四祕密者， 一、令人祕密。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 二、相祕密。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 三、對治祕密。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 四、轉變祕密。謂於是處，以其別義諸言、諸字，即顯別義，如有頌言。 覺不堅為堅 善住於顛倒 極煩惱所惱 得最上菩提 釋曰。遠觀於他，欲作攝受，名為意趣。
--	---	---	---

論曰。三、別義意。 釋曰。此言顯自覺了實相。 由三性義道理，若但如聞覺了義，是如來意者，嬰兒凡夫亦能覺了。 是故如來意不如此，如來意云何？ 論曰。譬如有說：事如是等恒伽所有沙數諸佛，於大乘法義得生覺了。 釋曰。此覺了，非聞得成，若人已事恒伽沙數佛方得成就，是名別義意。 論曰。四、眾生樂欲意。 譬如如來先為一人讚歎布施，後還毀咎。 釋曰。有眾生，如來先為讚歎布施功德，後時或為此毀咎。如此意，隨人得成。何以故？ 若人於財物有慳悋心，為除此心故，先為讚歎布施。 若人已欲樂行施，施是下品善根，如來後時更毀咎此施，令渴仰其餘勝行。 若不由此意，讚、毀則成相違。由如來有別意	解大乘法者，謂於三性道理，自覺其相。 若世尊意，但以如文詞為解義者，凡夫亦應正解。 彼解義者必由親近無量諸佛方乃得故，此是佛意。 隨人心意者，或於此人讚歎布施，又於此人毀咎布施。如是意者，隨彼得成。 若人慳悋，於彼讚施。若此人於施已得勝欲，即於彼所毀咎布施。 若無此意，於一施中或讚、或毀，即是相違。 由有此意故，若讚、若毀皆悉相應。 戒等亦爾應知。 一分修者，謂世間修故， 意、與義異相者， 若世尊心有所在而說者，為	由此，決定令人聖教，是名祕密。 平等意趣者，謂如有人取相似法說如是言：彼即是我。 世尊亦爾，平等法身置在心中，說言我昔曾於彼等。 非彼昔時毘鉢尸佛，即是今日釋迦牟尼，依平等義所起意趣作如是說。 別時意趣者，謂此意趣，令懶惰者由彼彼因，於彼彼法精勤修習，彼彼善根皆得增長。 此中意趣，顯誦多寶如來名，因是昇進因。非唯誦名，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 如有說言，由一金錢得千金錢，豈於一日，意在別時。由一金錢是得千因故作此說。 此亦如是，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當知亦爾。 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法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	近觀於他，欲令悟入，說名祕密。 平等意趣者，謂一論佛由資糧等互相相似故，說我昔曾於彼時等。 如有意緣互相相似性，作如是言：彼即是我。 然非昔時毘鉢尸佛，即今世尊釋迦牟尼。 別時意趣者，謂觀懈怠，不能於法精勤學者，故說是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得決定。 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 此意，長養先時善根，如世間說：但由一錢而得於千。 別義意趣者，謂證相大乘法義、與教相大乘法義甚有差別。 由此意趣，作如是言：若已逢事爾所號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極懸遠故。 於大乘法，簡取
--	--	---	---

故，於一施中讚、毀而不相違。 論曰。如施，戒及餘修亦爾。 是名四種意。 釋曰。戒等亦如是。 有人，如來為讚、毀於修，此是世間修，故可毀訾。 若出世間修，則無可毀。 義意、及依，異相云何？ 如來心，先緣此事，後為他說，故名為「意」。 由此因，眾生決定入正定聚故，名「此因為依」。 論曰。四依者，一、令人依。 譬如於大小乘中，佛世尊說人、法二種通別二相所攝俗諦。 釋曰。於正說中，約世諦理，說有人法及通別二相，為令眾生入於正義故，名令人依。 論曰。二、相依。 譬如隨所說法相中，必有三性。	「意」。 由所說，決定令人入佛教中者，名「義」。 論曰。四種合義者， 一、令人義。 所謂如於聲聞乘中，若大乘中依世諦道理，說人法二種自性及差別。 二、相義。 調隨所說法相中，皆以三性顯示。 三、對治義。 所謂說八萬四千諸對治行門故。 釋曰。於中，令人義者，於人法二種，約世諦道理，或說自性、或說差別。 為令眾生入佛法故，是名令人義。 相義者，於中應以相義說其相，由說三性故。	若但解了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逢事多佛。 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調如為一先讚布施，後還毀訾。 此中意者，先多慳悋，為讚布施。後樂行施，還復毀[*]訾，令修勝行。 若無此意，於一施中先讚、後毀，則成相違。由有此意，讚、毀應理。 於尸羅等當知亦爾。 一分修者，調世間修。 令人祕密者，調若是處，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一切法自性、差別。 為令有情入佛聖教，是故說名令人祕密。 相祕密者，調於宣說諸法相中說三自性。 對治祕密者，調於是處宣說有情諸行對	聖者自內所證，簡去隨言所解了義。 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先為慳貪，讚歎布施。後為樂施，毀訾布施。 先為犯戒，讚歎尸羅。後為持戒，毀訾尸羅。 為欲令修勝品善故。 一分修者，調世間修。 令人祕密者，調有處說補特伽羅及一切法自性、差別，為令悟入世俗諦理。 如聲聞乘中，說有化生諸有情等。 如大乘中，為化怖斷諸有情故，說心常等。 相祕密者，為令悟入所知相故。 對治祕密者，調為對治所治貪等諸行差別八萬四千。 轉變祕密者，調於字義轉變差別。 覺不堅為堅者，
--	---	---	--

釋曰。於正說中，若應說法相，必說三性。此三性，是一切法總相。若欲了別一切法，必須依此三相，故名「相依」。 論曰。三、對治依。此中，八萬四千眾生煩惱行對治顯現。 釋曰。於正說中，若說眾生行對治，不出八萬四千，謂說四諦等。 此說能除眾生因果中身見、戒取、疑，以能成立眾生煩惱對治故，名對治依。 論曰。四、翻依。此中由說別義言詞，以顯別義。譬如偈言。 釋曰。於正說中，由顯說別義文字。 但說別義，故名「翻依」。如偈言。 論曰。 阿娑離，娑羅摩多耶，毘跋耶斯者，修絺多，離施那者，僧柯履多，羅槃底菩提物多摩。 論曰。阿娑離。 釋曰。調定。 何以故？ 娑離者，有二義。	對治義者，謂說眾生行對治，即是說諸眾生煩惱對治，為安立眾生對治煩惱處故。 論曰。四、翻義。 如別義語字顯示別義故。 此中有偈。 阿娑犁 娑羅末多耶 毘鉢唎耶斯柘 素悉[肆-聿+頁](他棄)多者 吉犁 絀捺柘 素僧吉利 瑟吒 羅槃底菩提 沒答摩 釋曰。於中阿娑犁者，顯了義名「不實」，隱密義名「不動」。 即是定，以不動故，名阿娑犁。 娑羅末多耶者，翻名「於定起尊重意」。 毘鉢唎耶斯柘者，若顯了義名「顛倒」，隱密義名「翻倒」。	治，為欲安立有情煩惱行對治故。 轉變祕密者，謂於是處，以說餘義諸言、諸字轉顯餘義。 於伽他中，覺不堅為堅者，不堅調定。 由不剛強、馳散難調故，名「不堅」。 即於此中起尊重覺，名「覺為堅」。 善住於顛倒者，是於顛倒，能顛倒中善安住義。 於無常等，謂是常等，名為顛倒。 於無常等謂無常等，是能顛倒，是於此中善安住義。 極煩惱所惱者，精進劬勞，名為煩惱。 為眾生故，長時劬勞精進所惱。 如有誦言，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等。 得最上菩提者，其義易了。	剛強流散，說名為堅。非此堅故，說名不堅。 即是調柔無散亂定，即於此中起堅固慧，覺彼為堅。 善住於顛倒者，謂於四顛倒，善能安住。知是顛倒，決定無動。 極煩惱所惱者，為化有情精進劬勞所疲倦故。 如有頌言：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等。 得最上菩提者，是得諸佛三菩提義。
--	---	--	--

一、實。二、動。 阿娑離，謂不實不動。 不實，是文句明了義。 不動，是祕密義。不動故，名定。 論曰。娑羅摩多耶。 釋曰。名「起實心」，謂於定起尊重心。 論曰。毘跋耶斯者。 釋曰。謂四念處智慧。何以故？ 毘跋耶斯者，亦有二義。 一、倒，謂於無常起常倒等。 二、翻倒，謂於常作無常解。 倒，是文句明了義。 翻倒，是祕密義。 論曰。修絺多。 釋曰。謂善住。 善住於念處。 論曰。離施那者。 釋曰。謂正勤。 何以故？ 離施那者，亦有二義。 一、煩惱。 二、苦難。	素悉[肆-聿+頁] 多者，謂善住於翻倒中。 善住故。無常調常，此為顛倒。 翻彼無常，謂常倒中善住故。 吉犁純捺柘者，若顯了義名「煩惱」，隱密義名「勤苦」。 素僧吉利瑟吒者，謂善染。 是故，經說於生死中久染勤苦。 羅槃低菩提沒答摩者，翻云當得勝菩提。 此句可解。		
---	--	--	--

煩惱，是文句明了義。 苦難，調正勤是祕密義。 論曰。僧柯履多。 釋曰。亦有二義。 一、染污。 二、疲倦。 染污，是文句明了義。 疲倦，是祕密義。 菩薩為眾生於生死長時恒行苦行，是故疲倦。如羅睺羅法師言：世尊長時於生死劬勞，但由大悲，不由餘事。 論曰。羅槃底、菩提、物多摩。 釋曰。羅槃底，言得。 菩提，言覺。 物多摩，言勝。 若取此偈「明了義」判文，則成相違。 若取「祕密義」判文，則是正說。 欲令眾生依理判文，以理為依，不應依文，故說此偈。 或有人憍慢輕蔑說者，自不能如理判義，欲破彼慢心，故說此偈。			
--	--	--	--

是名「翻依」。			
論曰。若人欲廣解釋大乘法，略說由三相，應當如此解釋。 一、廣解緣生體相。 二、廣解依因緣已生諸法實相。 三廣解成立所說諸義。 廣解緣生體相者，如偈說言： 熏習所生諸法，此從彼如此。 果報識及以生起識，由更互因生。 釋曰。外塵分別所生本識中，熏習種子故，稱言說熏習。 一切餘法，以此為因得生，調生起識為性。 言說熏習，以諸法為因故，言此法從彼生。 由此言說，已顯本識與生起識更互為因。 論曰。廣解釋依因緣已生諸法實相者。 諸法者，調生起識為相，有相、及見識為自性。 釋曰。是諸法有相、有見為自性，生起識為	論曰。若欲解釋大乘法，略說應以三種相解釋。 一、解說緣生。 二、解說因緣所生法。 三、解說言教中義。 於中，解說緣生者如偈說： 言熏所生法此於彼亦爾 此顯果報識、及生起識更互為緣生故。 彼因緣所生法者，生起識為相，有相、及見識體性。 彼以住持相、分別相、法爾相，即此，得顯三性相。如偈說。 有相及有見是應知三相 復次，云何解釋彼相？ 調分別相於依他相中無體，成就	論曰。若有欲造大乘法釋，略由三相，應造其釋。 一者由說緣起。 二者由說從緣所生法相。 三者由說語義。 釋曰。由此三相，隨其所應，應造一切大乘法釋。 論曰。此中，說緣起者。如說。 言熏習所生諸法此從彼異熟與轉識更互為緣生 釋曰。言熏習所生諸法者，由外分別熏習在阿賴耶識中，以此熏習為因，一切法生，即是轉識自性。 此從彼者，此分別熏習用彼諸法為因。 此即顯示阿賴耶識、與彼轉識更互為因。 論曰。復次，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	論曰。若有欲造大乘法釋，略由三相，應造其釋。 一者由說緣起。 二者由說從緣所生法相。 三者由說語義。 釋曰。為欲開曉諸造釋者，解釋道理故，說略由三相等言。 論曰。此中，說緣起者。如說。 言熏習所生諸法此依彼異熟與轉識更互為緣生 釋曰。如是緣起及緣生法，所知依處已辨其相，已解三種緣起相故。 今於此中復略顯示阿賴耶識與其轉識互為因果故伽他中說言熏習所生等言。 論曰。復次，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 又彼，以依處為

相。 應如此知諸法，有兩體。 若塵識，以相為體。 若識識，以見為體。 從因緣生果法性相，有三種。 論曰。復次，諸法依止為相。 釋曰。謂依他性。 論曰。分別為相。 釋曰。謂分別性。 論曰。法爾為相。 釋曰。謂真實性。 論曰。由此言說，於三性中諸法體相則得顯現。 釋曰。由此言說，一切從因緣所生法，由法爾故虛，虛故成倒。 由倒故，得虛果。 由有果，故有分別。 由分別故，有法爾。 是故或順相成、或逆相成，此三種性相遍攝一切果。 論曰。如偈言。 釋曰。為顯此義故，重說偈。	相於依他中是有。 由此二，故不有、及有，不可得、可得，不見真實、見真實，此二同時。 又於依他性中，分別無所有，成就是有故。 得彼、不得此，不得彼、得此。如偈說。 依他無分別唯成就是有（故）不得及可得 於中二平等 釋曰。言熏所生法者，謂外分別熏習阿梨耶識，即於識中住。 以此熏習為因，生一切法，即是生起識自性。 此於彼亦爾者，此分別熏習即以彼諸法為因。 此顯示阿梨耶識與生起識更互為因。 又，彼生起識性所有諸法，有相、有見識體為性	又彼，以依處為相，遍計所執為相，法性為相。 由此顯示三自性相。如說。 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 復次，云何應釋彼相？ 謂遍計所執相於依他起相中實無所有，圓成實相於中實有。 由此二種，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 謂於依他起自性中，無遍計所執故，有圓成實故。 於此轉時，若得彼即不得此，若得此即不得彼。 如說。 依他所執無成實於中有故得及不得其中二平等 釋曰。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者，謂彼識有相、有見以為其體。 又即彼相有其三種。 依處為相者，謂依	相、遍計所執為相、法性為相。由此，顯示三自性相。如說。 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 復次，云何應釋彼相？ 謂遍計所執相於依他起相中實無所有，圓成實相於中實有。 由此二種，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 謂於依他起自性中，無遍計所執故，有圓成實故。於此轉時，若得彼、即不得此，若得此、即不得彼。如說。 依他所執無成實於中有故得及不得其中二平等 釋曰。有相有見識為自性者，此如先說相識自性，謂色識等及眼識等。 見識自性，謂根識識等。 又彼以依處為相者，謂依他起相，是
--	---	--	--

論曰。 從有相有見 應知法三相 釋曰。諸法不出二種，一、相；二、見。 於相、見中應了別三性為相。 此三相如此方便應解釋，今當顯說。 論曰。云何得解說此法相分別性？ 於依他性實無所有，真實性於中實有。 由此二不有、有故，非得、及得，未見、已見。 真如一時自然成，於依他性中，分別性無故，真實性有故。若見彼不見此，若不見彼即見此。 釋曰。二、謂分別性及真實性。 此二，第一無，第二有故。 言此二不有有，由見分別、不見真實，謂未見真實人，是凡夫不見時。 聖人不見分別，即見真實。 論曰。如偈言。 釋曰。為顯此義，故重說偈。	者，謂若識體有相及有見，即是彼體。 此諸法，有三相。 所謂住持相者，即是依他相。由此等所說故，三性所有相，即得顯現。 如是等義，以偈義顯現。 有相有見，是應知三相者，此等三相，如論本解釋中顯示。 不有、及有，不可得、可得，不見真實、見真實，此二同時等者，以顯示之。 此中二者，謂分別、及成就。 於此二分，一不有，一是有故，說名有不有。 若得分別，則不得成就，由不見真實故。 即於彼時不得分別，而得成就，由見真實故。 如是等義，又	他起相。 由此所說三種自性，顯示彼相。於伽他中，即顯此義。 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者，如釋顯示。 由此二種，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者， 遍計所執、及圓成實，名為二種。 如是二種，第一非有、第二是有。 未見真者，得遍計所執不得圓成實。 已見真者，即此剎那得圓成實，不得遍計所執。 於伽他中，即顯此義，謂「依他所執無」等。 平等者，謂一剎那。 其中者，謂依他起中。 二者，謂未見真者及已見真者。 故者，是由此因義。 謂於依他起中，由遍計所執無故，及由圓成實有故。 又，諸愚夫，顛倒執故如是見轉。	二自性所依處故。 遍計所執為相者，即是遍計所執自性。 法性為相者，謂即於此淨分安立。 為顯此義說半頌言： 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 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者，謂若爾時未見真者，於依他起自性中見圓成實無、遍計所執有。 即於此時已見真者，見遍計所執無、圓成實有。 何處誰無依他所執無者，於依他起中遍計所執無故。 於中何有？成實於中有者，於依他起中圓成實有故。 此中妄見愚夫，由顛倒見，非有見有，有見非有。 真見聖者，由無倒見，有、見為有，無、見為無。 為顯此義下半頌言。 故得及不得其中二平等
---	---	---	---

論曰。 依他中分別 無但真實有故不得及得 於中二平等 釋曰。於中，調於依他性中。 此二平等，調於依他性中分別無、真實有故。故凡夫人顛倒執如此得不得。 聖人正見故，於依他中亦有得不得義。	以偈顯示。 偈中，言平等者，調一剎那故。 於中者，調依他性中故。 二者，調見真實、不見真實故。 故者，有因緣故。 由依他性中，分別是無，成就是有故。 彼諸凡夫顛倒取，故見。 諸聖人正見，故見。	若諸聖者，由正見故如是見轉。	
論曰。廣解成立所說諸義者，譬如初所說文句由所餘諸句顯示分別。 或由功德依止、或因事義依止。 功德依止者，廣說佛世尊功德，最清淨慧。 釋曰。因前二義，一切所說應如此解釋，今當說此方便。 此中，所說，或依功德義，或依因事義。 依功德義中，最清淨慧，是初句。 所餘諸句，各顯此義。	論曰。解釋言教中義者，如說初句為本，以餘句顯示其分。 或功德依止、或義依止。 功德依止者，如說佛功德，最清淨覺；無二法行無相法為勝道；住於佛住，得一切佛平等，至無障礙處，不退轉法，無礙境界，不可思議成立，入三世平等，遍行一切世界身，一切法無礙智，一切行具足知，於法	論曰。說語義者，調先說初句，後以餘句分別顯示。 或由德處、或由義處。 釋曰。由說語義，如所造釋，今當顯示，或攝其德、或攝其義。 論曰。由德處者，調說佛功德最清淨覺。不二現行，趣無相法；住於佛住；逮得一切佛平等性；到無障處；不可轉法；所行無礙；其所安立不可思議；遊於三世平等法性；其身流布一切世界；於一切法	論曰。說語義者，調先說初句，後以餘句分別顯示。 或由德處、或由義處。 釋曰。如是不觀說者意趣釋諸義已，今當隨順說者意趣釋說語義。 或由德處、或由義處者，調由德意趣、由義意趣。 已得在、已圓滿饒益故，名為德。 未得在，已隨順趣求故，名為義。 論曰。由德處

論曰。無二行， 調於所知一切無障行 起功德。 釋曰。不如聲聞、獨 覺智慧有障，無障。 由有障故不清淨，由 無障故清淨。 如來智慧於一切處悉 無障，是故無淨不淨，由 此義故無二。 論曰。無相法為勝依 意行。 調於有、無無二相， 真如最清淨，令入功德。 釋曰。即是無垢清淨 真如，說名無相法。 由此一切法無所有為 體故，此法離有相。 由自體實有故，此法 離無相。 於無相法，由最清 淨，是故自能通達，亦能 令他通達故，說無相法為 勝依意行。 論曰。住於佛住。 調不由功用，不捨如 來事，佛住功德。 釋曰。此顯無住處涅 槃。 不在生死故，無功用 心。 不在涅槃故，不捨如 來利益眾生事。 如此二義，由無住處	智無疑，無分別 身，一切菩薩所受 智，到無二佛住第 一波羅蜜，至究竟 無差別如來解脫 智，入無邊無中佛 地平等，法界第 一，盡虛空界等。 最清淨覺為 本，其餘諸句是此 句差別。 應知如是等， 名為善解釋諸法 體。 最清淨覺者， 此佛世尊最清淨 覺，應知攝餘二十 一佛功德。 調於應知中， 一向無障礙轉功 德；令入有、無無 二相真如最清淨功 德；無功用佛事不 休息佛住功德；法 身為依止、心、業 無差別功德；修對 治一切障功德；降 伏一切外道功德； 生在世間不為世法 所礙功德；成立法 功德；授記功德； 一切世界中示現受 用身、化身功德； 斷疑功德；令入種 種行功德；未來法	智無疑滯；於一切行成 就大覺；於諸法智無有 疑惑；凡所現身不可分 別；一切菩薩等所求 智；得佛無二住勝彼 岸；不相間雜如來解脫 妙智究竟；證無中邊佛 地平等；極於法界；盡 虛空性；窮未來際。 最清淨覺者，應知 此句，由所餘句分別顯 示，如是乃成善說法 性。 最清淨覺者，謂佛 世尊最清淨覺，應知是 佛二十一種功德所攝。 調於所知一向無障 轉功德，於有無無二 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 功德；無功用佛事不休 息住功德；於法身中所 依、意樂、作業無差別 功德；修一切障對治功 德；降伏一切外道功 德；生在世間不為世法 所礙功德；安立正法功 德；授記功德；於一切 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 功德；斷疑功德；令入 種種行功德；當來法生 妙智功德；如其勝解示 現功德；無量所依調伏 有情加行功德；平等法 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	者，謂說佛功德最清 淨覺。 不二現行，趣無 相法，住於佛住，逮 得一切佛平等性，到 無障處，不可轉法， 所行無礙，其所安立 不可思議，遊於三世 平等法性，其身流布 一切世界，於一切法 智無疑滯，於一切行 成就大覺，於諸法智 無有疑惑，凡所現身 不可分別，一切菩薩 等所求智，得佛無二 住勝彼岸，不相間雜 如來解脫妙智究竟， 證無中邊佛地平等， 極於法界，盡虛空 性，窮未來際。 最清淨覺者，應 知此句，由所餘句分 別顯示，如是乃成善 說法性。 最清淨覺者，謂 佛世尊最清淨覺。 應知是佛二十一 種功德所攝。 調於所知一向無 障轉功德，於有無無 二相、真如最勝清淨 能入功德；無功用佛 事不休息住功德；於 法身中所依意樂、作
--	---	---	---

涅槃故得成立故，說此涅槃名為「佛住」。 論曰。至得諸佛平等。 調於法身依止、及意、事無差別功德。 釋曰。依止，即法身。 意，是應身。 事，是化身。 如此三身，一切十方三世如來平等無異。如此平等，一切如來皆已至得。 論曰。行無礙行。 調修習一切障對治功德。 釋曰。為對治一切三障，如來恒修對治慧。是故如來智於法體、及法相皆無障礙。 論曰。不可破、無對轉法。 調降伏一切外道功德。 釋曰。於世間中，無有天魔及外道諸說能如理破如來所說正法安立自法，亦無有能以自所立法對翻如來正法。 何以故？如來所說無失本性故。	生智功德；如所樂欲為顯示功德；無量身為教化眾生事功德；平等法身波羅蜜成就功德；佛刹無差別隨所信樂顯示功德；三種佛身無方所限分功德；窮生死際恒為利樂一切眾生功德；無盡功德。 釋曰。顯示其分者，如所應解釋，今顯示此義，或功德所攝、或義所攝。 於功德所攝中，最清淨覺者，此為初句，所餘諸句顯示其義。 於中，無二行者，二行不可得，是名無二行。 非如聲聞辟支佛智亦有障礙、亦無障礙。 有無無二相，第一清淨者，謂清淨真如，即是無相法。 此真如，非有	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無盡功德等。 釋曰。此中，不二現行者，謂二現行，此中無有，是故說名不二現行。 即是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非如聲聞獨覺智亦有障亦無障故。 趣無相法者，謂清淨真如，名無相法。 趣，謂趣入，即是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 謂此真如，非是有相，諸法無性以為相故。 亦非無相，自相有故。 於此無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最勝能入故，清淨能入故。 住於佛住者，謂住佛所住，無所住處，即是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 謂此住中，常作佛事無有休息。	業無差別功德；修一切障對治功德；降伏一切外道功德；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安立正法功德；授記功德；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斷疑功德；令人種種行功德；當來法生妙智功德；如其勝解示現功德；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無盡功德等。 釋曰。最清淨覺者，此是初句，由所餘句開顯其義。 如是乃名善說法性，謂以多德辯說一德。 調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者，此即開示不二現行。 謂佛一向無障礙智，於一切事品類差別無著、無礙故，非如聲聞等智有處有
--	---	---	--

論曰。不可變異境。 謂生於世間，非世間法所染污功德。 釋曰。世間，是如來出生處。如來雖復生於世間，貪愛等八法、及四倒不能染污。 境，即四念處，謂真如空。 論曰。不可思惟所成立法。 謂安立正法功德。 釋曰。修多羅等十二部正法，不可量、不可思。 非凡夫所能知如來安立此法，竟乃至嬰兒等亦能通達，如鳩摩羅迦葉等是前清淨慧句，於餘句一一應知相應。 論曰。至三世平等。 謂四種善巧答他問功德。 釋曰。如來於現在證一切法，於過去、未來亦證無比。 由證此智平等，若他約三世問難，無不依證智作四種答，故智答皆等如來，至此二種平等。 論曰。於一切世界現	相，由一切法無所有故；亦非無相，由有自體相故。 此真如，於無相法中為第一清淨。 入處故，言令人功德。 最勝故，名為道。 道者，入處義故，名為道。 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佛住功德者，謂於所有佛事，常行不住故。 修對治一切障功德者，以一切時恒修覺故，能對治一切障礙。 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者，凡生在世間必行世境界。然雖生世間，不為世間利等八法所染。 成立法功德者，修多羅等諸法無量不可思議。 以凡夫不能入故，名最清淨覺。	逮得一切佛平等性者，即是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 到無障處者，即是修一切障對治功德。謂一切時常修覺慧，對治一切障故。 不可轉法者，即是降伏一切外道功德。 所行無礙者，即是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 謂雖生世間，行於世間所行之處，不為利等世間八法所染污故。 其所安立不可思議者，即是安立正法功德，由契經等正法無量不可思議，非諸愚夫所能解故。 由此故，名最清淨覺。 此最清淨覺句，於句句中都皆遍相應。 遊於三世平等法性者，即是授記功德。 其身流布一切世界者，即是於一切世界示	障、有處無障二種，或二處現行。 此中無有如是所說二種現行，是故說名不二現行。 由此故名最清淨覺，有大功能智斷滿故。 後諸句中，皆應如是互相配屬。 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清淨能入功德者，此即開示趣無相法。 謂此真如，有圓成實相，無遍計所執相。由此道理，名無二相。 無有無相，是實有故。 無有有相，所執無故。 最勝清淨能入功德者，謂即真如最勝清淨，一切法中最第一故，遠離一切客塵垢故。 於此真如，自既能入，亦令他入，是故說為最勝清淨能入功德。 由此如前應當配屬，自既清淨亦令他淨故。
--	--	---	--

身。 謂於一切世界中顯現應、化身功德。 釋曰。為化菩薩及二乘，隨眾生根性顯現二身，為說為行。 論曰。於一切法智慧無疑。 謂能決他疑功德。 釋曰。由得四無畏故，自決無疑。 由得四無礙辯故，能決他疑。 是故能答難、決疑。 論曰。一切行與智慧相應。 謂由種種行，能令他入功德。 釋曰。如來欲行他利益事，此事先是智所緣。由此事，他得入真位，則與他智慧相應。 此事以自智慧為因，以他智慧為果。 一切如來所行方便，謂神通輪、記心輪、說法輪，乃至出入息等，無不自與智慧相應，無不令他得智慧，無有空過。 論曰。於法智無疑。 謂於未來世法生智功德。	即此最清淨覺句一一句中皆相應。 未來法生智功德者，謂於未來世法如是生，皆能知故。 無量身為教化眾生相應功德者，謂無量諸菩薩身，若作教化眾生事，諸佛得自他平等智故，彼智即為佛智所攝故，即是佛教化事。 平等法身波羅蜜成就功德者，謂法身無二故，名平等。 以此無二法身故，名得最清淨波羅蜜。 至究竟無差別解脫智者，謂於如來無差別智中解脫究竟故。 此中解脫者，即是增上解故。 三種佛身無方所限分功德者，謂	現受用、變化身功德。 於一切法智無疑滯者，即是斷疑功德。 於一切行成就大覺者，即是令入種種行功德。 於諸法智無有疑惑者，即是當來法生妙智功德，謂知當來如是法生如來妙智。 凡所現身不可分別者，即是如其勝解示現功德。 一切菩薩等所求智者，即是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 謂無量菩薩所依，能作調伏諸有情事。 此非諸佛已得自他平等更求此智，唯有諸佛已作如是勝調伏事。 得佛無二住勝彼岸者，即是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 謂無二法身，名平等法身。即於如是無二法身，得善清淨波羅蜜多。	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者，此即開示住於佛住。 謂不作功用於諸佛事，有情等中能無間斷隨其所應，恒正安住聖天梵住。 非如聲聞要作功用方能成辦利有情事，非如外道雖有所住，而非殊勝。 天住，即是四種靜慮。 梵住，即是悲等無量。 聖住，即是空無相等。 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事無差別功德者，即是開示逮得一切佛平等性。 所依無差別者，一切皆依清淨智故。 意樂無差別者，一切皆有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勝意樂故。 作業無差別者，一切皆作受用、變化利他事故，非如聲聞等唯有所依故。 修一切障對治功德者，即是開示到無
--	---	--	--

釋曰。此法於未來應生，能如此智。 是故於未來世法無疑，為令他得此法，隨眾生根性，能立教。 論曰。不可分別身。調隨眾生樂，顯現功德。 釋曰。眾生界過數量，意欲及入道方便亦過數量，處所亦過數量。如來能隨此事差別，示現化身、數量、相貌、時節、處所，並不可分別。 論曰。一切菩薩所受智慧。 調能行無量依止眾生正教化事功德。 釋曰。由無量菩薩依止是眾生教化事，應可作此事。 由得佛無我為勝我，此智但是菩薩所受故，但佛能化菩薩，但菩薩能受佛化。 無量菩薩依止者，此有二義無量，或屬菩薩、或屬依止。 若屬菩薩，一切菩薩同一依止，調以無我為勝我。 若屬依止，顯法身遍滿，通為一切菩薩依止。	法身於若干方處不能分限。 如是受用身、化身於諸世界亦爾。 法界第一者，最清淨法界第一故，名法界第一。 盡虛空界者，佛智如虛空無盡故。 是故名為最清淨覺。	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者，調於無雜如來智中勝解究竟。 此中勝解，名為解脫。即是隨其勝解示現差別功德。 證無中邊佛地平等者，即是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 調佛法身不可分限爾所方處，受用、變化亦不可說爾所世界。 極於法界者，調極清淨法界，是名極於法界。 即是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 盡虛空性者，即是無盡功德。調佛智無盡，如虛空故。 窮未來際者，即是究竟功德等言，等此佛智究竟窮未來際無有間斷。 是故，名為最清淨覺。	障處。 調已串習一切煩惱及所知障對治聖道，一切種智，定自在性，已到永離一切障氣所依趣處。 降伏一切外道功德者，即是開示不可轉法。 調教、證二法皆不為他所能動轉，無有餘法勝過此故。 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者，即是開示所行無礙。 調若於中，常所遊履，說名所行。 雖行世間，而於其中非利衰等愛恚世法所能拘礙。如有頌言。 諸佛常遊於世間利樂一切有情類八法熱風邪分別不能傾動不拘礙 安立正法功德者，即是開示其所安立不可思議。 調契經等十二分教，名所安立。安立彼彼自相、共相故。 如是安立，非諸
---	---	---	---

論曰。至無二佛住波羅蜜。 調平等法身波羅蜜成就功德。 釋曰。如來法身，名佛住。 三世如來此住不異故，言無二。無二，故平等。 四德究竟故，名波羅蜜。 成就，有二義。 一、清淨佛法身，已離一切障，究竟清淨故，名成就。 二、四德，是法身所成就。 論曰。至無差別如來解脫智究竟。 調隨眾生意，顯現純淨佛土功德。 釋曰。於無相雜如來智中，至解脫究竟，如來智慧與真如無差別。 隨眾生所願樂，能顯現清淨佛土等，為生善心、及成熟解脫故。 論曰。已得無邊佛地平等。 調是三種佛身無離、無別處功德。 釋曰。如來三種身			愚夫覺所行故，出世間故不可思議。 此所安立不可思議，即是功德，如前配屬。 授記功德者，即是開示遊於三世平等法性。 調於三世平等法性能遍遊涉。 以於三世平等性中，能隨解了過去未來曾、當轉事，皆如現在而授記故。 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者，此即開示其身流布一切世界。 調隨所化遍諸世界，示現兩身利樂彼故。 斷疑功德者，即是開示於一切法智無疑滯。 於一切境善決定故；非於諸法自不決定，能決他疑，非離決定能斷疑故。 令人種種行功德者，即是開示於一切行成就大覺。
---	--	--	---

中，法身約處所不可度量，應、化兩身亦爾。 不可言但此世界有，彼世界無。 無有一法出法身外，無有眾生界出應、化兩身外。 論曰。法界為勝。 調窮生死際，能生一切眾生利益安樂功德。 釋曰。如來以法界為勝。 法界，有二種。 一、有染。二、無染。 無染清淨法界，為後最勝。何以故？如來窮生死際，利益安樂眾生，功能無盡。 所以無盡者，由體。由能體，即法界。 能，即應、化兩身。因化身，得如來應身。因應身，後轉得成如來法身。若成法身，則無窮盡。 論曰。虛空界為後邊。 調由無盡功德。 釋曰。如來智慧無盡，譬如虛空。 虛空遍滿一切色際，無有生住滅變異。			當來法生妙智功德者，即是開示於諸法智無有疑惑。 調聖聲聞言此全無少分善根而棄捨者，佛薄伽梵知彼後時善法當生，現證知彼餘生微少善根種子所隨逐故。 如其勝解示現功德者，即是開示凡所現身不可分別。 調隨有情種種勝解，現金色等。 雖現此身而無分別，如末尼珠及簫笛等，廣說如彼如來密經。 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者，即是開示一切菩薩等所求智。 調由無量菩薩所依，為欲調伏諸有情故，發起加行。 佛增上力，聞法為先，獲得妙智。 異類菩薩攝受、付囑，展轉相續無間而轉，由此證得一切菩薩等所求智。
---	--	--	---

如來智亦爾，遍一切所知，無倒、無變異，故說如虛空。 論曰。最清淨慧，如此初句，由所餘句次第應知分別解釋。 若如此正說，法義得成。 釋曰。由二十道理，成就如來智慧最清淨故，如來自利滿足。 由智慧清淨，如來所說法教理圓正故，利他得成。 第一句為本，餘二十句為能成就。			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者，即是開示得佛無二住勝彼岸。 謂無二故，名為平等。 依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果位成滿故。 或平等者，無減無增。 於法身中波羅蜜多一切成滿，其中無有或增或減，非如於彼菩薩地中波羅蜜多有增有減。 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者，即是開示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 謂觀眾生勝解差別，現金銀等種種佛土，不相間雜。 世尊勝解現在前時，隨眾所樂，悉皆顯現，無不了知，是故說名如來解脫妙智究竟。 此中，勝解，說為解脫。 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者，即是開示證無中邊佛地平等。
---	--	--	--

			謂如世界無中、無邊。佛地亦爾，功德方處無有分限。 或復世界方處無邊，諸佛三身即於其中稱世界量，平等遍滿。 以法身等，即住如是諸世界中，非餘處故。 或法身等，於佛地中平等遍滿，無中、無邊無有分限。此法身等，遍一切處，為諸眾生現作饒益，然非自性無中無邊。 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者，即是開示極於法界。 謂此法界最清淨故，能起等流契經等法。極此法界，於當來世一切有情，如其所應，常能現作利益安樂。 無盡功德者，即是開示盡虛空性。 謂彼虛空無障為性，於有對物不障為業。 性者，界也，持
--	--	--	---

		自相故，非諸間穴明、闇為性。 窮盡如是虛空自性，如彼虛空無邊無際。無盡無減，無生無滅，無有變易，於一切時現前容受一切質礙。 法身亦爾，常現前作一切有情利樂為相。盡一切界，遍作眾生諸饒益事，無有休息。 等者，等取究竟功德。即是開示窮未來際。 謂此功德窮未來際，常無間斷，窮於未來無際之際。 顯佛功德永無窮盡，所化有情永無盡故。 由此功德之所莊嚴，最清淨覺，顯薄伽梵異諸聲聞、獨覺、菩薩，覺最勝故。 云何而得此最勝覺？故次說言不二現行。 諸聲聞等，於所知境有二現行。所謂正智，不染無智。佛
--	--	---

			無此故，智德圓滿。 為顯如來斷德圓滿，故次說言趣無相法，不住生死、涅槃相故。 以何方便得此涅槃？故次說言住於佛住。 由薄伽梵於空、大悲善安住故，不住生死不住涅槃。 如是佛住，與餘為共、為不共耶？故次說言逮得一切佛平等性。 諸佛一切行相展轉和雜住故。 如是已說自利圓滿，次當廣說利他圓滿。 為顯已得一切所化障礙對治，故次說言到無障處。 有諸魔等，能退轉法，能轉有情所作義利。今於此中，無有是事，故次說言。不可轉法。 於諸所作有情利
--	--	--	--

		益安樂事中，無有高下能為拘礙，故次說言所行無礙。 依此方便，能作有情諸饒益事，故次說言其所安立不可思議。 如是加行，諸佛世尊為性平等、為各差別？不爾，何者？ 遊於三世平等法性，三世諸佛利有情事皆相似故。 如是所作利有情事，為於一一諸世界中次第作耶？不爾，何者？ 其身流布一切世界，頓於一切諸世界中現成佛故。 為顯能斷於彼彼處所生起疑，故次說言於一切法智無疑滯。 所化有情種性別故，如其所應方便化導。為欲顯此巧方便智，故次說言於一切行成就大覺。
--	--	---

			即依如是所化有情有能、無能善巧差別，故次說言於諸法智無有疑惑。 即於所化有情邪正及俱行中，所應現相不可分別。 為現此事，故次說言凡所現身不可分別。 引發任持不定種性聲聞、菩薩，故讚大乘。 為顯此事，故次說言一切菩薩等所求智。 為遮所化諸有情類於大師所，疑一切智非一切智，故次說言得佛無二住勝彼岸。 聞一切佛得平等言，即謂一切應同一性。 為遮此疑，故次說言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 非一非異，其相云何？為答此問，故次說言證無中邊佛地
--	--	--	---

			平等。 常、無常等一切，皆是二邊相攝。 云何無相？為避此難，故次說言極於法界。 調最清淨，離諸戲論。 是法界相，如是種類利眾生事為經幾時，故次說言盡虛空性，窮未來際。
論曰。因事義依止者。 如經言：若菩薩與三十二法相應，說名菩薩。 釋曰。因事，有二義。 一、以意為因，以十六業為事。 二、以諸句為因，所成業為事。 菩薩，有二種。 一、在正定位。 二、在不定位。 若入正定位者，與三十二法相應，得菩薩名。 若在不定位，未與三十二法相應，不得名菩薩。 論曰。於一切眾生與	論曰。復次，義依止者，如經說菩薩具足三十二法者，說名菩薩。 於一切眾生起利樂意故，令入一切智智故； 知我何價故； 捨憍慢故； 牢固意故； 非有所為作憐愍故，於親非親平等心故，究竟親友乃至涅槃際故， 應量而語故，微笑先言故； 無限大悲故，荷負重擔無退屈故， 無疲倦意故；	論曰。復次，由義處者，如說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 調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令入一切智智故，自知我今何假智故，摧伏慢故，堅牢勝意樂故； 非假憐愍故，於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 應量而語故，含笑先言故。 無限大悲故。 於所受事無退弱故。 無厭倦意故。 聞義無厭故。 於自作罪深見過	論曰。復次，由義處者，如說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 調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令入一切智智故，自知我今何假智故，摧伏慢故，堅牢勝意樂故； 非假憐愍故，於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 應量而語故，含笑先言故。 無限大悲故。 於所受事無退弱故。 無厭倦意故。

利益安樂意相應。 釋曰。於一切眾生求欲起真實道，有方便故，名利益意。 於一切眾生求欲起現在、未來二世拔苦施樂方便故，名安樂意。 菩薩與此意，恒不相離故，名相應。 此初句明利益安樂意，後有十六業及十六句，合三十二法，並顯了初句義。 論曰。令入一切智智意，調傳傳行業。 釋曰。若菩薩有意欲令眾生入一切智智。由此意，傳傳化度眾生，令得一切智智。 譬如一燈傳然千燈。由此句及業，菩薩利益安樂意，則得顯現。 如此，於一切句及業各顯初句悉應知之。 論曰。我今於何處中當相應如此智？ 調無倒業。 釋曰。若菩薩有利益安樂意，菩薩不如實識自身，則不能中道理安立眾生。 譬如有人有利益安樂	聞義無厭故； 自所作罪，能見其過故；於他罪失，不嫌而誨故； 一切威儀中修菩提心故； 不求果報而行施故；不依止一切有趣生而持戒故；於一切眾生無礙行忍故；攝取一切善法而行精進故；捨離無色界而修禪故；方便相應智慧故；以四攝事為攝方便故。 持戒破戒慈愛無二故，恭敬聽聞正法故，恭敬住阿蘭若處故，於世間雜事不樂著故，於下乘中無憚欲故，於大乘中見功德故，遠離惡友故。親近善友故。 淨修四梵行故，遊戲五通故，隨智行故。 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眾生不棄捨故，一向語故，重真實故，菩提心為首故。 如是諸句皆初句差別應知。	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 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 不憚異熟而行施故，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於諸有情無有患礙而行忍故，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捨離無色界修靜慮故，方便相應修般若故，由四攝事攝方便故。 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以愍重心聽聞正法故，以愍重心住阿練若故，於世雜事不愛樂故，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遠離惡友故，親近善友故。 恒修治四梵住故，常遊戲五神通故，依趣智故。 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言決定故，重諦實故，大菩提心恒為首故。 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調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此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句，有十六業差別應知。	聞義無厭故。 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 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 不希異熟而行施故，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於諸有情無有患礙而行忍故，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捨離無色界修靜慮故，方便相應修般若故，由四攝事攝方便故。 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以愍重心聽聞正法故，以愍重心住阿練若故，於世雜事不愛樂故，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遠離惡友故，親近善友故。 恒修治四梵住故，常遊戲五神通故，依趣智故。 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言決定故，重諦實故，大菩提心恒為首故。 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調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
---	---	---	--

意，安立眾生於飲酒，是顛倒業。 若如實識自身，能中道理，為眾生說，無增上慢。 安立眾生，令入中善處。此利益安樂，名無倒業。 論曰。捨高慢心。 謂不由他事自行業。 釋曰。由此人捨離高慢心，不待他請。 若眾生是法器，則自往，為說正法。 論曰。堅固善意。 謂不可壞業。 釋曰。由菩薩心堅固，若眾生有過失，不能破壞菩薩利益安樂心。 論曰。非假作憐愍意。 謂無求欲業，有三句解釋應知。 釋曰。前有三句，後更以三句釋前三句。 論曰。不貪報恩。 釋曰。此釋初句，非為自求利養故憐愍他。 論曰。於親、非親所平等意。	於一切眾生中利樂意者，此利樂意句有十六業差別應知。 於中十六業者，謂展轉起行業，不顛倒業，他不請作亦自行業，不動壞業； 無所求業，此有三句，不求返報故，於違順眾生無憎愛故，生生隨逐故。 即此類中身、口業，有二句。 於苦於樂及非二中平等業； 不卑劣業，不退轉業，攝取方便業； 厭惡障礙業，此有二句。 無間思惟業； 進勝業，此有七句，正修行六波羅蜜，及修行四攝事。 修行成就方便業，此有六句，親近善丈夫故、聽聞正法故、住阿蘭若處故、遠離惡覺故、正思惟功德有二種、共事功德有	此中，十六業者。 一、展轉加行業。 二、無顛倒業。 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 四、不動壞業。 五、無求染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無染繫故，於恩非恩無愛恚故，於生生中恒隨轉故。 六、相稱語身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 七、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 八、無下劣業。 九、無退轉業。 十、攝方便業。 十一、厭惡所治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 十二、無間作意業。 十三、勝進行業。此有七句差別應知，謂六波羅蜜多正加行故，及四攝事正加行故。 十四、成滿加行業。此有六句差別應知，謂親近善士故，聽聞正法故，住阿練若故，離惡尋思故；作意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助伴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	增上意樂。 此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句，有十六業差別。 應知此中，十六業者。 一、展轉加行業。 二、無顛倒業。 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 四、不動壞業。 五、無求染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無染繫故，於恩非恩無愛恚故，於生生中恒隨轉故。 六、相稱語身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 七、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 八、無下劣業。 九、無退轉業。 十、攝方便業。 十一、厭惡所治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 十二、無間作意業。 十三、勝進行業。此有七句差別應知，謂六波羅蜜多正加行故，及四攝事正
--	--	--	--

調有恩、無恩眾生不生愛憎心。 釋曰。親，名有恩。怨及中人，是非親，名無恩。 若使非親堪受利益安樂事，菩薩則捨不平等心，起平等親友心行利益事。 論曰。永作善友意，乃至無餘涅槃。 調隨順行乃至餘生。 釋曰。隨順行利益安樂事，從今生乃至窮未來生，永不捨離故，名無求欲業。 此無求欲意，云何可知？由隨處相應身、口二業是故可知。 論曰。稱量談說、歡笑先言。 調隨處相應言說業，有二句解釋應知。 釋曰。此二句，約法及安慰，以顯口業。 稱量談說，是約法。 歡笑先言，是約安慰。 稱量，有二種。 一、稱法不離餘語。 二、稱所解，離非所解及疑。	二種。 成就業，有三種，無量清淨故、得大威德故、得勝功德故。 安立彼業，此有四句，攝眾功德故、決定教授故、法財二攝為一故、無染污心故。 如是句皆句差別，應知如經偈說。 初句所攝故由功德句別 初句所攝故由義別句別 釋曰。義依止者，調一切眾生中利樂意。此句義，有十六業，及餘句顯示。 此中利樂意，作何等業？ 令入一切智智者，若令諸眾生入一切智智。 此是展轉行。 譬如一燈傳然千燈，即是顯示利樂意。 如是等諸句皆與利樂意相應。	十五、成滿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調無量清淨故，得大威力故，證得功德故。 十六、安立彼業。此有四句差別應知，調御眾功德故，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財法攝一故，無雜染心故。 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 釋曰。由義處中，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者，此句義由十六業餘句顯示。 由何等業顯示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調展轉加行業者，即是令入一切智智故。 調令諸有情入一切智智，展轉化導。 譬如一燈傳然千燈。 此即顯示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如是一切所餘句中皆應配屬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無顛倒業者，即是自知我今何假智故。 調或雖有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仍是顛倒。如有發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勸飲酒等。	加行故。 十四、成滿加行業，此有六句差別應知，調親近善士故，聽聞正法故，住阿練若故，離惡尋思故；作意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助伴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 十五、成滿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調無量清淨故，得大威力故，證得功德故。 十六、安立彼業，此有四句差別應知，調御眾功德故，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財法攝一故，無雜染心故。 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 釋曰。三十二法，由十六業分別顯示說彼業故。 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者，或有利益而非安樂，如盛貪者強修梵行。 或有安樂而非利益，如樂欲者受用種種有罪境界。 或有利益亦是安
--	---	--	--

如此稱量談說、歡笑，令他無疑畏心。 先言，是引他所作之方便。 此二種口業，於怨、親、中三人無有別異，即成就無求欲業。 論曰。於諸眾生慈悲無異。 謂有苦、有樂、無二眾生平等業。 釋曰。於有苦眾生，由苦苦起慈悲。 於有樂眾生，由壞苦起慈悲。 於無二眾生，由行苦起慈悲。 無二，謂無苦無樂，即是捨受，慈悲平等，是身、口業。何以故？ 菩薩於眾生，先起意地慈悲，後隨時隨處行拔苦、與樂行，故是身口業。 此身口業，於怨親中三人無有別異，亦成就無求欲業。 論曰。於所作事無退弱心。 謂無下劣業。 釋曰。若菩薩輕賤自身，云：我今於無上菩提無有功能。	自知我為何價者，自有利樂意，仍是顛倒。如有人意欲利樂，而以飲酒與之。 若如實自知，稱己分量，教示眾生，不以憍慢故。 自無所知，起心利益，反成無利。 捨憍慢者，以捨憍慢心故，不待勸請，自為說法。 牢固意者，不以眾生顛倒行故，牢固利樂心動壞。 非有所為作憐愍愍意者，以不為利養作利益眾生故。此利樂愍意，云何可知？以順行身、口業故。 於中，應量而語及先言等，是口業。 微笑及無限大悲等，是身業。 此中應量語者，謂唯作法語故。	若有正智，如實自知，方能稱量教導有情。 非增上慢，不如實知起饒益心，勸他令作不饒益事。 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摧伏慢故。 謂由摧伏憍慢心故，不待勸請，自為說法。 不動壞業者，即是堅牢勝意樂故。 不以有情行邪行故，動壞菩薩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堅固之心。 無求染業者，即是非假憐愍故。 於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 謂後三句釋此三句，非為利養恭敬等因，作諸有情利益安樂，是故說名無求染業。 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云何可知？謂由相稱語、身業者，即是應量而語故，含笑先言故。	樂，如薄塵者樂修梵行。 此中菩薩作如是心，云何皆令一切有情當得無上利益安樂。 言意樂者，欲及勝解以為自性。 此意樂勝，故名增上意樂。 令入一切智智故者，是展轉加行業之所解釋。 譬如一燈轉然千燈。由此業故，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則得顯現。 如是於後一切句中利益安樂增上意樂皆應配釋。 自知我今何假智故者，是無顛倒業之所解釋。 或有利樂增上意樂而是顛倒，故須自知「我今何假」。 由此智故，說無倒業。 謂我唯有如是聞慧，了知教證，自有堪能，起隨所應無倒加行。如有頌言。 諸有自稱量
--	--	---	--

一切所作皆不成就，名退弱心。 菩薩不生此心故，所作皆得成就，名無退弱心。 論曰。無厭倦心。調不可令退轉業。 釋曰。菩薩於無上菩提提起正勤，無有厭倦。無厭倦，有二種。 一、見因定。 二、知果希有故。 於難行中，心無厭倦。 論曰。聞義無足。調攝方便業。 釋曰。若人多聞，能了別化他方便。由聞解義，則於正行無有疑心故，自能修行，亦教他修行。 論曰。於自作罪能顯其過，於他作罪不怪訶責。 調厭惡所對治業，有二句解釋應知。 釋曰。由智及大悲故有此能。 由智能了別因果故，不覆藏自所作惡。 由大悲不忍見他作苦因，雖恒訶責而不瞋怪。	無限悲者，愍三苦故。苦者，苦苦故。樂者，壞苦故。不苦不樂者，行苦故。 非二者，不苦不樂故。 不卑劣業者，不自卑劣，云我不能成佛，如此等類。 無厭倦意者，若不疲倦則能修佛道。 聞義無厭者，若不多聞，則無教化眾生方便智。 一切威儀中者，此句義如淨行修多羅中說。 進勝業者，是利樂意，趣向增長因體故。 修成就方便業，有六句者。 若人親近此行，即得成就。 恭敬住阿蘭若處者，由住彼處故	此二句中，應量而語及先言，是語業。 含笑，是身業。 應量語者，唯作法語。 言含笑者，舒顏往來作饒益事。 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者，即是無限大悲故。 無限悲者，愍三苦故。於有苦有情，愍其苦苦。於有樂有情，愍其壞苦。 於不苦不樂有情，愍其行苦。 不苦不樂故，名無二。 無下劣業者，即是於所受事無退弱故。 調不自輕云我不能當得佛果，如此等類。 無退轉業者，即是無厭倦意故。調勤精進修成佛因，心無厭倦。 攝方便業者，即是聞義無厭故。 調由多聞成善巧智，饒益有情。 厭惡所治業者，即	勤求所求處彼不逮劬勞而能到所到如是等頌，應當廣說。 摧伏慢故者，是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之所解釋。 他雖不請，自然往彼為說正法。 堅牢勝意樂故者，是不動壞業之所解釋。 生死眾苦不能動壞所發心故。 非假憐愍故，於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者，是無求染業三種差別之所解釋。 若有染繫，由愛染因，假作憐愍暫時攝受。 若無染繫，非假憐愍，於一切時恒不捨離。 若依愛染而作憐愍，於親非親有愛有恚，心不平等。 若無染心，則於二品平等而轉。 若有愛染而作憐
---	--	--	--

論曰。於一切威儀中恒治菩提心。 調無間思量業。 釋曰。此顯無間修。無間修，為遮一切放逸行。 譬如威儀清淨品中所明，菩薩所作無不為令眾生得無上菩提。 論曰。不求果報而行布施。 不著一切怖畏及道生，受持禁戒。 於一切眾生忍辱無礙。 為引攝一切善法，行於精進。 修三摩提滅離無色定。 與方便相應智。 四攝相應方便。 調行進勝位業，有七句解釋應知。 正修加行六波羅蜜，恭敬行四攝。 釋曰。前有七句，後總舉六度四攝結前七句。 此業能增長利益安樂意。若未生，由此業得生。若已生，由此業得增廣。 即是生、長之因。	能離惡。 覺世間雜事者，歌舞雜戲等。 成就業者，調表彼成就相故。 威德者，調六神通。 隨智慧行者，調隨智不隨識，自智慧生故，由此智慧正證相應住諸法中。 安立彼業者，由有利樂意故，能以利樂安立眾生。於中，攝眾者，於破戒者不捨，安立亦不驅擯，令離不善，令與善合。 決定教授者，由一向與立教誡，不自說已，後復言我前所說不善故，聞者授教。 財法攝者，由誠實告彼等言，以法及衣服等財利攝故，如言具攝。 無染污心者，由攝行菩提心，作眾生利益事，非為自求供養，但念云何以此善令眾生正	是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 由此方便，乃能如實調伏有情。 無間作意業者，即是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 如是句義，如所行清淨契經廣說。 勝進行業者，即是不憚異熟而行施故，乃至由四攝事攝方便故。 調即依前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修此加行，以為增長，趣向果因。 成滿加行業者，即是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乃至親近善友故。 調後六句釋此八句。若有習近如是加行，速得成滿。 以愍重心住阿練若故者，由住此處，離惡尋思。 世雜事者，調歌舞等。 成滿業者，即是恒修治四梵住故，常遊戲五神通故，依趣智故。 調後三句釋此三句。	愍，但至命終憐愍隨轉。 若無愛染而生憐愍，於生生中憐愍之心，恒常隨轉，是故菩薩乃至涅槃永作善友。 應量而語，含笑先言故者，此是二種利益安樂增上意樂相稱語、身業之所解釋。 無限大悲故者，是平等業之所解釋。若唯於苦，而起大悲，非樂非捨非平等業一分轉故。 菩薩大悲於樂、於苦、於非苦樂所攝有情，皆被生死眾苦隨逐，平等憐愍無有差別，是故說此名平等業。 於所受事無退弱故者，是無下劣業之所解釋。 專為拔濟一切有情，猶如重擔。見此重擔，心無怯懼，不捨勤苦，如擔而辦，是故說名無下劣業。
---	---	--	---

論曰。於持戒、破戒中善友無二。 調成就方便業，有六句解釋應知。 釋曰。前有六句，後更以六句釋前六句。 論曰。事善知識。 釋曰。此釋初句。 若人持戒、破戒，不觀其過，但取其德。 若未得彼德，則依彼修學。 若已得彼德，則共彼數習，令堅固。 若自有德，令彼修學同我所得。 此、彼互相事故，言為善友無二。 論曰。恭敬心聽法。 調聽聞正法。 釋曰。為得未得、為修治已得，是故依善友，聽聞正法。 論曰。恭敬心樂住阿蘭若處。 調住阿蘭若處。 釋曰。欲修行如所聞法，故恭敬住阿蘭若處。若住此中，一切邪覺觀不得起。 論曰。於世間希有，	覺無上菩提，如此攝受故。 偈中義亦爾。 釋應知相竟。 《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五》	此成滿業所有相狀，大威力者，謂六神通。 依趣智故者，謂依趣智，不依趣識，內智生故。由此內智，現見相應安住於法。 安立彼業者，即是於住正行等。 調後四句釋此四句。 由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安立有情利益安樂。 御眾功德故者，由於破戒亦不棄捨，安立不擯，令出不善，令住於善。 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者，由能一向與彼教勅，非自說已，還復說言我言不善。 由是因緣，其言威肅。 財法攝一故者，由言誠諦，以法攝取衣服等財，還如是施。 無雜染心故者，由善攝受大菩提心饒益有情，非欲自求為給使故。 云何有情由此善故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此攝受一切有情。	無厭倦意故者，是無退轉業之所解釋。 所化有情諸邪惡行，不能退轉利益安樂增上意樂相應業故。 聞義無厭故者，是攝方便業之所解釋。 聞，謂所聞契經等法，非汎所聞。 義，謂即彼所詮之義。 於此聞義，常無厭足，此是能攝成熟有情巧方便性，是故說名攝方便業。 聞義無足，如所堪能，應正道理而化導故。 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者。是厭惡所治業之所解釋。 此中所治，謂貪瞋等。 欲令遠離故，名厭惡。 若於自罪深見過失，速疾厭離，方能制他所不應作。 言威肅故，非餘
---	--	--	--

不生安樂心。 調遠離邪覺觀。 釋曰。譬如妓樂等，是世間所愛。於中，不生喜樂心，是名遠離邪覺觀。 論曰。於下品乘，不生喜樂心。 於大乘教，觀實功德。 調正思惟功德，有二句。 釋曰。離小、修大，此二句，名正思惟。 論曰。遠離惡友，敬事善友。 調顯事善友功德，有二句。 釋曰。遠惡親善，此二句，名近善友功德。 由治此六法故，利益安樂事得成就，故名成就方便業。 成就體相云何？ 論曰。恒治四種梵住。 調顯成就業，有三句解釋應知。 釋曰。前有三句，後更以三句釋前三句。 論曰。治無量心清		論曰。如說。 由最初句故 句別德種類 由最初句故 句別義差別 釋曰。此伽他中，即為顯示前所說義，說如是言。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	能制。如契經言。 若自住邪行 便受他譏論 是人終不能 制止他過失 世俗亦言： 若自犯愆過 經時不觀察 不如理遠離 慢不取其德 若懷瞋忿，誨他所犯，以非利益非方便故，言不威肅，他轉違背，起諸邪行。如有頌言。 憐愍如一子 誨舉他所犯 決定令受持 後不復當犯 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者，是無間作意業之所解釋。 普於一切所作事中無間修治菩提心故，如所行清淨契經中說。 若見坐時 發如是心 願諸眾生 坐菩提座 如是等頌。
--	--	---	---

淨。 釋曰。此釋初句。 論曰。恒遊戲五通慧，調得威德。 恒依智慧行， 調證得功德。 釋曰。先於眾生起無量心，由無量心欲引眾生令入正位，故現五通慧。 若眾生已入正位，欲令修正行故，依智慧令行，不應依識。 由證智生故，能了別善惡兩法。 論曰。於住正行、不住正行眾生無捨離心。 謂安立他業，有四句解釋應知。 釋曰。前有四句，後更以四句釋前四句。 欲令眾生離惡法、住善法，為安立此二事故，作安立他業。 論曰。引攝大眾。 釋曰。此釋初句。 於破戒人不棄捨，亦不永擯，從惡處濟拔安置善處。 於持戒人隨其根性，令進修定慧等行。 論曰。一向決定言			不憚異熟而行施故，乃至由四攝事攝方便故者，是勝進行業七句差別之所解釋。 即六波羅蜜多及四攝事，離如所說所治過等，於極喜等後後地中，轉得增勝，趣向成滿。 因名為業，是所作故。 此中，四種波羅蜜多易故不釋。 有差別者，今當略釋。 捨無色界修靜慮故者，菩薩不生無色界中，於彼不見能作利樂有情事故。 亦不數入無色等至，不見彼處有多功德之所依故。 捨，是離義。 方便相應修般若者，大悲相應修習妙慧，能作有情諸利樂事。 此若無者，於諸有情利益安樂此事應無，專為此事求佛果故。如有頌言。 雙修習慧悲 能作他利樂
---	--	--	---

說。 謂無有疑心，立正教學處。 釋曰。由智慧決了無疑，一向立教及學處，故可信受。 若先說如此教、如此學處，後言先所說為非，由此事不定言說，則不可信受。 無不定故，可信受。 論曰。恭敬實事。 謂法、財兩攝。 釋曰。由此人，以實語，依真實道理說法，是名法攝。 如法所得衣服等財物，以此攝眾生，是名真實財攝。 論曰。先恭敬行菩薩心。 謂無染污心。 釋曰。由此人攝持菩薩心，能作一切眾生利益事，不為眾生敬事於我。 云何彼眾生由我利益信受正教當來得無上菩提？ 為此善意故，行法、財二攝，是名無染污心。 論曰。與如此等法相應，說名菩薩。			利他行正道 一向趣菩提 四攝事者，布施、愛語、利行、同義。 由布施故，能攝受他。 由愛語故，方便開解為說法相。 由利行故，隨其所應勸彼修善。 由同義故，於最後時令彼同得不共功德。 或由布施故，令成法器。 由愛語故，得法勝解。 由利行故，依法勝解發起正行。 由同義故，令所起行轉得清淨，轉復微妙。 由此具攝方便自性。 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乃至親近善友故者，是成滿加行業，六句差別之所解釋。 由此加行能令成滿，是故說名成滿加行，此即是業。
---	--	--	---

由如此文句，前說初句應知。 解說初句者，謂於一切眾生利益安樂意。此利益安樂意文句，別有十六文句所顯業，應知解說。 十六業者如此等，應知解釋初句。 釋曰。初句明利益安樂，所餘十六業、及十六句皆是利益安樂別義故，以別釋總。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更以一偈顯前所說德因總、別義。 論曰。 取如前說句 隨德句差別 取如前說句 由義別句別 《攝大乘論釋卷第六》			由親近善士等六句，釋經所說八句。作意功德、助伴功德各釋二故。 有善尸羅故名持戒，有惡尸羅故名破戒，於此二種能說法者，為聞法故，恭敬法故，起善友想，無有差別，是故說言善友無二。 由是因緣，於破戒者不應一向謂非善友。如有頌言。 若有戒足雖羸劣而能辯說利多人如佛大師應供養愛彼善說故相似 以愍重心聽聞正法者，謂如所說廣義等中由十六行應聽聞法。 以愍重心住阿練若者，遠離聚落。 過俱盧舍，名阿練若。 於中居止，說名為住。 如應而住，無有慢緩，名愍重心。 於世雜事不愛樂者，不愛世間歌笑舞等種種雜事，即是遠離欲等相應不正尋
--	--	--	--

			思。 作意功德者，捨愛聲聞獨覺乘故，大乘功德愛相應故。 助伴功德者，遠惡友故，近善友故。 恒修治四梵住故，常遊戲五神通故，依趣智故者，是成滿業之所解釋。 謂成滿相，名成滿業。 此中，業聲，是相別名。 無量清淨等三句，釋前恒修治四梵住等三句。 慈悲喜捨四種無量，名四梵住。 由此表知所有內德成滿清淨，故得相聲。 遊戲五通，名為威力。 漏盡智通，是解脫智，名大威力。 或取菩薩增上神通，名大威力。 如是亦名成滿之相。 證得功德者，謂已證得現前自在，此即解釋依趣智故。 各別內證，名依
--	--	--	--

		趣智，不唯於義，依趣於識非寂靜故。 於住正行、不住正行等，是安立彼業，四句差別之所解釋。 由此安立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此即是業，是故說名安立彼業。 御眾功德者，謂於持戒、犯戒有情驅擯、攝受，俱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名不棄捨。 言決定故者，謂決定無疑教授教誡，言威肅故。 言若不定，即不威肅。 重諦實故者，謂財法二攝合成一種，積集財法無異分別，平等分布，如先所許，如是施與，除現所無。如有頌言。 財供養能令 眾生盡壽命 法供養能令 究竟天寂靜 大菩提心恒為首故者，是無雜染心之所解釋。
--	--	---

			由菩提心所攝受故，凡有所作終不貪求他供事等，唯求證得無上菩提。 論曰。如說。 由最初句故 句別德種類 由最初句故 句別義差別 釋曰。此伽他中其義易解，無勞重釋。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
--	--	--	---